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本身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对电子元件行业制定产业政策，并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发布了一系列有利于本行业发展的有关政策，然而一旦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 and 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86.19 万元、6,366.9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7%和 30.85%，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等大中型企业，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已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是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大量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如后续流动资金不足则可能限制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三）质量控制风险

虽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了相应的生产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出库产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和要求，但是公司产品作为电子材料制造的铝电解电容器的重要组成部件，铝电解电容器若发生质量问题，很难追溯问题源头，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因质量控制制度执行不力而导致的质量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极箔的主要原材料电子铝箔价格的波动会对电极箔的生产成本造成很大影响，但是电极箔产品的价格却不能随时根据电子铝箔的价格调整而调整，所以在原材料成本变动的时候，电极箔生产商的毛利不稳定。

（五）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平均高于 74.00%，公司采购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拓宽采购渠道，将可能引发采购成本偏高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是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阴极铝箔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核心要素之一，因此技术人员成为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体现企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维持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保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并取得有利市场地位的保证。公司必须在采取措施以留住人才，如提高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创造更高的升职空间、股权激励等。公司目前已从企业文化建设、激励制度完善等多方面制定了稳定人员的措施，但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七）厂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多处厂房尚无房产证，虽然上述房产对应土地权证属于公司，但存在因房产证不能办理，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规建筑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公司目前已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并启动房产证办理手续，但仍存在不能办理完成的风险。若该厂房后续因房屋产证问题无法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处置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公司为更好的维系客户及销售渠道，在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公司均存在从他人处购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进行托收、支付货款等不规范的行为。虽然公司在上述过程中，未获取利益且未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但公司存在因处置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受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处置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

（九）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北京伟豪、宜兴飞乐均为公司重要供应商。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治理规则，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进行确认。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消化、理解仍需要一定时间，若在该段期限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偏离公允价格，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使公司利益受损。

（十）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5年和2016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84%、21.86%，呈现逐步下滑态势，核心产品阴极化成箔毛利率也出现相应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制造费用、料工费等成本上升。为降低原材料成本，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积极研发新产品。但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展低于预期，或者出现竞争对手数量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等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因素，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4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九、相关机构情况.....	5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5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65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6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90
五、商业模式.....	95
六、行业概况.....	96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2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3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5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12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29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1
六、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3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3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4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5
一、财务报表.....	145
二、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16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63
四、目前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7
五、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9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原因.....	194
七、重大投资收益.....	201
八、非经常性损益.....	201
九、资产情况分析.....	202
十、负债情况分析.....	230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239
十二、财务指标分析.....	241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49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3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63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4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5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66
十九、风险因素与评估.....	2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7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73
三、律师声明.....	27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7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6
第六节 附件.....	277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苏州飞乐、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飞乐、有限公司	指	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飞乐天和	指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风元件厂	指	吴江飞乐东风电子元件厂，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仪电电子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为仪电电子的唯一股东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蝶理株式会社	指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一家注册于日本的外国企业
二十一厂	指	上海电子原件二十一厂
二十一厂分厂	指	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分厂
七都外贸	指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对外贸易公司
上海飞乐	指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汇龙仪表	指	上海汇龙仪表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指	指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
吴江工商局	指	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通商律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天职会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评估机构、财瑞评估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

电子元件、无源器件、被动电子元器件	指	在工厂生产加工时不改变分子成分的成品，如电阻器、电容器、电感器，因为本身不产生电子，对电压、电流无控制和变换作用，所以又称无源器件、被动电子元器件
电子器件、有源器件、主动电子元器件	指	在工厂生产加工时改变了分子结构的成品，例如晶体管、电子管、集成电路，因为本身能产生电子，对电压、电流有控制、变换作用（放大、开关、整流、检波、振荡和调制等），所以又称有源器件、主动电子元器件
电容器	指	一种电子元件，由两个彼此平行且相互绝缘，通常以电解质分开的电极构成。通过充、放电，电容器可存储及变换能量；作为电子电路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设备、通信设备、汽车电子等产品中
铝电解电容器	指	铝电解电容器在电子线路中的基本作用一般概括为：通交流、阻直流，具有滤波、旁路、耦合和快速充放电的功能，并具有体积小、储存电量、性价比高的特性。随着现代科技的进步与电容器性能的不断提高，铝电解电容器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新能源、自动化控制、汽车工业、光电产品、高速铁路与航空及军事装备等
光箔、电子光箔、电子铝箔	指	通过对高纯铝锭进行一连串特殊精炼、压延、清洗及切割工序等加工而成的未经腐蚀和化成的铝箔，在电容器行业中称之为铝箔、铝光箔、铝素箔等
电极箔	指	铝箔在特定介质中进行侵蚀、阳极氧化后用于铝电解电容器中的电极用箔，通常可分类为腐蚀箔和化成箔，或分类为阴极箔和阳极箔
腐蚀箔	指	经过侵蚀工艺加工的铝箔，通过电化学腐蚀方法使得光箔形成腐蚀坑洞，大大增加其表面积，从而使铝电解电容器具有高电容，腐蚀箔可用作铝电解电容器的阴极或进一步加工为化成箔
化成箔、腐蚀化成铝箔	指	经过侵蚀之后又进行阳极氧化的铝箔，是对腐蚀箔进一步加工，在其表面形成氧化膜电介质，用作铝电解电容器的阳极。
阴极箔	指	直接用作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的腐蚀箔，相对于用于继续加工阳极箔的腐蚀箔而言，阴极箔通常对光箔的纯度要求较低、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
阳极箔	指	用作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的化成箔，通过其氧化膜介质特性，对铝电解电容器的电容量、耐压值等关键性能指标起决定作用；所用光箔纯度在 99.99%以上
腐蚀工序	指	扩大纯铝光箔表面面积的电化学腐蚀作业过程
化成工序	指	一种电解工序，在腐蚀箔表面形成氧化膜（作为电介质）的作业过程
比容	指	电极箔单位面积的静电容量，通常单位以微法拉每平方厘米（ $\mu\text{F}/\text{cm}^2$ ）表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细小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40686909B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德良
吴江飞乐成立日期	1994 年 05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邮 编	215123
电 话	0512-63858628
传 真	0512-63769811
电子邮箱	wjfeilo@aliyun.com
董事会秘书	郑新芳
经营范围	加工：电容器零件（腐蚀化成铝箔）；制造加工：电子元件、无线电通用元件、电子器件、超级电容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行业”（C382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行业”（C382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公司主营业务	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苏州飞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公司发起人仪电电子、郑德良及蝶理株式会社承诺：股份公司自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董事郑德良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

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承诺：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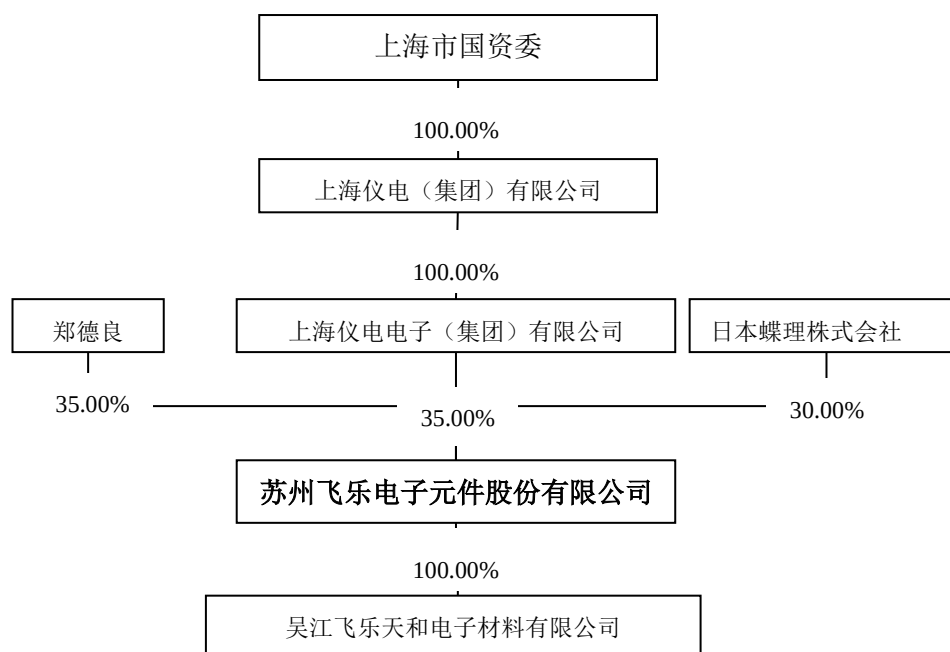
2、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仪电电子	15,750,000	—	—
2	郑德良	15,750,000	—	—
3	蝶理株式会社	13,500,000	—	—
合计		45,00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仪电电子	15,750,000	35.00%	国有企业
2	郑德良	15,750,000	35.00%	境内自然人
3	蝶理株式会社	13,500,000	30.00%	外国企业
合计		45,000,000	100.00%	-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仪电电子直接持有公司 35.00%的股份，与郑德良先生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在公司股东大会拥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 127 条第二款的规定，仪电电子符合控股股东关于“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认定条件，应当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第一，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必须获得仪电电子的同意方能通过。仪电电子持有公司 35.00%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拥有 1/3 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本章程的修改；
- 4、除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0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7、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 8、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9、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针、发展计划和产品的重大改变；
- 10、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由此，公司的股本变更、章程修改、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转让、生产经营重大调整及股权激励等事项，均必须取得仪电电子的同意方能通过实施。仪电电子所持有的公司 35.00%股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构成了重大影响。

第二，仪电电子对公司董事会拥有控制权。作为股东大会核心权力之一，关于董事会的控制，仪电电子虽然仅持有公司 35.00%股份，但其已通过全体股东同意的公司现行章程中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作出下述安排：仪电电子有权提名

5 名董事，其他另外两名股东分别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仪电电子享有的董事提名权占全部董事人数比例达到 55.00%以上。且，前述安排作为章程载明事项，如需发生董事提名权的变更，则必须获得包括仪电电子在内全体股东的同意。通过前述安排，仪电电子实现了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

第三，从历史上看，仪电电子及其子公司上海飞乐作为现任股东中入股最早的一方，其事实上一直持续履行着控股股东的义务与职责。（1）入股时间最早：自 2002 年吴江飞乐改制起，上海飞乐即成为公司的股东，而另外两位现任股东郑德良、蝶理株式会社入股公司的时间分别为 2008 年、2012 年；（2）公司治理：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及其子公司上海飞乐长期督促公司建立完善规范可控的治理机制，成立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并督促治理机制的良好运行。

因此，仪电电子依其持有的公司 35.00%股份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表决拥有决定性的否定权，并可以保持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及长期以来事实上一直履行控股股东的职责与义务，仪电电子构成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应当认定其为控股股东。

目前仪电电子的唯一股东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2014 年 12 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飞乐，2014 年 12 月后，上海飞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其母公司仪电电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仪电电子且未发生实质性的变更、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且未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松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29 日

住所：田林路 168 号 1 号楼三层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集成及网络的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海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

（五）公司其他持股 5.00%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郑德良先生

郑德良，男，汉族，1950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05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浙江湖州市洋西化工厂总经理；1988 年 11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浙江湖州洋西棉纺厂总经理；1992 年 01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浙江湖州环球线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 年 0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子公司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2、蝶理株式会社

企业名称：蝶理株式会社

登记编号：1200-01-077485

类型：于日本注册设立的外国企业

成立日期：1948 年 09 月 02 日

注册地址：日本国大阪市中央区瓦町二丁目 4 番 7 号

经营范围：纤维原料、纤维材料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买卖、经纪；金属、机械及工具、车辆、船舶、计量器具、医疗器械的进出口、买卖、经纪；加工食品、农林畜牧渔产品的进出口、买卖、经纪；石油、天然气、矿物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买卖、经纪；合成树脂、化学工业药品、肥料、医药品、医疗辅助产品、酒精、酒类、含酒精饮料、化妆品、有毒物品、剧毒品、火药类、以及其他国内

外物资的进出口、买卖、经纪；在商品交易所进行的产品买卖以及委托买卖；意外险代理业以及依据汽车灾险保障法的保险代理业；仓储业；海运、陆运、空运及其代理业以及旅游业法允许的旅游业；建筑工程的设计、监理以及承包业；房地产的开发、买卖、租赁、中介以及管理业；房地产以及动产的租赁业；有价证券的保有、运用，现金借贷、金融业；电脑软件的开发及买卖、信息处理以及提供相关服务；文化、旅游、娱乐、饮食、住宿以及索道业务；劳务派遣业务；上述各条款所附带的所有相关业务。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仪电电子、蝶理株式会社，均不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1994 年 05 月，二十一厂分厂成立

1994 年 04 月，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与七都外贸签署了《章程》及《合营合同》，约定：（1）同意共同设立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分厂，双方各出资 250.00 万元，并各持股 50.00%；（2）设立董事会并有权决定工厂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委派四名董事，七都外贸委派三名董事。

1994年05月18日，就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与七都外贸共同申请设立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分厂事宜，吴江市七都工业公司及吴江市七都镇人民政府作为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同意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分厂的设立。

1994年05月24日，上海电子元件集团公司出具函，同意其下属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在吴江市设立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分厂。1994年05月28日，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出具函，同意该厂与七都外贸在吴江市七都镇通过联营方式设立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分厂。

1994年05月24日，经吴江工商局批准，上海元件二十一厂与七都外贸共同组建成立上海元件二十一厂分厂，住所为吴江市七都镇，法定代表人为陈鹿光，注册资金500.0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与集体联营，经营范围为电容器零件（腐蚀化成铝箔）（主营）、电子元件、无线电通用元件、电子器件（兼营）。

根据1994年05月24日吴江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吴江市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核实注册总金额为500万元整，其中固定资金300万元，流动资金200万元。二十一厂出资设立二十一厂分厂已经取得二十一厂上级企业上海电子元件集团公司于1994年05月24日向吴江市工商局出具的说明，同意设立二十一厂分厂。

1994年05月24日，吴江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分厂设立时，出资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二十一厂	250.00	250.00	50.00%
七都外贸	250.00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1999年04月，二十一厂分厂第一次资产转让

1、资产转让基本事项

（1）转让主体的性质、出资单位、主管部门情况

本次二十一厂分厂资产的转让中，出让方上海电子原件二十一厂为集体企业，出资人为上海电子元件集团公司，主管部门为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受让方上海汇龙仪表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出资人为上海仪电控股

(集团)公司及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主管部门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原上海仪表电讯工业局)。

(2) 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二十一厂分厂就本次资产转让召开特别股东会,股东七都外贸与二十一厂共同确认汇龙仪表收购二十一厂资产合法有效,确认汇龙仪表为二十一厂分厂股东,持有 50.00%股权。

1999 年 4 月 6 日,汇龙仪表作出董事会决议,根据沪仪电控(98)442 号《关于重组上海汇龙仪表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精神,同意收购二十一厂部分资产,收购价按资产评估值确定。

(3) 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999 年 04 月 06 日,二十一厂向上级企业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递交了《关于转让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部分资产的请示》(沪电元二十一厂(99)第 4 号),内容为:“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根据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一手集中精力抓调整、一手集中精力抓发展的指导思想,我厂面临资产重组、结构调整。为使这项任务能顺利进行,拟将我厂部分资产计 784.1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04.82 万元(94 台套),存货 369.24 万元(其中:“A94”资产 131.3 万元是投入“七都”联营企业的资产),七都欠我厂应收款 110.1 万元通过产权交易后尽快实施资产重组”。

1999 年 04 月 08 日,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作出关于《转让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部分资产请示》的批复,同意二十一厂转让部分资产 784.16 万元。

根据 1996 年 04 月 24 日,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将上海电子元件公司行政隶属的七个集体企业按产权关系划归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的决定》(沪仪控 1996【179】号),将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等七个集体企业自 1996 年 4 月 30 日从上海电子元件公司划归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部门为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其当时为转让方二十一厂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作出上述批准。

(4) 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相应核准、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上海建信八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其附件中包含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资产评估清册，并作为资产评估的附件。

1998年10月06日，上海建信八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沪建八所评（98）012号），经评估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的资产总值为人民币35,531,496.30元，负债为31,365,102.61元，净资产为4,166,393.69元，该结果为1998年05月31日评估值，评估结果在1999年05月31日前有效。

1998年11月16日，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拟被收购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仪控（1998）379号），对《关于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沪建八所评（98）012号）项下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备案机构为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上级单位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根据上海市国资委1993年12月18日签发的《关于对上海仪表电讯局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请示的批复》（沪国资委（1993）第2号），授权上海仪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的前身，1995年更名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因此仪电集团有权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公司本次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5）转让交易方式、权属登记情况

1999年04月08日，二十一厂与汇龙仪表签订了《收购部分资产的协议书》，为贯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实行资产重组的总体思路，汇龙仪表收购二十一厂的部分资产，该部分资产按沪建八所评（98）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价值为784.16万元。

1999年04月28日，二十一厂与汇龙仪表就上述资产转让达成了编号为沪产交所合同（1999年）088号《产权转让合同》。

本次资产转让主体二十一厂为集体企业，汇龙仪表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转让未办理产权登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内部重组的一部分，未就二十一分厂出资人由集体企业变更为国有企业进行

相关权属登记。鉴于二十一分厂原出资人二十一厂及汇龙仪表均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或其他导致股权转让无效的情形。

2、转让主体及审批机关适格性

本次资产转让为仪电集团调整业务结构而发生的内部兼并重组。转让主体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作为二十一厂分厂的出资人之一，是适格的转让主体。上海汇龙仪表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二十一厂同为仪电集团的下属企业，是适格的受让主体。

1996年04月24日，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将上海电子元件公司行政隶属的七个集体企业按产权关系划归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的决定》（沪仪控1996【179】号），二十一厂的上级管理机构由上海电子元件集团公司变为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

根据上述文件，二十一厂分厂设立时的审批部门由上海电子元件集团公司变更为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因此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作为二十一厂的审批部门，是二十一厂转让其持有的二十一厂分厂资产的适格审批主体；根据上海市国资委1993年12月18日签发的《关于对上海仪表电讯局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试点请示的批复》（沪国资委（1993）第2号），授权上海仪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的前身，1995年更名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仪电集团作为汇龙仪表的上级管理机构，是汇龙仪表受让上述资产的适格审批主体。

综上所述，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和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有权做出前述批准或备案。

3、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性及依据

根据1992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15条规定，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991年11月16日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3条及第19条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进行资产转让时，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

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转让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确认手续，上海建信八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建八所评（98）012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出具了沪仪控（1998）379号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取得了原审批部门的批准手续，但是本次资产转让并未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4、职工权益保障及集体资产管理情况

本次资产转让为仪电集团调整业务结构而发生的内部兼并重组，本次变动仅涉及二十一厂分厂股东的变化，不涉及员工变动。本次资产转让未对二十一厂分厂员工造成影响，不存在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转让为仪电集团调整业务结构而发生的内部兼并重组，转让双方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定价，且转让双方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不存在集体资产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变更后股权结构及权属情况

二十一厂分厂本次资产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资产转让的变更瑕疵。但鉴于工商管理部门已在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时对本次资产转让变更行为一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纠正。变更后二十一厂分厂股权结构明晰、权属确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风险。

本次变更后，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分厂的股东和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汇龙仪表	250.00	250.00	50.00%
七都外贸	250.00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三）2002年01月，股权转让及公司改制

2002年01月，二十一厂分厂进行改制过程中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分别为七都外贸将持有的二十一厂分厂50%股权转让给陈麂光，汇龙仪表将持有的二十一厂分厂50%股权转让给上海飞乐。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1) 转让主体的性质、出资单位、主管部门情况

①七都外贸将二十一厂分厂 50%股权转让给陈鹿光

七都外贸将其持有二十一厂分厂 50%股权转让给陈鹿光的交易中，转让方七都外贸为集体企业，出资单位为七都镇工业总公司，主管部门为七都镇政府；受让方陈鹿光为境内自然人。

②汇龙仪表将二十一厂分厂 50%股权转让给上海飞乐

汇龙仪表将 50%股权转让给上海飞乐的交易中，汇龙仪表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乐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均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

(2) 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①七都外贸将二十一厂分厂 50%股权转让给陈鹿光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因年代久远已经遗失，但是本次股权变更经过评估机构评估，得到主管机关七都镇政府的批准，并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没有对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影响，亦不会成为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②汇龙仪表将二十一厂分厂 50%股权转让给上海飞乐

2001 年 10 月 11 日，上海飞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汇龙仪表所持有的二十一厂分厂 50.00%的股权。

根据上海飞乐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公告的《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备查文件中提及了汇龙仪表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但因年代久远，公司未留存该董事会决议原件或复印件。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获得了上海飞乐和汇龙仪表共同主管部门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的批准，上海飞乐公告文件中亦提及了汇龙仪表的董事会决议，并且股权转让已完成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该董事会决议原件或复印件的缺失并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3) 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①七都外贸将二十一厂分厂 50%股权转让给陈鹿光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为企业改制的一部分，七都外贸公司的前述股权转让以及企业改制取得了原批准机关七都镇人民政府的批准。

②汇龙仪表将二十一厂分厂 50%股权转让给上海飞乐

2001 年 10 月 19 日，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七都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分厂、宜兴市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的批复》，同意汇龙仪表持有的二十一厂分厂 50%股权按照 274.04 万元转让给上海飞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汇龙仪表和受让方上海飞乐均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所作出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合法有效。

（4）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相应核准、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①七都外贸将二十一厂分厂 50%股权转让给陈鹿光

作为改制的一部分，二十一厂分厂在改制前进行的本次股权转让同时伴随着增加实收资本。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2000 年 10 月，吴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吴集评（2000）字第 17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7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二十一厂分厂部分房屋建筑和机械设备”，评估值为 3,625,412.00 元。

2000 年 10 月，吴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吴集评（2000）字第 19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7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二十一厂分厂部分机械设备资产转让”，实质为对二十一厂原出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794,988.00 元。

吴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吴集评（2000）字第 19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7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除投资方原始投资资产外的全部资产”，经评估二十一厂分厂资产净额为 4,514,291.35 元。

吴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是经江苏省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并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经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专职从事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前述三份资产评估报告均于七都镇农村工作办公室留存备案。

②汇龙仪表将二十一厂分厂 50%股权转让给上海飞乐

本次汇龙仪表将二十一厂分厂 50%股权转让给上海飞乐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评报字[2001]第 244 号）为依据，并

经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关于上海电子元件厂二十一厂分厂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2001]721号）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01年09月27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了《关于上海电子元件厂二十一厂分厂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2001]721号），确认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评报字[2001]第244号）的评估结果。该评估报告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05月31日，二十一厂分厂评估的净资产为8,685,048.61元。上海飞乐与七都外贸共同出具了《关于净资产数据的补充说明》，根据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的评估，二十一厂分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685,048.61元，现双方认定为810.00万元，其余585,048.61元作为应收账款的风险剔除。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01004）。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印发的“沪国资基[1996]165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验证确认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是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具体负责本市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审核和评估结果验证确认的专职机构。

（5）转让交易方式、权属登记情况

①七都外贸将二十一厂分厂50%股权转让给陈麋光

本次七都外贸将其持有的二十一厂分厂50%股权转让给陈麋光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合同经吴江市公证处予以公证。本次股权转让并未涉及国有资产的变动，因此并未进行权属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01年01月04日，转让方七都外贸和受让方陈麋光签署了《上海电子元件21分厂七都方资产转让合同书》，合同书约定：“企业在甲方资产转让后的性质，由原来的集体联营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考虑到转制企业更快更好发展，甲方同意，将上海电子元件21厂中甲方所占的全部资产、负债以人民币405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出资人民币405万元受让企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此次转让后，陈麋光持有二十一厂分厂50%的股权。

2001年01月05日，吴江市公证处出具（2001）吴江证经内字第10号《公证书》，确认双方签订的《上海电子元件21分厂七都方资产转让合同书》合同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属实。

②汇龙仪表将二十一厂分厂50%股权转让给上海飞乐

本次汇龙仪表将二十一厂分厂50%股权转让给上海飞乐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经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并取得《产权转让交割单》。

2001年10月11日，出让方上海汇龙仪表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受让方上海飞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同意将所拥有的二十一厂分厂50.00%股权及其代表的所有权利和利益有偿转让给受让方，以评估值868.50万元为依据，减扣待处理流动资产195.65万元，减扣长期待摊费用124.77万元，按转让方投资比例（50.00%），受让方应就受让股权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金274.04万元。2001年11月23日，上海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028247号），证明实际支付价款为274.00万元。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内部重组的一部分，未就本次转让进行相关权属登记。鉴于汇龙仪表及上海飞乐均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或其他导致股权转让无效的情形。

2、转让主体及审批机关适格性

（1）七都外贸将持有的二十一厂分厂50%股权转让给陈麂光

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为进行公司改制，转让方七都外贸为集体企业，受让方陈麂光为自然人，时任二十一厂分厂厂长，均为股权转让的适合主体。本次股权转让作为原二十一厂分厂改制的一部分，经原批准部门七都镇人民政府批准确认。资产评估机构为吴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七都镇农村工作办公室备案留存，前述主体均有资格做出相关批准和备案。

（2）汇龙仪表将持有的二十一厂分厂50%股权转让给上海飞乐

本次转让的转让方汇龙仪表及受让方上海飞乐，均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汇龙仪表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乐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均为股权转让的适合主体。本次股权转让经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共同主管部门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相关评

估结果已经经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确认。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印发的“沪国资基[1996]165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验证确认的暂行规定》通知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是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具体负责本市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审核和评估结果验证确认的专职机构。因此，前述主体均有资格针对本次转让做出批准或备案。

3、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性及依据

1992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15条规定，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991年11月16日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3条及第19条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进行资产转让时，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改制涉及的两处股权转让，得到了原批准部门七都镇人民政府的确认。但本次改制前，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行为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但鉴于工商管理部门已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时对前述资产转让和注册资本变更行为一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前述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纠正。

4、职工权益保障及资产管理情况

(1) 七都外贸将持有的二十一厂分厂 50%股权转让给陈麋光

本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员工变动，未对二十一厂分厂员工造成影响，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七都外贸将持有的二十一厂分厂 50%股权转让给陈麋光及二十一厂分厂实收资本变更依据是上述吴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吴集评（2000）字第 177 号、190 号、1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三份资产评估报告，二十一厂分厂改制前除投资方原始投资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净值为 4,514,291.35 元，加上原投资人投入的设备房产总计价值为 9,934,691.35 元。二十一厂分厂在此

评估价值基础上，剔除七都外贸自行处理的部分原投入资产，即二十一厂分厂实收资本增加至 810 万元。

2001 年 03 月 01 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证报告》（苏中会查（2001）字第 0085 号），《验证报告》显示二十一厂分厂委托吴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进行了企业转制评估，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为 4,514,291.35 元。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01 年 03 月 01 日，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分厂经转制评估调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 8,743,266.19 元，其中：实收资本账户余额为 810.00 万元，其中陈鹿光 405.00 万元，汇龙仪表 405.00 万元。”

本次七都外贸将持有的二十一厂分厂 50%股权转让给陈鹿光交易中，转让双方均是依据吴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定价，且转让后有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因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汇龙仪表将持有的二十一厂分厂 50%股权转让给上海飞乐

汇龙仪表将持有的二十一厂分厂 50%股权转让给上海飞乐时，转让双方是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定价，转让双方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转让后由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因此不存在集体、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改制后股权结构及权属情况

本次改制前，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行为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上述两次改制相关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均在 2002 年二十一厂分厂改制工商变更中同时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2001 年 10 月 20 日，七都镇人民政府向二十一厂分厂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电子元件 21 厂分厂改制的批复》，同意二十一厂分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更名为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厂址及原法人代表不变。同时七都外贸与上海飞乐出具了《产权界定书》，认定七都外贸持有二十一厂分厂的 405.00 万出资转让给自然人陈鹿光，上海飞乐仍持有二十一厂分厂 405.00 万出资，陈鹿光、上海飞乐两名股东合资组建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19 日，陈麋光与上海飞乐签署了《股东协议书》，决定设立吴江飞乐，注册资本总额为 810.00 万元。陈麋光拟投资额为 405.00 万元，占比 50.00%；上海飞乐拟投资额为 405.00 万元，占比 50.00%。

2001 年 11 月 25 日，上海飞乐召开董事会，同意二十一厂分厂改制为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26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吴江）名称预核[2001]第 42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使用名称“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02 年 01 月 25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对吴江飞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02]字第 92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吴江飞乐注册资本为 810.00 万元，其中上海飞乐投资 405.00 万元，陈麋光投资 405.00 万元。

2002 年 01 月 30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飞乐	405.00	405.00	50.00%
陈麋光	405.00	405.00	50.00%
合计	810.00	810.00	100.00%

鉴于工商管理部门已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时对前述资产转让和注册资本变更行为一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前述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纠正。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资产、股权转让问题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改制后的股权结构明晰、权属确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风险。

（四）2002 年 08 月，吴江飞乐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08 月 10 日，上海飞乐召开董事会签署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吴江飞乐注册资本增加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飞乐增加 50.00 万元，陈麋光个人增加 50.00 万元。

2002 年 08 月 20 日，吴江飞乐全体股东签署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飞乐增加 50.00 万元，陈麋光增加 50.00 万元。

2002 年 08 月 21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02]字第 710 号），经审验，吴江飞乐收到上海飞乐与陈麋光分别新增投入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2 年 08 月 23 日，吴江工商局向吴江飞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0 元/股，且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未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飞乐	455.00	455.00	50.00%
陈麋光	455.00	455.00	50.00%
合计	910.00	910.00	100.00%

（五）2003 年 03 月，吴江飞乐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3 年 03 月 05 日，吴江飞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陈国余为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免去陈麋光执行董事。

2003 年 03 月 10 日，吴江工商局向吴江飞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03 年 08 月，吴江飞乐第一次注册地址变更

2003 年 08 月 15 日，吴江飞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把公司地址移到吴江市桃源镇南和开发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08 月 25 日，吴江工商局向吴江飞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2005 年 06 月，吴江飞乐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06 月 20 日，吴江飞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上海飞乐增加投资 250.00 万元，陈麋光增加投资 25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410.00 万元。

2005 年 06 月 16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05]字第 285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06 月 16 日，吴江飞乐已收到吴江飞乐股东新增实缴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上海飞乐投资 250.00 万元，陈鹿光投资 2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5 年 06 月 27 日，吴江工商局向吴江飞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0 元/股，且为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未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飞乐	705.00	705.00	50.00%
陈鹿光	705.00	705.00	50.00%
合计	1,410.00	1,410.00	100.00%

（八）2006 年 06 月，吴江飞乐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06 月 05 日，吴江飞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中上海飞乐增加 200.00 万元，陈鹿光增加 200.00 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 1,810.00 万元。

2006 年 06 月 23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06]字第 335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06 月 17 日，吴江飞乐已收到本次新增实缴的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中上海飞乐投资 200.00 万元，陈鹿光投资 2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06 月 28 日，吴江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0 元/股，且为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未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飞乐	905.00	905.00	50.00%
陈鹿光	905.00	905.00	50.00%
合计	1,810.00	1,810.00	100.00%

（九）2008 年 07 月，吴江飞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06 月 24 日，因吴江飞乐股东陈麋光先生死亡，其全体继承人张京平（配偶）、陈淑霞（母亲）、郑阳明（父亲）共同与郑德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麋光先生生前持有的吴江飞乐 50.00%股权（对应出资额 905.00 万元）以 90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郑德良。同日，吴江飞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06 月 24 日，吴江飞乐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董事会，由宋宝平、袁为立、黄根鹤、吴频、郑德良、周福明、孙利民组成；设监事一名，由胡雪佩担任；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其中上海飞乐委派宋宝平为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07 月 14 日，吴江工商局向吴江飞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飞乐	905.00	905.00	50.00%
郑德良	905.00	905.00	50.00%
合计	1,810.00	1,810.00	100.00%

（十）2012 年 07 月，吴江飞乐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2 年 07 月 25 日，吴江飞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董事会由陈国良、袁为立、黄根鹤、吴频、郑德良、周福明、孙利民组成。

2012 年 07 月 25 日，吴江飞乐召开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国良董事长。

2012 年 07 月 27 日，吴江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国良。

（十一）2012 年 08 月，吴江飞乐第四次增资及股东、企业类型变更

2011 年 12 月 15 日，吴江飞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1）鉴于蝶理株式会社拟对吴江飞乐进行增资，董事会同意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对吴江飞乐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2）依据评估后的

净资产来测算各方股比，由三方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和董事会决议，拟写新的公司合同和章程。

2012年03月15日，上海飞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发布公告，审议通过：同意蝶理株式会社对吴江飞乐增资，由日本蝶理株式会社以等值现汇日元认购，上海飞乐所持有的吴江飞乐50.00%股权下降为35.00%股权。

2012年03月21日，仪电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的批复》（沪仪控[2012]50号），同意上海飞乐对其所持有的吴江飞乐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2012年03月23日，财瑞评估出具《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因企业增资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2）2006号），载明：吴江飞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273.43万元；按照吴江飞乐当时注册资本1,810.00万元计算，每股净资产价值为3.47元/股。仪电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完成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2012年06月05日，吴江飞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蝶理株式会社对吴江飞乐进行增资，蝶理株式会社出资775.71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00%；股东同意订立合资公司合同和章程。增资后，吴江飞乐变更为中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585.71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飞乐出资905万元，占注册资本35%；郑德良出资905万元，占注册资本35%，日本蝶理株式会社出资775.71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30%。

2012年06月05日，蝶理株式会社与上海飞乐、郑德良共同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蝶理株式会社以2,689.04万元的价格认缴775.71万元出资额（每股增资价格为3.47元/股），持有吴江飞乐30.00%的股权。

同日，上海飞乐、蝶理株式会社与郑德良共同签署《中外合资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为吴江飞乐最高权力机构，其中上海飞乐委派五名董事，郑德良及蝶理株式会社各委派二名董事。

蝶理株式会社根据2012年03月23日财瑞评估出具的《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因企业增资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2）2006号）显示的每股净资产价值3.47元/股作为每股增资价格。

2012年07月27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合资经营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17053号），批复同意蝶理株式会社以股权并购方式并购吴江飞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75.71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日本蝶理株式会社以等值现汇日元认购。2012年07月30日，并向公司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4851号）。

2012年08月03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12]字第121号），经审验日本蝶理株式会社于2012年08月02日投入吴江飞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开立的验资账户内333,450,000日元，按国家外汇投资系统输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2,703.08万元；即截至2012年08月02日，吴江飞乐已收到蝶理株式会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75.71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585.71万元。2012年3月23日，财瑞为本次增资出具了《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因企业增资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2]2006号）。仪电集团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仪控评备[2012]第014号），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2年08月10日，吴江工商局向吴江飞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飞乐	905.00	905.00	35.00%
郑德良	905.00	905.00	35.00%
蝶理株式会社	775.71	775.71	30.00%
合计	2,585.71	2,585.71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引入蝶理株式会社作为股东，导致国有股东上海飞乐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0%下降为35%。本次增资过程中委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该公司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为：31020008）。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上海飞乐董事会决议及江苏省商务厅的审批，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另外，2017年3月17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76号），

认可了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即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

（十二）2015 年 02 月，吴江飞乐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作为上海飞乐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部分，上海飞乐拟将其持有的吴江飞乐 35%股权转让给仪电电子。

（1）转让主体的性质、出资单位、主管部门情况

上海飞乐将其持有的吴江飞乐 35%股权转让给仪电电子的交易中，出让方上海飞乐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转让的受让方仪电电子；本次转让的受让方为仪电电子，仪电电子的出资单位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3 年 7 月 12 日，仪电电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为上海飞乐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部分。

2014 年 2 月 14 日，仪电电子同意与上海飞乐签署《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作为上海飞乐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部分，2014 年 06 月 26 日，上海飞乐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审议通过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在内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吴江飞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飞乐转让其所持有的吴江飞乐 35.00%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给仪电电子，吴江飞乐其余股东郑德良、蝶理株式会社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地址修改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正南和开发区；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章程》修改表。

（3）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2014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14]第 018 号）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4年6月25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154号），同意上海飞乐按照2014年2月14日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2014年6月10日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向电子集团出售约定的资产和负债及其相关权利义务。

2014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3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01月28日，苏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海飞乐将其持有的吴江飞乐35.00%股权90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仪电电子；同意公司地址规范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正南和开发区。并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相应核准、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吴江飞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上会师报（2014）第0893号）。

2014年03月12日，因上海飞乐拟将其持有的吴江飞乐35.00%股权转让，委托财瑞评估对吴江飞乐进行了资产评估，并由财瑞评估出具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出售行为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明细表及附件》（沪财瑞评报[2014]2008-6号），经评估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120,403,252.35元。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14]第018号）就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5）转让交易方式、权属登记情况

2014年12月26日，经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所交易，上海飞乐与仪电电子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仪电电子以4,214.11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飞乐持有的吴江飞乐35.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江飞乐未及时办理国有产权登记。2016年10月18日，仪电集团就前述股权转让补充出具了《产权登记表》（编号为：3100002016101200834）。

2、转让、受让主体及审批机关适格性

本次股权转让为仪电集团内部调整业务结构而发生的内部重组。出让方上海飞乐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为仪电电子的下属企业；仪电电子的出资单位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双方为股权转让的适格主体。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海飞乐及仪电电子董事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相关评估结果已经主管机关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苏州市商务局作为原审批机关，对吴江飞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变更，进行了审批。前述主体均为本次股权转让适格的批准或备案机构。

3、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性及依据

1991年11月16日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3条及第19条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进行资产转让时，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1997年05月28日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第七条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审批机关为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审批机关。

2004年2月1日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

2005年9月1日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4条及第6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企业在进行产权转让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2013年7月12日，仪电电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为上海飞乐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部分。

2014年03月12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吴江飞乐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出售行为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明细表及附件》（沪财瑞评报[2014]2008-6号）。

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14]第018号）就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5年01月28日，苏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并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02月05日，吴江区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因此本次上海飞乐将其持有的吴江飞乐35%股权转让给仪电电子的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职工权益保障及集体、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变动，未对有限公司员工造成影响，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发生时，吴江飞乐已经完成改制，股东中不存在集体资产，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是依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定价，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且仪电集团于2016年10月18日出具了《产权登记表》（编号为：3100002016101200834），因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变更后股权结构及权属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变更瑕疵，变更后吴江飞乐股权结构明晰、权属确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仪电电子	905.00	905.00	35.00%
郑德良	905.00	905.00	35.00%
蝶理株式会社	775.71	775.71	30.00%

合计	2,585.71	2,585.71	100.00%
----	----------	----------	---------

（十三）2016 年 09 月，吴江飞乐第三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 年 07 月 19 日，仪电电子向吴江飞乐出具《关于委派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推荐董事长的函》，委派于东、王晔倩、SHENLANLI（中文姓名：李申蓝）、许勇军任吴江飞乐董事，推荐于东任吴江飞乐董事长；委派徐吉为吴江飞乐监事。

2016 年 08 月 08 日，吴江飞乐召开董事会，同意于东、王晔倩、SHENLANLI（中文姓名：李申蓝）、许勇军任吴江飞乐董事，同意于东任吴江飞乐董事长；同意徐吉任吴江飞乐监事。

2016 年 09 月 30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吴江飞乐核发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于东。

（十四）2016 年 11 月，吴江飞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09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第 1531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吴江飞乐的净资产为 45,406,038.36 元。2016 年 09 月 29 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财瑞评报（2016）1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吴江飞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75,204,699.59 元。仪电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评估备案表》（备沪上海仪电 201600033）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16 年 10 月 25 日，吴江飞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05 月 31 日，以截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45,406,038.36 元作为折股基础，按 1.0090: 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人民币 4,50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溢价人民币 406,038.3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吴江飞乐更名为“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0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一致通过了《关于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740686909B的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0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6]1703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

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仪电电子	15,750,000	35.00%
2	郑德良	15,750,000	35.00%
3	蝶理株式会社	13,500,000	30.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2016年11月29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吴江商务资备201600019），吴江飞乐变更设立为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已完成商务部门所需之备案，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20日，苏州飞乐取得仪电集团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100002016121501096），国家出资企业为仪电集团，组织形式为中外合资企业，企业级次为3级。

2017年3月17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76号），认可截至2016年12月22日，公司总股本4,500万股，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75万股，占总股本的35%。

公司已经向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报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郑德良应缴个人所得税，根据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15）苏地税 02202388，公司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郑德良因本次整体变更而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郑德良亦向公司偿还上述税款。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公司的股权明晰。

自吴江飞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曾发行新股，亦未发生过股份转让。

公司股权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飞乐天及东风元件厂，其中东风元件厂已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注销。

（一）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吴江市桃源南和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郑德良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2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电极箔、电容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物资回收。

2、飞乐天和自成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02 年 07 月，吴江天和飞乐电极箔厂（飞乐天和前身）设立

2002 年 07 月 02 日，桃源镇人民政府向桃源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关于组建吴江天和飞乐电极箔厂的批复》，同意桃源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组建吴江天和飞乐电极箔厂。

2002 年 07 月 24 日，桃源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企业章程》，吴江天和飞乐电极箔厂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总额 20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固定资金 50.00 万元，由桃源资产公司投入。

2002 年 07 月 26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所验[2002]字第 6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07 月 26 日，吴江天和飞乐电极箔厂（筹）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投入资本 200.00 万。

2002 年 07 月 26 日，吴江工商局向吴江天和飞乐电极箔厂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桃源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2002 年 10 月，吴江天和飞乐电极箔厂（飞乐天和前身）变更名称

2002 年 10 月 27 日，桃源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企业章程修正案》，对原章程第一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企业名称为“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厂”。

2002 年 10 月 29 日，经吴江工商局核准，吴江天和飞乐电极箔厂变更名称为“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厂”。

（3）2005 年 03 月，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厂（飞乐天和前身）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03 月 17 日，经吴江工商局核准，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厂经营范围由“制造加工：电极箔、电容器”变更为“制造加工：电极箔、电容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2006 年 09 月，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厂改制及资产转让

2006 年 09 月 27 日，吴江市桃源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吴江飞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为理顺企业产权关系，有利于企业正常经营与发展，将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厂的全部资产、负债以 0.00 元价格转让给吴江飞乐。同日，吴江市桃源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关于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厂投资及收益的产权界定意见》，确认：（1）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厂名义系镇办集体企业，该厂成立之初，镇集体经营公司已收回全部出资，实际该厂在成立以后即由上海飞乐及陈鹿光等自然人投资经营；（2）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厂所有权及收益权

不归吴江市桃源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所有，即与吴江市桃源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无关。

为确认上述产权界定意见的真实性，2016 年 09 月 13 日，桃源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确认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产权界定意见的批复》，确认《关于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厂投资及收益的产权界定意见》内容真实无误。

2006 年 09 月 27 日，原出资主体桃源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吴江飞乐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厂全部资产、负债经评估后，按零价格转让给吴江飞乐。

2006 年 09 月 28 日，桃源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厂转制的批复》，同意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同意转让给吴江飞乐，改制后名称为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0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信所评[2006]字第 051 号），评估对象为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厂的整体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08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账面值为 465.49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0 日，吴江工商局出具了《企业法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06 年 10 月 12 日，吴江飞乐签署《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2006 年 10 月 16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06]字第 500 号），确认飞乐天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9 日，吴江工商局向飞乐天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吴江飞乐天和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和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飞乐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关于本次改制中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根据吴江市桃源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同意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厂转制的批复》，企业转制后原企业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随着企业转制一并转移，本次改制中涉及的人员全部由改制后的飞乐天和承继。

(5) 2007 年 08 月，飞乐天和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08 月 16 日，飞乐天和出具《股东决议》，决定免去陈鹿光执行董事职务，委派郑德良为飞乐天和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08 月 23 日，吴江工商局向飞乐天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德良。

(6) 2012 年 07 月，飞乐天和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07 月 11 日，飞乐天和出具《股东决定》，决定飞乐天和经营范围由“制造加工：电极箔、电容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制造加工：电极箔、电容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

2012 年 07 月 13 日，吴江工商局向飞乐天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吴江飞乐东风电子元件厂

1、基本情况

名称：吴江飞乐东风电子元件厂

住所：吴江市七都镇环湖公路

注册号：3205841105420

法定代表人：陈国余

注册资金：100.00 万

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

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期限（止）：2004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加工：电子元件、铝箔；制造加工：电子元件、低压腐蚀机、阳极腐蚀机、铝箔、铜拉丝、电容器及电容器零件；五金加工。

2、东风元件厂自成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东风元件厂设立于 2001 年 05 月 10 日，吴江飞乐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于 2001 年将 100.00 万元出资款划转予七都镇农工商总公司并委托其作为名义出资人代其出资设立东风元件厂。七都镇农工商总公司作为东风元件厂的名义出资人办理

了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及验资手续，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05 月 09 日就本次出资出具了编号为“苏信所验(2001)字 361 号”的《验资报告》。

苏州飞乐存有东风元件厂设立之初的验资凭证及退还验资款的原始票据，即东风元件厂自设立之初便由苏州飞乐在财务等方面进行实际管理。同时，根据现有资料，东风元件厂设立起由陈鹿光任厂长，租赁房产为二十一厂分厂的房产，且自成立至注销，从未有其他第三方主张对东风元件厂的所有权，七都镇农工商总公司并未参与东风元件厂的实际经营和管理，即东风元件厂注销前实质为吴江飞乐全资子公司。

3、东风元件厂的注销

2004 年 10 月 18 日，吴江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吴）地税 2004 字第 197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东风元件厂税务注销；2005 年 04 月 25 日，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吴江国税）国税登销字[2005]第 327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东风元件厂税务注销。

2008 年 12 月，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工商案字（2008）第 2603 号），东风元件厂未按规定办理 2007 年度年检，经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仍未补办年检手续，违反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当时有效的第二十四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实行年度检验制度。企业法人应当按照登记主管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检报告书、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企业法人登记的主要事项进行审查”的规定。经责令限期办理后，东风元件厂逾期仍未补办年检手续，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吊销东风元件厂的营业执照；并要求东风元件厂于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直到 2016 年 07 月 25 日，经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东风元件厂工商完成注销。

鉴于：（1）东风元件厂实际自 2004 年 10 月起拟停止经营，因此经核准注销税务；（2）东风元件厂已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前述规定已被《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648 号，自 2014 年 03 月 01 日起开始施行）修改。因此东风元件厂的前述违规状态已不再存续，对公司的合法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尽管如此，为避免东风元件厂的前述违规行为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股东郑德良出具了《关于吴江飞乐东风电子元件厂权属事项的承诺函》，确认：（1）东风元件厂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由吴江飞乐划转予七都镇农工商总公司，七都镇农工商总公司仅为名义股东，其实际未投入任何注册资本或其他资金，吴江飞乐为东风元件厂的唯一实际出资人，并实际享有东风元件厂的所有权益；（2）截至该函出具日，无任何一方（包括七都镇农工商总公司）对东风元件厂的实际权益提出任保异议或主张。（3）郑德良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若发生因东风元件厂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第三方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其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1、本届董事会基本构成

公司目前共有董事 9 名，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期限
郑德良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 06 日
于东	副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 06 日
藤平明良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 06 日
酒井章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 06 日
陈晞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 06 日
SHENLANLI（李申蓝）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 06 日
孙利民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 06 日
王晔倩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 06 日
许勇军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 06 日

郑德良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五）公司其他持股 5.00%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于东，男，汉族，1960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07 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自动化控制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10 月至 1993 年 03 月任上海仪表标准计量测试所室主任；1993 年 04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上海电视电子进出口公司业务员；199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05 月任上海阿尔卡特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 年 0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05 月任上海广电海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0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2012 年 01 月至今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09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兼任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兼任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藤平明良，男，1958 年 10 月出生，日本国国籍。1981 年 03 月毕业于东京外国语大学中文系。1981 年 04 月至 1982 年 03 月任蝶理株式会社非纤维营业总务部业务员；1982 年 04 月至 1983 年 02 月任蝶理株式会社化成品部业务员；1983 年 03 月至 1984 年 08 月任蝶理株式会社北京办事处常驻代表；1984 年 09 月至 1998 年 07 月任蝶理株式会社化成品部业务员；1998 年 08 月至 2008 年 03 月任蝶理株式会社化工原料部第一科科长；2008 年 04 月至 2009 年 05 月任蝶理株式会社化工原料部副部长；2009 年 06 月至今任蝶理株式会社化学品机械电子器材本部长助理、兼任蝶理株式会社化学品机械业务规划部经理、化学品机械物流部经理；2012 年 0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兼任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兼任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酒井章，男，1976 年 01 月出生，日本国国籍。2000 年 03 月毕业于日本同志社大学商学院经营战略系。2000 年 04 月至 2002 年 03 月任蝶理株式会社国际物流部业务员；2002 年 04 月至今任蝶理株式会社化工原料部业务员、第二科科长；2012 年 0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兼任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兼任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晞，男，汉族，1960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01 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仪电分校机械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0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上海第三分析仪器厂设计员、工程师；1996 年 0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上海分析仪器总厂外销员、高级工程师；2000 年 01 月至

2005年05月任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2005年06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对外投资经理；2007年01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德轲车用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01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2年06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上海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上海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兼任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Li/Shenlan（中文姓名：李申蓝），女，1981年11月出生，德国国籍。2008年06月毕业于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Bochum 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2008年09月至2009年03月任Martinswerk GmbH Plant Controller；2009年04月至2010年12月任Vodafone D2 GmbH Controller/Interconnection Manager；2011年09月至2013年04月任倍世水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兼行政经理；2013年05月至2016年07月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08月至今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副部长；2016年09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兼任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利民，男，汉族，1968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09月至1991年03月，任吴江金装色织化纤厂工人；1991年03月至1994年12月，任吴江七都缫丝厂劳资科长；199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王晔倩，女，汉族，1981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04月毕业于上海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09月至2012年06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企业咨询部高级审计师；2012年07月至2015年01月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稽察审核部经理助理；2015年02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营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2016年09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兼任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勇军，男，汉族，1971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08月毕业于上海大学商学院餐旅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07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在职）。1992年08月至1995年04月任上海新城饭店客房部管理员；1995年05月至1997年03月任上海全达饭店客房部经理；1997年04月至1999年09月任上海中成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经理；1999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IT主管；2010年01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经理；2015年01月至今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经理。2016年09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兼任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本届监事会基本构成

董事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期限
徐吉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选举	2016年11月06日
大槻千鹤子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11月06日
沈春芳	职工监事	职工大会选举	2016年11月06日

徐吉，女，汉族，1976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04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4年07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在职）；1998年03月至2000年04月任大东模型塑胶（上海）有限公司资材员；2000年04月年至2004年09月任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荧光灯分公司资材员；2004年09月至2006年05月任广电住金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兼综合统计；2006年05月至2012年05月任上海松下等离子显示器有限公司财务系长；**2012年05月至2016年08月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经理；2016年09月至今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6年09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兼任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大槻千鹤子，女，1957年08月出生，日本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03月毕业于东京外国语大学中文系。1980年04月至2004年03月任蝶理株

式会社中国贸易室业务员、关联事业部业务员；2004年04月至2006年06月任同社化学品机械业务规划部科长；2006年07月至今任同社化学品机械业务规划部担当部长；2012年06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兼任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沈春芳，女，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03月至今在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6年11月至今任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本届高管团队构成

高管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期限
郑新强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年11月06日
濮利建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年11月06日
孙利民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2016年11月06日
郑新芳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2016年11月06日

2、本届高管团队成员基本情况

郑新强，男，汉族，1972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03月至1993年02月，任浙江湖州洋西棉纺厂科长；1993年05月至1998年10月，任湖州龙达五金线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4年12月，经营上海坤燕五金线缆经营部；2005年01月至2016年11月，任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濮利建，男，汉族，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至2007年02月在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出纳，2007年03月至2016年11月任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6年11月至今任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利民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郑新芳，女，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2月至1996年02月，任吴江农行七都支行员工；1996年03

月至 2007 年 04 月，任吴江市兴瑞税务师事务所职工；2007 年 0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业务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湖州交通银行织里支行客户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业务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533.87	15,630.11
净利润（万元）	1,470.06	1,78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0.06	1,78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1.87	1,884.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1.87	1,884.05
毛利率（%）	21.96	2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	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1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30	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9.72	1,774.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2.32
存货周转率（次）	5.21	5.33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1,768.85	20,635.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556.34	14,17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556.34	14,171.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6	5.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6	5.48
资产负债率(%)	28.54	31.33
流动比率(倍)	2.65	2.36
速动比率(倍)	2.14	1.9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或注册资本

(4)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股本或注册资本+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9)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 B 座五层

联系电话：029-81124749

传 真：029-81124749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柳

项目小组成员：杨柳、陈景升、陈亮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程丽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21-52986877

传 真：021-52986878

经办律师：朱海燕、邹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21-51028018

传 真：021-613728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慧、李靖豪

（四）评估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磊

住 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57 号

联系电话：021-62261357

传 真：021-62257892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飞犇、陈映华

（五）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 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铝电解电容器的电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并在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用阴极箔的细分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从事阴极电子铝箔、阴极化成电子铝箔、高压引出箔、低压阳极化成电子铝箔、超级电容器集流体和锂电池用集流体等电子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提供给铝电解电容生产厂家作为电极或者集流体材料。公司不仅能够为电容器制造企业提供电极材料和电极技术应用方案的指导，而且与传统工艺相比，公司技术在产品创新、成本和效率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是电极箔产品，电极箔是以特制的电子铝箔经电化学腐蚀、化成等一系列工序加工而成，是集材料学、金属学、电化学、机械学、电子学和化学等科学为一体的新兴电子材料。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是整个铝电解电容器组成部分中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最高的部分。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业的发展直接影响电极箔产业的发展。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电极箔产品主要包括阴极箔、阴极化成箔、高压箔和低压阳极箔等。

1、阴极箔产品

（1）普通阴极箔

普通阴极箔是指普通阴极腐蚀箔，电极箔按其生产阶段的不同，可分为腐蚀箔和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使用的阴极铝箔大部分为腐蚀箔。在阴极铝箔方面，我国目前能提供一般用途（厚度为 20-50 μm ）的阴极铝箔，但在合金铝箔、薄铝箔（厚度为 15 μm ）、化成 1-3VF 的铝箔提供方面，目前应用不多。

（2）阴极化成箔

普通阴极箔的重要工序是腐蚀工序，即通过电化学的方法扩大铝箔的表面积。阴极化成箔要比普通的阴极腐蚀箔多一套化成工序，主要是通过电化学的方法在经过腐蚀的铝箔表面形成一层介质。阴极化成箔相对于普通阴极箔而言工艺更加复杂，产品价格更高。

公司阴极箔及阴极化成箔分为四个级别：标准级、高强度级、特需级、阴极纯铝电蚀箔，每种级别都有规格型号、原箔铝含量、容量、拉力抗弯等关键参数。

公司阴极箔（阴极腐蚀箔）及阴极化成箔规格表如下：

种类	阴极腐蚀箔[容量≥-10%μf/cm²]								阴极化成箔[容量≥-5%μf/cm²]					卷径长度[m²]
	系列号	厚度范围 [um]	原箔铝含量%	型式/规格	容量 [μf/c m²]	拉力 [N/c m]	抗弯 [次 /90°]	备注	型式/规格	容量 [μf/c m²]	拉力 [N/cm]	抗弯 [次 /90°]	备注	
标准级	20	22± 2	≥98.7	WF20C01	100	≥17.5	≥75		WF20C01-2.0VF	70	≥16.5	≥65		小卷：500~800 大卷： 1000~1600
				WF20C02	110	≥17	≥70		WF20C01-2.5VF	65	≥16.5	≥65		
									WF20C01-3VF	60	≥16.5	≥65		
									WF20C01-4VF	50	≥16.5	≥65		
	30	28± 3	≥98.7	WF30CL01	120	≥18	≥80		WF30C01-2VF	120	≥17	≥70		小卷：400~700 大卷： 800~1400
				WF30CL02	200	≥18	≥80		WF30C01-2.5VF	110	≥17	≥70		
				WF30CL03	220	≥17.5	≥70		WF30C01-3VF	100	≥17	≥70		
									WF30C01-5VF	65	≥17	≥70		
	40	38± 4	≥98.7	WF40C02	250	≥19	≥90		WF40C01-2VF	200	≥18	≥80	WF40C01A-2V	小卷：300~500 大卷： 600~1000

				WF40C03	310	≥ 19	≥ 90		WF40C01-2.5VF	180	≥ 18	≥ 80		
				WF40C04	350	≥ 19	≥ 90		WF40C01-3VF	150	≥ 18	≥ 80		
				WF40C05	400	≥ 18	≥ 90		WF40C01-5VF	80	≥ 18	≥ 80		
	50	48 ± 5	≥ 98.7	WF50C02	250	≥ 20	≥ 100		WF50C05-1.2VF	350	≥ 19	≥ 90		小卷：260~400 大卷：500~800
				WF50C03	310	≥ 20	≥ 100		WF50C05-1.5VF	320	≥ 19	≥ 90		
				WF50C04	350	≥ 20	≥ 100		WF50C04-2VF	250	≥ 19	≥ 90		
				WF50C05	400	≥ 20	≥ 100	WF50C T05	WF50C03-2.5VF	220	≥ 19	≥ 90		
				WF50C06	450	≥ 20	≥ 90		WF50C03-3VF	180	≥ 19	≥ 90		
				WF50C07	500	≥ 20	≥ 90							
	50	48 ± 5	≥ 99.4	WF50CD 02	250	≥ 18	≥ 80		WF50CL05-1.2V F	350	≥ 17	≥ 70		小卷：260~400 大卷：500~800
				WF50CD 03	310	≥ 18	≥ 80		WF50CL05-1.5V F	320	≥ 17	≥ 70		
				WF50CD 04	350	≥ 18	≥ 80		WF50CL04-2VF	250	≥ 17	≥ 70		
				WF50CD 05	400	≥ 18	≥ 70		WF50CL05-2.0V F	300	≥ 17	≥ 70		
				WF50CD 06	450	≥ 18	≥ 70		WF50CL03-2.5V F	220	≥ 17	≥ 70		

									WF50CL03-3VF	180	≥17	≥70		
高强度级	50	50±5	≥98.7	WF50C05 A	400	≥22	≥12 0	可裁 ≥2.2m m	WF50CL04A-2V F	250	≥22	≥120	可裁 ≥2.2m m	小卷：260~400 大卷：500~800
				WF50C06 A	450	≥22	≥12 0							
				WF50C07 A	500	≥22	≥12 0							
特需级	20	22±2	≥99.6	WT20CT 01	80	≥13	≥65		WF20CT01-2VF	45	≥12.5	≥60		小卷：500~800 大卷： 1000~1600
				WT20CT 02	100	≥13	≥65		WF20CT01-3VF	40	≥12.5	≥60		
	30	30±3	≥99.6	WF30CT0 1	120	≥15	≥70		WF30CT01-2.5V F	65	≥15	≥65		小卷：400~700 大卷： 800~1400
									WF30CT01-4VF	40	≥15	≥65		
	40	40±4	≥99.6	WF40CT0 3	310	≥16	≥70							小卷：300~500 大卷： 600~1000
	50	40±4	≥99.6	WF40CT0 5	400	≥17	≥70		WF50CT04-2VF	250	≥16	≥65		小卷：260~400 大卷：500~800
									WF50CT03-2.5V F	220	≥16	≥65		
阴极纯铝电 蚀箔	20	22±2	≥99.8	WF20G09 0	90	≥19	≥60	新产品						小卷：500~800 大卷：

				WF20G110	110	≥19	≥60	新产品						1000~1600
	30	30±3	≥99.8	WF30G110	110	≥20	≥60	新产品						小卷：400~700 大卷： 800~1400
				WF30G140	140	≥20	≥60	新产品						

公司阴极箔及阴极化成箔特性要求说明：

①以上容量为左中右最低容量管控，阴极箔容量散差 $\leq 14\%$ ，阴极化成容量散差 $\leq 12\%$ ， $V_t \geq V_F$ ；

②2 小时 ≥ 95 度纯水水合试验后，阴极箔容量 $\leq -10\%$ ；阴极化成箔经水合试验后升压时间 ≤ 30 秒。

公司阴极箔及阴极化成箔外观及收卷要求说明：

①外观：箔面平整，无明显折皱、破裂、孔洞、斑痕及刮痕等影响客户实用品质外观异常；

②收卷：边部收卷整齐，无明显松动、打滚折皱印痕等影响客户正常实用宽度异常。

2、高压箔

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重要材料之一。高压箔对于原始光箔的铝纯度更高，要求达到 99.98%以上，此外，在抗拉强度、耐压能力方面，超高压化成箔的要求较普通高压箔也更高。

公司超高压化成箔规格（800Vfs）

型号	厚度 mm[$\pm 10\%$]	抗拉强度 N/cm	标称耐压 Vfs V
WFT150-635V	150	≥ 40	635
WFT200-635V	200	≥ 50	635
WFT150-800V	150	≥ 40	800
WFT200-800V	200	≥ 50	800
可选阴极引出用箔			
WFC150	150	≥ 40	经安定化处理
WFC200	200	≥ 50	

3、低压箔

公司的低压箔产品是指低压阳极箔。电极箔按其在铝电解电容器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可分为阴极箔和阳极箔，阳极箔按照电压的不同又分高压、中高压、低压三种，阳极箔一般需要经过腐蚀和化成两道必需工艺，电极箔腐蚀比容的高低决定了电容器体积的大小，而化成后氧化膜的质量水平决定了电容器的主要性能指标。

低压阳极箔的工艺比较复杂，且不可能采用一种方法来满足各段电压的要求。

公司低压阳极化成箔规格书（部分）

化成电压	VF	12	13	14	15	16	18	19	21	23	24	28	29	31	32	33	36	41
90L1		120	110	106						62		52	50	44.5	43	43	38.5	33
90L2		125	115	110						64		54	52	46	45	44.5	39.5	34
95L1		128	118	112					74	65		55	53	47	46	45	40	34.5
95L2		132	122	116	112	106	86	83	76	67	65	57	55	48.5	48	46.5	41	35.5
100L1		135	125	120	115	110	88	85	78	68	66	58	56	49	49	47	41.5	36
100L2		138	128	125	120	115	92	90	80	70	68	60	58	50.5	51	48.5	43	37

公司低压阳极箔机械及外观等特性：

- （1）容量散差要求 $\leq 10\% \{(\text{Lot 内 Cap 最大值} - \text{Lot 内 Cap 最小值}) \div \text{Lot 的平均值}\} \times 100\%$ （头尾左中右 6 点）；
- （2）电气特性 $V_t \geq VF$, $Tr \leq VF/2 + 60"$ ；沸腾纯水 2 小时水合试验后, $Tr_{60} \leq 40"$ ；
- （3）外观要求，第一，箔表面色泽均匀一致，肉眼检查箔面无明显折皱、孔洞、破裂、刮痕、及收卷不齐折痕等，影响客户实用品质异常；第二，包装整洁，包装用品上无明显碰伤、损坏和与标示无关的字迹、脏物等异常；
- （4）厚度要求方面，标示厚度 $\pm 5\%$ （95L1/95L2 表示 95 μm 、100L1/100L2 表示 100 μm ）；
- （5）原光箔铝纯度含量 $\geq 99.98\%$ 。

4、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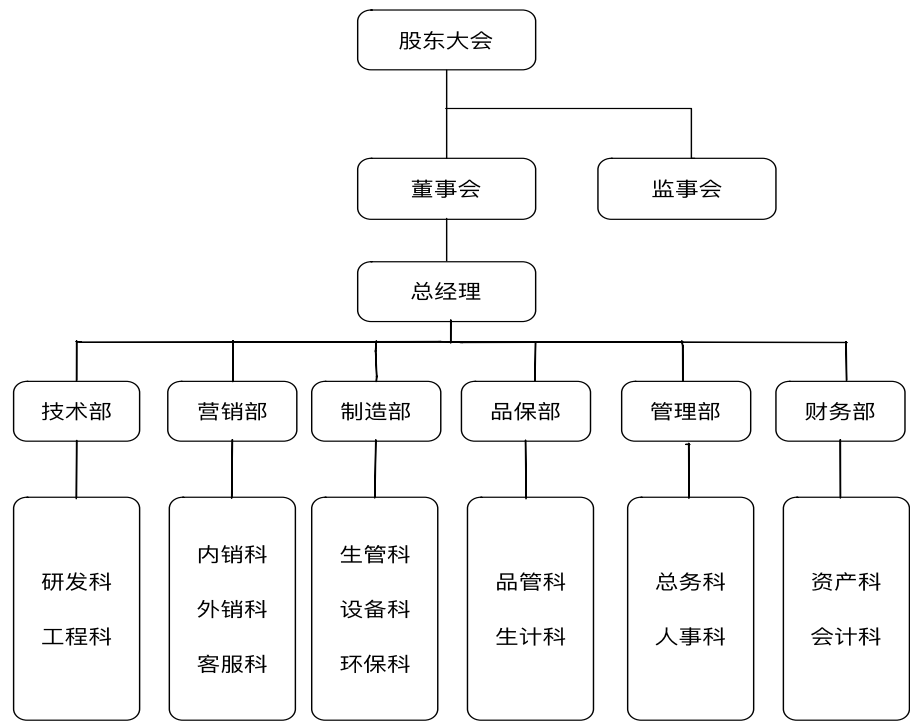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制造领域，以电子材料为基础，通过自身的工艺经验和专利技术制造对应的电极箔，为终端客户提供应用解决方案，以公司阴极箔产品为电子材料制造的铝电解电容器的终端产品如下：



通讯设备	
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	
汽车电子领域	
高铁设备	
军工装备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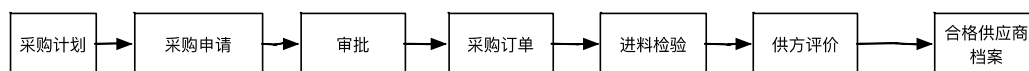
(二) 各部门职责

部门	部门职责
技术部	负责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的控制及编制各类技术文件；参与产品实现的策划；负责对监视和测量装置的管理工作；负责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工作负责数据分析管理工作及纠正、预防措施의评审工作。
营销部	制定并执行市场营销战略规划及落地执行工作；制定并执行市场公关战略规划及落地执行工作。
制造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策划和监控；负责生产人员调配和组织生产实施；负责生产完成情况的统计、分析、报告；负责组织制造过程的产品标识、可追溯性标识、检验和试验状态标识的实施。
品保部	行使质量管理职权，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推行、落实、改进工作；组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并对纠正预防措施进行监督验证；负责公司原材料、成品等各环节的产品质量检验文件的编制及检验活动的实施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异常处理的控制。
管理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进行流程制度管理、会务外联管理、文印资质管理、档案资料管理、采购资产管理以及后勤安保管理；根据企业战略规划进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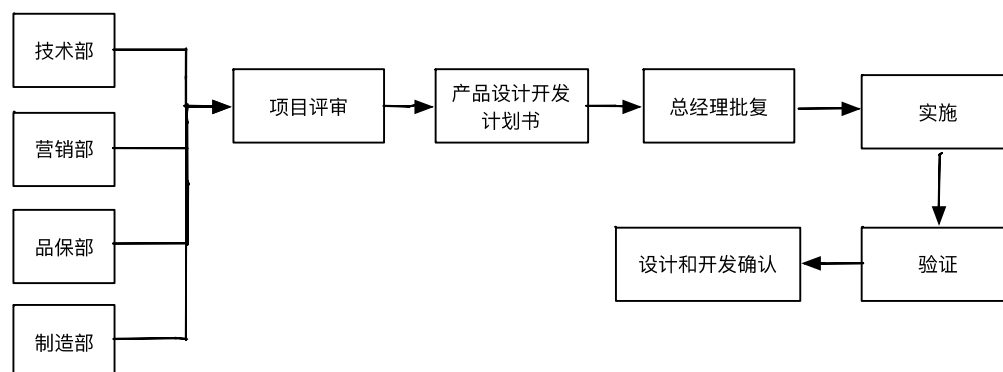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责
	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与配置、新员工带教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以及员工关系管理
财务部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进行总账、报表、现金管理、网上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应收款管理、应付款管理、实际成本、财务分析等。

(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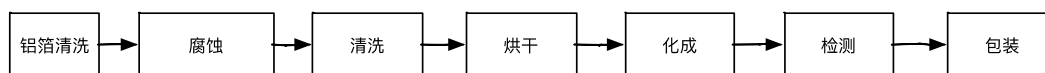
1、公司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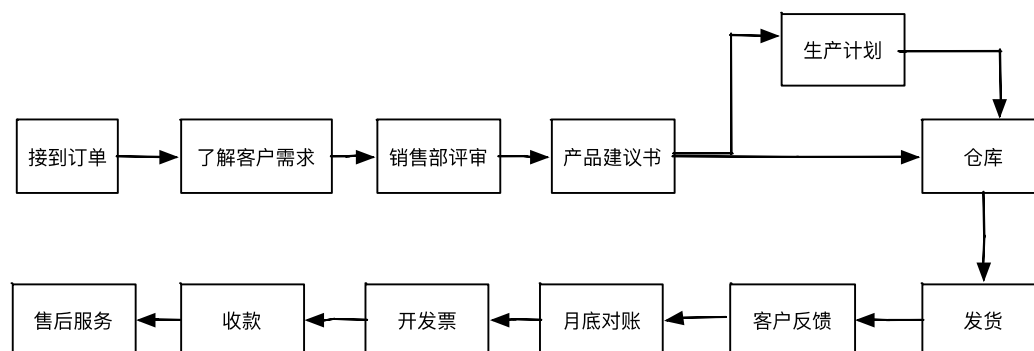
2、公司研发流程



3、公司生产流程



4、公司销售流程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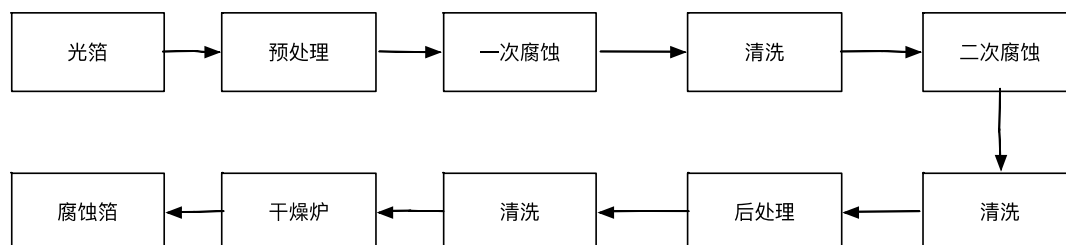
（一）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主要技术情况

（1）腐蚀工艺技术

腐蚀是电极箔制造的必需工序，也是制造化成类电极箔的前道工序，腐蚀箔比容是化成箔比容的基础和关键。因此，腐蚀工艺技术决定能否获得高比容的电极箔，公司也在进行不断的研究以提高电极箔腐蚀技术。目前，行业内用硫酸-盐酸体系制造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腐蚀方法主要是二段腐蚀工艺。

二段腐蚀工艺基本流程



腐蚀后的铝箔检测性能指标如下：

①比容，采用静电容量测试仪测定，试样尺寸约为 50mm×10mm 的腐蚀箔，在确定的电解质溶液中和确定的电压下测量；

②抗拉强度，在大块的腐蚀箔上截取尺寸为 150mm×10mm 的试样，然后在拉力实验机上测定；

③弯折强度，将尺寸为 150mm×10mm 的腐蚀箔试样，夹持在专用弯曲实验机上，反复弯折（6 次/s）。弯折半径（R）中高压箔为 1.0mm，记录弯折次数表征抗弯强度；

④箔厚度，以单位质量的面积来表征腐蚀箔厚度。通常用标准的箔厚和单位质量的面积对照表来测定箔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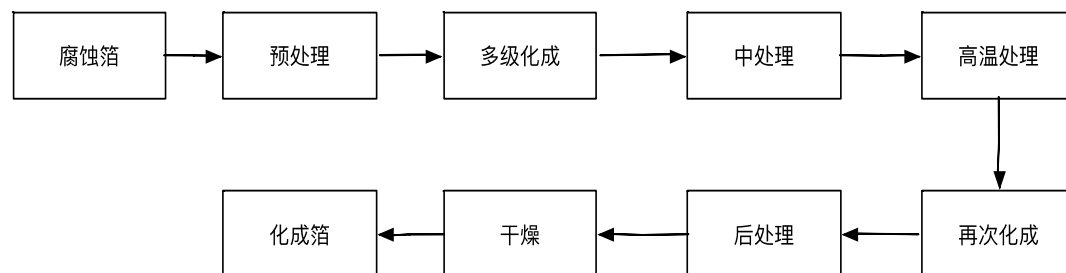
⑤氯离子含量，采用比浊滴定法测量腐蚀箔中残留氯离子。

腐蚀箔的表面形貌和孔的大小分布以及箔的横截面形貌用扫描电子显微镜观察分析。经过整个腐蚀工序后，铝箔的表面积会增加几十倍。

（2）化成工艺技术

化成箔是制造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材料之一，其性能的好坏直接影响高压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质量。化成过程是决定化成箔性能的关键过程之一，其主要目的是通过电化学方法在腐蚀后的铝箔表面氧化形成一层耐高电压的氧化铝介质氧化膜。氧化膜的质量直接影响高压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使用寿命。

化成工艺基本流程



2、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

（1）研发团队与研发情况

①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七）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②公司技术研发优势：

- A.研发团队具有长期经验，专业水平高；
- B.仪器设备齐全，可以进行有效的试验、检测和加工；
- C.董事会和管理层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鼎力支持；
- D.良好的海内外口碑，能够吸引海内外专业技术人员协作加盟；
- E.设有专门针对有杰出贡献的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

③研发情况

公司以电极箔的研发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研发和改进，目前拥有四个系列数十种不同规格的产品，已经形成独有的核心技术。随着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铝电解电容器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使得终端产品领域对于不同特性的电容器需求越发强烈。公司通过与大客户配套的方式，时刻关注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结合自身的研发能力，能够迅速研发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电极箔产品，**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

目前，公司每年都会投入 600-700 万的研发费用，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超 35.00%，公司目前拥有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7 项发明专利。详见本节“三、（二）无形资产情况”。

综上，公司将以电极箔的创新改进研发为核心，注重应用工艺发展，时刻把握市场需求，力争不断为客户带来更加优质的高品质电极箔产品。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投入（含费用化及资本化的部分）	8,161,593.71	6,440,781.99
销售收入	174,660,334.46	156,301,067.96
占比	4.67%	4.12%

2010 年 09 月，飞乐天和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公示，飞乐天和在人员构成、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等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3 年通过复审，有效期延长 3 年。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飞乐天和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438），有效期 3 年。

公司研发人员以及研发投入占比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引入更多高学历人才、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扩大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维持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特征，使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具有持续性。

（3）公司在技术方面的努力方向

公司将阴极箔、低压阳极箔、超高压导箔和新能源集流体四大主导产品作为研究开发的方向和目标。公司将在上述四大主导产品的非标准专用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与制造，四大主导产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与新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四大主导产品所需要配套的环保新技术和环保新装备的研究开发等方面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0,730,055.18 元。

序号	土地位置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面积	取得方式
1	桃源镇桃乌路 1998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吴国用（2008）第 23123027 号	11,934.6 m ²	出让
2	桃源镇桃乌路 2048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吴国用（2011）第 423001013 号	7,284.1 m ²	出让
3	桃源镇桃乌路 2048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吴国用（2011）第 423001014 号	35,906.4m ²	出让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实用新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开门式腐蚀槽	郑德良	2009201859820	第 1433554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4 日	2010 年 5 月 19 日
2	石墨电极	郑德良	2009201885789	第 1457978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1 日	2010 年 6 月 9 日
3	铝箔电镀装置	郑德良	2009201859816	第 1437252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4 日	2010 年 5 月 25 日
4	铝箔电解腐蚀装置	郑德良	2009201884292	第 1433746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7 日	2010 年 5 月 26 日
5	一种铝箔电镀装置	郑德良	2009201859835	第 1458023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4 日	2010 年 6 月 9 日
6	一种导电吊架及采用其的铝箔电镀装置	郑德良	200920185984X	第 1428474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4 日	2010 年 5 月 19 日
7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的生产装置及其生产线	徐建华	2014204696120	第 4074667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

8	带状箔材高效生产流水线	濮利建	2015203113139	第4572147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8月26日
9	一种腐蚀箔清洗装置	徐建华	2015203115045	第4571821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8月26日
10	一种腐蚀箔清洗装置	徐建华	201520311632X	第4570978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8月26日
11	带状箔连续生产流水线	濮利建	201520312273X	第4571950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8月26日
12	带状箔生产设备的缓冲装置	郑新强	2015203127019	第4575244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9月2日
13	腐蚀箔清洗节水装置	徐建华	2015202559299	第4532121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8月12日
14	铝电解电容器电极腐蚀导电吊架	郑新强	2015202564935	第4533839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8月12日
15	一种新型石墨电极	濮利建	2015202566057	第4533669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8月12日
16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腐蚀箔的处理装置	郑新强	201520257106X	第4535885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8月19日
17	一种阳极箔的化成装置	郑新强	2015202575662	第4538417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8月19日
18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阳极化成装置	郑新强	2015202576468	第4537997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8月19日
19	带状箔生产设备的缓冲控制装置	徐建华	2015202577314	第4531760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8月12日
20	浮动式腐蚀架	徐建华	2015202570207	第4535281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8月19日
21	带状箔的除尘装置	郑新强	2015203115416	--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9月16日

(2)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腐蚀箔清洗方法、腐蚀箔清洗装置	徐建华	2015102465648	--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2017年3月29日
2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的生产方法	徐建华	2014104098899	第2382063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2017年2月15日
3	一种铝箔电解腐蚀装置	郑德良	200910115795X	第755319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7日	2011年4月6日
4	降低铝电解电容器阴极箔表面残留铜的方法	郑德良	2009101155973	第747543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3日	2011年3月16日
5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用阴极箔表面残留铜的去除方法	郑德良	2009101156001	第711023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3日	2010年12月8日
6	一种用于铝箔电镀装置的导电吊架	郑德良	200910115770X	第702600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07月24日	2010年11月24日
7	一种功率型超级电容器电极箔的生产方法	徐建华	ZL201010591405.9	第1073206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6日	2012年11月07日

上述公司已经取得专利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为发明人在飞乐天和任职期间的发明，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3) 正在申请的 PCT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申请的 PCT。

(4) 合作开发的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合作开发的非专利技术。

(5) 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及正在申请的商标，有一项正在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	------	------	----	-----	-----

1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9 类	5026927	2008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6 日
---	---	----------------	-----	---------	------------------------------------

公司在2017年4月11日与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0日，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每年向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5,000元人民币。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至商标有效期到期之日，即2018年11月06日。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承诺在办理完成商标续展事宜后，与公司签署新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期限为3年，其他内容与2017年4月11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内容一致。新许可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三）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1）2016 年 03 月 28 日，苏州市吴江海关向飞乐天和核发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25960607，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长期。

（2）2015 年 02 月 12 日，苏州市吴江交通运输局向飞乐天和核发了《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作业危险货物物品：盐酸（36.00%）。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11 日。

（3）2015 年 02 月 12 日，苏州市吴江交通运输局向飞乐天和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准予从事下列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11 日。

（4）2012 年 06 月 05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向飞乐天和发放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种类：COD，SS，氨氮及总磷，有效期三年，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获得的资质以及荣誉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飞乐天和获得的资质以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3200438	2016.11.30-2019.11.30
2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20584G1938N	2012.12-2017.12
3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40584G2694N	2014.12-2019.12.
4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50584G2944N	2015.12-2020.12
5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50584G2943N	2015.12-2020.12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AQB320509QG III201600680	2016.11.23-2019.11
7	苏州市电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无	2012 年起
8	企业技术中心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	2013.11 起
9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4Q10534R3SB	2014.12.09-2017.12.08
10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4E10248R3SB	2014.12.09-2017.12.08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5,338,870.03	10,183,273.90	25,155,596.13	71.18%
机器设备	49,996,710.47	37,542,519.36	12,454,191.11	24.91%

运输设备	2,194,348.96	2,004,839.40	189,509.56	8.64%
合计	87,529,929.46	49,730,632.66	37,799,296.80	—

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主要由于电极箔加工技术（包括腐蚀技术和化成技术）是铝电解电容器制造的三大核心技术之一，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以及近几年行业技术没有很大的革新，都是基于现有技术的补充。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产能，产品的工艺，技术的先进性。根据项目的实地查看，公司固定资产均在运营状态，亦不存在减值、淘汰、落后的设备的情况。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公司有产权证的主要房产情况

所有权人	房产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桃源镇桃乌路2048号	2025.3	吴房权证桃源字第16002134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桃源镇桃乌路2048号	4957.51	吴房权证桃源字第16002135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桃源镇桃乌路2048号	3509.37	吴房权证桃源字第16002136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桃源镇桃乌路2048号	3909.98	吴房权证桃源字第16002137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居住用房	桃源镇桃花源村6、7组	463.19	吴房权证桃源字第16001121号
合计			14865.35	-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主要房产情况

房产用途	面积 (m ²)	原因
6号车间	7,248.32	新建尚未办理产证
制箔车间、纯水车间、新大楼车间、新建纯水车间	6,705.95	自建房屋无产证
辅助生产用房、仓库、办公楼及职工生活用房	3,239.35	自建房屋无产证
合计	17,193.62	—

公司在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建设并正在使用的部分房屋建筑因为历史原因尚未办妥房产证，包括：

1) 未办理房产证的制箔车间、纯水车间、新大楼车间、新建纯水车间等，建筑面积共计 6,705.95 平方米；

2) 辅助生产用房、仓库、办公楼及职工生活用房，建筑面积共计 3,239.35 平方米。

3) 未办理房产证 6 号车间已经完成大楼框架、地坪等部分施工，正在铺设水、气、电管线，建筑面积共计 7,248.32 平方米。

上述部分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主要因为历史上公司未能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手续所致。公司部分自建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亦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

①上述房屋建筑建设于公司自有土地上（土地宗号：吴国用（2008）第 23123027 号、吴国用（2011）第 423001013 号、吴国用（2011）第 423001014 号），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上述房屋建筑由公司自建取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证明，证明主要内容为：“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桃源镇南和开发区的建设于公司自有土地上并已取得编号为吴国用（2008）第 23123027 号、吴国用（2011）第 423001013 号、吴国用（2011）第 42300101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部分房屋建筑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兹证明，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未因上述事宜受到过行政处罚。本单位将协助该公司办理相关证件，在未办理完成权属登记前，不会对上述房屋建筑进行拆迁或没收，亦不会对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③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函》：将积极督促公司针对生产经营所需用房完善相关法律手续，尽快办理完毕房产证；若因相关建筑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相关行政处罚，仪电电子、郑德良及日本蝶理在作为苏州飞乐股东期间承诺将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苏州飞乐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确保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因此，公司上述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未办妥产权证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 建筑面积为 7,248.32 平方米的房产为 6 号车间，是在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造，分上下二层，其中二楼一侧有数间办公用房，拟作产品质量检验、现场工艺、维修工具间和车间办公室使用，整幢车间竣工后用于电极箔腐蚀和化成车间。上下二层各能安置 30 条生产流水线，共计 60 条阴极、阳极化成和腐蚀线。目前已经完成大楼框架、地坪等部分施工，正在铺设水、气、电管线，该车间投产后，将作为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

2) 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共计 6,705.95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制箔车间、纯水车间、新大楼车间、新建纯水车间等，该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制箔车间，为 2002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是在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造，建筑面积为 2,330.89 平方米。2013 年该公司对该车间进行改造和装修，利用其中的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改建成相对封闭环境的生产车间，并安放了 10 条阴极腐蚀线；余下建筑面积除约 100 平方米用作产品质量检验、现场工艺使用外，其余尚未使用。按照公司规划，目前制箔车间没有增加生产流水线的计划，该公司对该车间生产线有后续迁移计划，因此，该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性的重要性较高。

②纯水车间及新建纯水车间，为 2002 年新建并投入使用，后于 2014 年扩建新纯水车间，面积为 207 平方米及 475.71 平方米。车间面积利用率为 20%，四周主要是安置于进出水钢管管道，纯水制水装置和仪表检测等，这些设备通常可以安放在露天室外。公司为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将原有旧厂房，经重新粉刷后，把所有设备安置在室内，所以不会因无房屋产权证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活动。该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

③新大楼车间，共计建筑面积为 3,692.35 平方米，其中二楼车间内安放了 10 条阴极腐蚀流水线和 3 条阳极腐蚀流水线。目前阳极腐蚀流水线主要作为开发新品和满足国外客户对于阳极铝箔的特殊要求进行试制，没有大规模进行生产，一楼全部作为成品仓库进行使用。该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高。

3) 建筑面积共计 3,239.35 平方米辅助生产用房用于仓库、办公楼及职工生活用房,其中仓库为二层建筑物,面积为 1,500 平方米,二楼安放了 4 条阳极化成流水线,同样为开发新品和满足国外客户对于阳极铝箔的特殊要求进行配套,没有形成规模生产,一楼全部作为成品打包车间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公司经营生产的辅助性建筑设施,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

(4) 关于无产权房产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系在公司自有土地上自建取得,已经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因此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行政部门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的风险。

公司针对已建成投入使用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均拟定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替代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①制箔车间:公司计划待 6 号车间投入使用后,制箔车间中的全部生产线将逐步拆迁转移至 6 号车间,制箔车间原用作产品质量检验、现场工艺办公室将转移至 6 号新车间二楼,今后制箔车间将作为公司储备厂房经规划后再使用。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404,912.71 元,预计搬迁费用约 12 万元。

②新大楼车间及仓库:公司拟在 2 年内将新大楼车间二楼 13 条生产流水线设备迁移至 6 号车间,仓库二楼 4 条化成线设备迁移至 5 号车间。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977,702.19 元,如需要拆迁会将该房屋净值结转至当期损失,预计搬迁费用约 30 万元。

③纯水车间:车间面积利用率为 20%,纯水车间的相关设备通常可以安放在露天室外,公司为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将原有旧厂房,经重新粉刷后,把所有设备安置在室内,若该车间进行拆迁,相关设备可置于户外运转。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714,539.99 元,如需要拆迁会将该房屋净值结转至当期损失,预计搬迁费用约 6 万元。

④其他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产都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辅助性生产用房或配套用房。对场地没有特殊要求,面积较小,搬迁方便,一旦发生问题,较易寻找有房屋产权证的厂房或房屋进行替代。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为 522,691.11 元，如需要拆迁会将该房屋净值结转至当期损失，预计搬迁费用约 4 万元。

公司拥有一支健全的生产设备制造团队，近五年来自行设计和制造公司生产流水线十几条，且流水线的相关部件 70% 为自制。生产设备经拆卸后搬迁无需大型起重设备，设备安装十分熟练，不会产生数额巨大的搬迁人工费用，只需添置一些由于拆迁而可能损坏的零部件。由于公司按计划生产成品外一直备有库存，所以生产设备的搬迁不会造成公司短期生产中断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亦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通常情况下，若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强制拆除的情况，相关部门会给予企业一定的拆迁期，因公司为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公司拟将在拥有产权的地块上申请报建新厂房，或按照上述方案对现有设备的布局进行调整。据此公司就此或有事项采取了有效风险管理措施，风险具有可控性，不会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因此，公司上述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运输设备	奥迪越野车	1,040,000.00	52,000.00	尚未过户
运输设备	别克商务车	166,000.00	83,864.58	尚未过户

根据 2011 年 09 月上海市公安局印发的《本市道路禁止通行、限制通行规定》，上海市部分道路禁止悬挂外省市号牌小客车通行，但公司因业务及办公需要，需长期在上海市内使用机动车。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公司不具有购买上海车牌的资质，因此公司以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名义，于 2012 年 08 月购买奥迪牌 WAUAGD4L 车一辆，以沈明娥名义，于 2014 年 10 月购买别克牌 SFMXX 车一辆，两辆汽车牌照均是上海牌照，均供公司日常使用，但目前尚无法过户至公司名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奥迪越野车已提足折旧，残值为 52,000.00 元，别克商务车账面净值为 83,864.00 元，两辆车的实际使用权归公司所有，无法过户对公司影响不大。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成新率
1	阴极腐蚀线	条	20	14.00%
2	阴极化成线	条	20	24.70%
3	阳极腐蚀线	条	3	7.12%
4	阳极化成线	条	4	14.00%
5	阴极电腐蚀线	条	1	82.00%
6	变压器（3000+2500KVA）	套	4	27.00%
7	废水处理设备	套	2	20.00%
8	废酸回收处理设备	套	3	55.00%
9	废气处理设备	套	1	30.00%

（六）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房屋租赁情况。

（七）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的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专业构成	技术人员（研发）	25	11.41%
	市场人员	2	0.91%
	管理人员	9	4.11%
	生产人员	172	78.54%
	财务人员	4	1.83%
	后勤人员	7	3.20%
	合计	219	100.00%
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学历	7	3.20%
	大专	15	6.85%

	大专以下	197	89.95%
	合计	219	100.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24	10.96%
	30-40 岁	52	23.74%
	40 岁以上	143	65.30%
	合计	21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履历

陈德庆，男，汉族，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06 月上海普陀区业余工大学毕业，1982 年至 1984 年上海仪电职工大学进修班结业，大专学历。1965 年 10 月至 1969 年 10 月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任普通职工；1969 年 11 月至 1977 年 12 月任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技术科长；1978 年 01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技术副厂长；1985 年 01 月至 1989 年 09 月任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厂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上海天和电容器厂厂长，党委副书记；199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08 月任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厂长，（1995 年通过考试和评审获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1997 年 0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上海广电集团销售中心副总经理；2001 年 01 月至 2003 年 09 月任上海广电集团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广电海外俄罗斯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上海广电集团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广电海外保加利亚公司总经理；2009 年 01 月至 2010 年 08 月任上海广电集团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海外管理部经理；2010 年 0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黄国盛，男，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0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历；1988 年 09 月至 1989 年 07 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辅导员兼党支部书记；1989 年 08 月至 1996 年 08 月，任北京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技术副科长、质量科长；1996 年 09 月至 1999 年 03 月任北京恩布拉科（巴西）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质量科长；1999 年 04 月至 2002 年 03 月，任北京恩布拉科（巴西）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亚太区销售经理；2002 年 04 月至

2008年03月任北京伟豪铝业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04月至2011年04月，任北京霍煤伟豪铝业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05月至2013年10月，任四川雅安苏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闵为强，男，汉族，1956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师范大学数学系计算机专业专科毕业。1973年11月至1983年02月任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仪表室技术员；1983年03月至1986年05月任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1986年06月至1992年01月任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中心试验室主任、工程师；1992年02月至1996年03月任上海天和电容器总厂副总工程师；1996年04月至2001年03月任上海东京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科长、总工程师助理；2001年04月至2016年11月任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

向阳金，男，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至2009年06月，任广东惠州博罗冠业电子有限公司品保部科长、经理；2010年03月至2016年11月任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

刘兆年，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09月至1994年06月，任教于兴化市姚富中学；1994年07月至09月，在浙江天马织造有限公司实习；1994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

许茂兴，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07月至1992年09月，任无锡和平电子机械集团技术科技技术员；1992年09月至1995年07月，任无锡丽辉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5年07月至1998年09月，任无锡南方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8年09月至2002年，任无锡阳光印务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2年至2009年07月，自由职业；

2009年07月至2016年11月任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低压部工程师；
2016年11月至今任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低压部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约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在公司长期任职，其中最短的已经工作3年以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就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员工社保公积金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2017年2月，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219人，其中正式员工189人，退休返聘人员30人。在前述219名员工中，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与189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30名员工签订了劳务协议。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所有员工签署的确认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已为85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尚有员工134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 (1) 公司有30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 (2) 公司有9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 (3) 公司有4名员工，正在补办社会保险手续；
- (4) 公司有91名员工因工作流动性关系等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出具自愿放弃的声明，明确表示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7年2月，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已为11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有员工208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大股东仪电电子及郑德良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

或其全资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仪电电子及郑德良在作为苏州飞乐大股东期间，承诺将按照各自承担 50.00%的责任承担苏州飞乐或其全资子公司因此遭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仪电电子、郑德良拟转让其持有的苏州飞乐股份致使其不再为公司股东的，应就前述承诺做出安排，相关承诺义务由股份受让方承继”。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能完全符合《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公司大股东仪电电子及郑德良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承担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因该等不规范情形可能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质量标准情况

1、公司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执行的质量标准及标准代码	标准性质
1	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	SJ/T11140-2012	行业标准
2	铝电解电容器用导箔	Q/320584LAE004-2014	企业标准
3	初级净水剂	Q/320584LAE006—2015	企业标准
4	超级电容器用集电极箔	Q/320584LAE003-3013	企业标准
5	超级电容器用电极箔	Q/320584LAE001-2012	企业标准

2、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项目	指标
1	进料原光箔、物料辅料(IQC)	2016 年度合格率≥99.00%
2	生产过程控制(IPQC)	每班配备工艺员，按工艺设定标准控制
3	半成品及成品检验(IPQC)	2016 年度合格率≥99.86%
4	出货检验(OQC)	按成品检验数据，结合客户标准标示包装出货

5	客户反馈处理(CS)	处理率 100.00%
---	------------	-------------

公司的质量方针是：质量保证，顾客满意，持续改善，力求完美。

3、公司质量纠纷情况

近几年公司客户质量反馈中没有特性及批量性品质的异常，主要体现在：

（1）折皱、裂口、划痕、斑迹等外观异常占 40.00%左右，处理方式：将有异常局部扣除后投入使用，损失数量扣数处理；

（2）箔面不平整边松异常占 20.00%左右，处理方式：将有异常局部松箔扣除后投入使用，损失数量扣数处理；

（3）铝箔撞伤占 10.00%左右，损伤不严重的与客户沟通将损伤的部分分切时剔除后投入使用，损失数量扣数处理，严重的退货处理；

（4）其它异常占 10.00%左右，按具体异常状况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质量赔偿情况如下：

2015 年 05 月，公司收到客户江苏法拉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函，称公司向其供应的负箔 WF50CL04-2VF 氯离子超出双方既定的标准，导致江苏法拉电子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损失共计 242.70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商讨决定由公司向其赔偿 70.00 万元人民币，并从货款中直接扣除。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已经于江苏法拉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上述 70.00 万元赔款。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操作，公司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除上述质量纠纷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质量纠纷问题。另外，2016 年 12 月 20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公司及飞乐天和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飞乐天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的行政处罚。

（4）公司产品生产及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产品生产及质量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产品制造过程管理程序》、《生产工艺管理程序》、《生产设备和工作环境管理程序》、《产品实现过程的监视和测量及标示管理程序》、《不合格管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内外部沟通管理程序》、《环境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能源管理规定》、《化学品管理规定》、《废弃物管理规定》、《污水处理管理规定》、《阴极腐蚀机作业指导书》、《阴极腐蚀机电解液调和作业指导

书》、《阴极化成机作业指导书》、《阴极化成机电解液调和作业指导书》、《纯水制造作业指导书》、《铝箔中间接头操作规程》、《低压腐蚀机作业指导书》、《低压化成机作业指导书》、《设备维护保养作业指导书》、《产品包装标示管理规范》、《取箔、取样及包装作业指导书》、《箔面异常记录及处理作业指导书》、《车间用手套清洁及检测管理规范》、《灭火及紧急疏散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前述质量控制流程操作，公司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除上述质量纠纷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质量纠纷问题。

（九）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令）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范围。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放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苏 AQB320509QGIII 201600680，公司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另外，公司的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均已按照要求向政府部门备案。此外，公司有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应急预案来保证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和风险防控。

公司日常业务各环节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应急预案。

飞乐天和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飞乐天和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

根据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派出所相关负责人的电话访谈，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任何消防事故，同意为公司出具合规经营的相关证明。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十）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从事重污染行业的生产经营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和 2008 年 0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主营业务是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销售，子公司飞乐天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电极箔、电容器，所处细分行业分类均不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内，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其子公司历次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情况

（1）1994 年 05 月 16 日，公司前身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分厂编写《吴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拟建设腐蚀化成铝箔生产线项目，一期年生产能力 90.00 吨，二期年生产能力 180.00 吨。1994 年 05 月 21 日，吴江市环保局同意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分厂的申请。1995 年 11 月 17 日，吴江市环保局出具《吴江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保证金返回申请表》，确认该厂“三同时”项目业已通过验收。

（2）2002 年 07 月 16 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核批复了吴江飞乐天和年产电极箔 300.00 吨（兼营电容器）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同意建设年产 300.00 吨电极箔项目。2004 年 12 月 23 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就吴江飞乐电极箔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年产电极箔 300.00 吨项目通过验收。

（3）2016 年 08 月 03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向飞乐天和出具《关于对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

电子铝箔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并认为飞乐天和建设电子铝箔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017 年 01 月 13 日，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关于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的相关情况说明》，确认“（1）2017 年 01 月 13 日上午，吴江区环保局、桃源镇人民政府及吴江区环保局监察大队组成的验收组对飞乐天和“电子铝箔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2）原则通过现场验收，现有设备可以正常运转；（3）在批准的生产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待完成三套阳极设备进场和生产设备重新组合后再进行整体验收。”

2017 年 02 月 13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部分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阳极蚀刻箔 30.00 万平方米、阳极化成箔 15.00 万平方米、阴极蚀刻箔 1,350.00 万平方米和阴极化成箔 1,350.00 万平方米。”，至此，飞乐天和电子铝箔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完成项目竣工环评保护验收。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实际运营均在飞乐天和，母公司苏州飞乐无实际业务。2012 年 06 月 05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向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放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种类：COD，SS，氨氮及总磷，有效期三年，延期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生产产生的工业废水均由公司自己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再排放；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等措施，噪音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III 类标准；一般固废由公司妥善处理。

飞乐天和 2012 年 06 月 05 日获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存在延期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盖章确认的《关于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的相关情况说明》，前述排污许可证未能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的原因为，由于政策因素吴江区内排污许可证均处于延期状态，没有换发。

2017 年 02 月 13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飞乐天和电子铝箔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完成项目竣工环评保护验收。因此，如届时政策允许

换发新证，飞乐天和无法获取发新证的风险较小，因此，该等风险预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建立了《环境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规定》、《污水处理管理规定》等环保相关的制度，公司日常业务排污处理等环保措施均正常有效运转，不存在环保事故、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曾因超标排污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请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之“（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2017年3月28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飞乐天和“自2014年01月14日至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环境保护治理的不断投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飞乐天和收到的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公司环保的行政处罚发生后，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团队成员和管理层的环保意识，完善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投入。近几年公司在环保设备上共计投入580.00万元以改善公司的环保情况。其中投入550.00万元改善污水处理设备、废酸回收设备、含氮磷工艺废水回收设备及换热器等用于回收废酸，促使化工材料重复利用，达到节约成本及环保的目的。另外，公司投入近30.00万元新建外围废弃处理塔用于过滤废气，使得废气经过净化处理后排放，更好地保护了周边环境。

同时，公司于2017年02月13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飞乐天和电子铝箔生产技术改造项完成项目竣工环评保护验收。公司针对环境保护的整改措施起到了良好的效果，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环境保护水平，降低了公司收到排污等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一）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生产用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专利技术等，其中房屋建筑物均为自建，机器设备包括阴极腐蚀机、通电化成机、阴极化成线、阳极腐蚀机、阳极化成机及环保设备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

备账面价值为 1,245.42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32.95%，成新率为 24.91%；专利技术包括一种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的生产装置及其生产线等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7 项发明专利，上述专利均与公司产品生产紧密相关。

公司属于技术型生产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21 人，其中：生产人员 174 人，占比 78.73%；管理人员 9 人，占比 4.07%；技术人员 25 人，占比 12.90%；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22 人，占比 9.96%；30 岁以下人员 23 人，占比 10.41%，公司员工数量、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互相匹配，各类人员设置亦存在业务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和人员相匹配，具有较好的关联性。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4,660,334.46	99.61%	156,018,287.11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678,386.66	0.39%	282,780.85	0.19%
合计	175,338,721.12	100.00%	156,301,067.96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阴极箔	44,104,535.47	25.25%	44,820,825.90	28.73%
阴极化成箔	95,510,574.70	54.68%	80,086,035.81	51.33%
高压导箔	12,533,639.98	7.18%	10,736,026.89	6.88%
低压箔	22,511,584.31	12.89%	20,375,398.51	13.06%
合计	174,660,334.46	100.00%	156,018,287.11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2016 年度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15,999.26	15.18%
2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890,976.76	9.63%
3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8,792,688.03	5.01%
4	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	8,403,807.91	4.79%
5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6,215,616.96	3.54%
合计		66,919,088.92	38.15%

2、2015 年度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39,804.27	13.59%
2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2,926,694.28	8.27%
3	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	9,853,358.85	6.30%
4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7,515,425.47	4.81%
5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4,518,465.25	2.89%
合计		56,053,748.13	35.86%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分别为 35.86%、38.15%，变化不大且对大客户的依赖较小，经营风险较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飞乐天和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电子铝箔、电能、化工材料、五金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电子铝箔	83,221,068.69	69,772,275.43

电能	11,358,290.80	12,365,441.04
化工材料	6,730,794.93	6,524,076.94
五金材料	8,260,292.62	7,610,938.06
合计	109,570,447.04	96,272,731.47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飞乐天和采购包括生产设备、原材料及生产所需电力，前5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性质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铝箔	原材料	58,500,745.91	42.75%
2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阴极铝箔、阳极铝箔、化成箔	原材料、库存商品	19,073,025.09	13.94%
3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电力	能源供应	11,815,794.34	8.64%
4	乳源东阳光优爱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电子铝箔	原材料	9,977,896.60	7.29%
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铝箔	原材料	7,986,353.98	5.84%
总计		-	-	107,353,815.92	78.46%

(2) 2015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性质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	电子铝箔	原材料	22,465,401.41	19.1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性质	采购金额 (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公司				
2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电子铝箔	原材料	21,744,175.44	18.52%
3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阴极铝箔、阳极铝箔、化成箔	原材料、库存商品	13,607,265.00	11.59%
4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电子铝箔	原材料	12,834,310.97	10.93%
5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供电公司	电力	能源供应	12,517,794.46	10.66%
总计		-	-	83,168,947.29	70.84%

报告期内，飞乐天和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比例超过了70.00%的情况，存在一定程度的主要供应商依赖情况，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和持有本公司5.00%以上的股东中，公司股东郑德良持有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80.00%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新芳曾持有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19.51%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和持有本公司5.00%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任何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1）销售合同：2016年度、2015年度合同金额排名前五名的销售合同；（2）采购合同：2016年度、2015年度合同金额排名前五名的采购合同，因所签署的采购合同多为框架合同，用于确认双方的合作关系和约束条款，实际发生额以经验收的订单为准。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尚待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实际发生额
2016 年度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0-2016.12.31	阴极箔	履行完毕	26,615,999.26
2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阴极箔	正在履行	16,890,976.76
3	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	2015.01.01-2016.12.31	阴极箔	履行完毕	8,403,807.91
4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2015.01.01-2016.12.31	阴极箔、 铝箔	履行完毕	8,792,688.03
5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01-2016.12.31	阴极箔、 铝箔	履行完毕	6,215,616.96
2015 年度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2015.12.31	阴极箔	履行完毕	21,239,804.27
2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阴极箔	正在履行	12,926,694.28
3	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	2015.01.01-2016.12.31	阴极箔	履行完毕	9,853,358.85
4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2015.01.01-2016.12.31	阴极箔、 铝箔	履行完毕	7,515,425.47
5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01-2016.12.31	阴极箔、 铝箔	履行完毕	4,518,465.25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尚待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发生额
2016 年度					
1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铝箔	2016.06.01-2017.06.30	正在履行	58,500,745.91
2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19,073,025.09
3	乳源东阳光优爱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铝箔	2017.01.03-2017.12.31	正在履行	9,977,896.60
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箔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986,353.98

5	河南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铝箔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360,381.23
2015 年度					
1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铝箔	2016.06.01-2017.06.30	正在履行	22,465,401.41
2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1,744,175.44
3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13,607,265.00
4	乳源东阳光乳源精箔有限公司	铝箔	2015.01.12-2015.12.31	履行完毕	12,834,310.97
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箔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102,784.60

3、借款合同

2014 年 03 月，公司向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桃园支行申请 259.00 万短期借款，且已经归还。报告期内，除上述借款外，公司未有借款合同。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履行过程中的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类型	是否还款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桃源支行	J10201403824	259.00	2014.03.10-2017.03.10	最高额借款	是

4、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对外担保合同。

五、商业模式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属于电子材料行业铝电解电容器材料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铝电解电容器公司提供高品质的阴极铝箔技术解决方案，通过自身技术研发、技术积累，公司逐步掌握围绕铝电解电容器阴极铝箔、高压导箔、低压阳极箔的关键材料（各种高纯铝箔和化学配方）制作成高品质阴极铝箔的生产工艺（包括腐蚀工艺、化成工艺、流程管控和环境管控等）。公司利用自身的生产工艺优势、产能优势、品牌优势不断满足公司客户（湖南艾华集团、深圳丰宾电子和天津三和电机等）的个性化与定制化需求。

采购方面，公司通过对历史数据的预测决定采购，并逐步形成供应商评价反馈体系；研发方面，公司通过自身的技术积累和自主研发，不断提高产品的生产

质量和档次；生产方面，公司独立设计安装生产线，能够独立运用自身的工艺技术满足生产要求，通过工艺控制生产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在销售方式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客户是与公司有多年业务往来的老客户，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以100.00万、200.00万、500.00万、1,000.00万的客户营业收入贡献额为界，把客户分为五个档次。公司接到订单后，会由销售经理负责对客户需求量、资金、信誉、技术要求情况进行评审：1、对于需求量大且信誉良好的公司，公司经批准后将订单交给仓库，并把交货时间等信息反馈给客户，发货后经客户验收，开发票，月底与客户对账，并在约定时间收款。2、对于高端客户，其要求的技术含量较高的新材料，公司会先小批量生产发货，经客户肯定后，再提高产能供应。3、对于小规模客户，公司要求先收款后发货。过去两个年度公司的净利率均超过10%，处于阴极箔行业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具有规模效应，生产成本较低。此外，公司的技术、口碑优势也为公司在吸引优质客户等方面起到助推作用。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制定了两大战略调整计划。第一是产品结构升级，在市场占有率、产能、口碑、客户层次等方面处于阴极箔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同时也在低压阳极箔等领域积极投入研发力量；第二是客户结构调整，公司目前已经放弃没有业务往来的小客户小批量订单，并积极通过产品质量的升级来开拓更多的优质大客户资源。由于大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定制化、订货量的要求更高，公司会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满足客户需求，力争实现更加健康稳定的现金流量。

公司从事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生产业务是整个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业务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可替代性。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式运行良好，为公司实现了阴极箔行业较高的净利润率及稳定的现金流量，因此公司的整体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业务来自于全资控股子公司——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容器的电解材料（阴极箔、阴极化成箔、高压导箔、低压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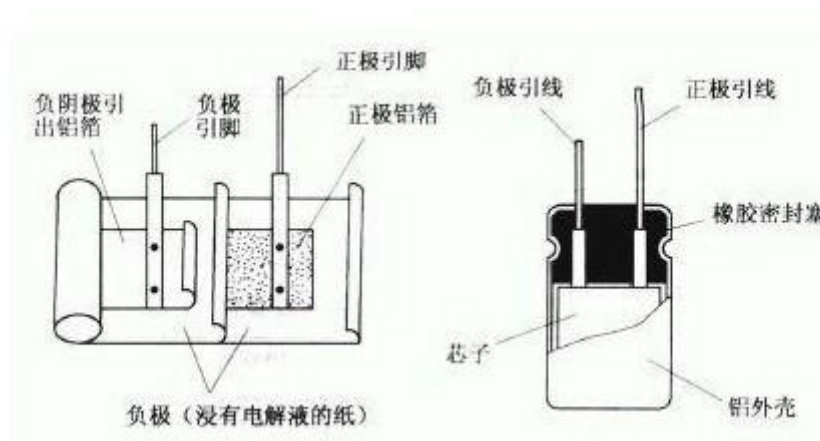
极箔)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 2011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中的“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行业”(C382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中的“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行业”(C382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信息技术”(17)中的二级行业“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中的三级行业“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中的四级行业“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一) 行业概述

1、电极箔概述

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是整个铝电解电容器组成部分中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最高的部分。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制作原料,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业的发展直接影响电极箔产业的发展。铝电解电容器是常见的电子元件,它的芯子是由阳极铝箔、电解纸、阴极铝箔和电解纸等 4 层重叠卷绕而成,芯子含浸电解液后,用铝壳和胶盖密闭起来构成一个电解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基本结构如下图:

铝电解电容器基本机构图



铝电解电容器的阴极铝箔、阳极铝箔均为铝原料经多道工序加工而成。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以经过处理的阴极铝箔和阳极铝箔为原料，将其予以裁切成适当的尺寸进行卷曲动作及含浸电解液，在进行装配和老化加工后，及进行测试、捆包及出货等，完成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过程。

电极箔是以精铝（也称高纯铝）或者铝合金经轧制、腐蚀、化成等一系列工序加工而成，是集金属学、电化学、机械学、电子学和化学等科学为一体的新兴电子材料。电极箔是制作铝电解电容器极片的原材料，由于电解电容器的极片分为正负极，故电极箔也分为阳极、阴极，阳极又分高压、低压两种，该材料对化学成分组织结构因用途差异会有不同的要求。电极箔腐蚀比容的高低决定了电容器的大小，而化成后氧化膜的质量水平决定了电容器的主要性能指标。铝电解电容器用阴极铝箔一般为腐蚀箔，阳极铝箔为化成箔。

2、产业链剖析

电极箔的完整产业链是：精铝（高纯铝锭）或者铝合金——电子铝箔（光箔）——电极箔（腐蚀箔、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电子整机。电子铝箔也称电解电容器铝箔，是用于制作铝电解电容器所用电极箔的原料。

电极箔完整产业链表

序号	供应链	物料变化	关键工序
1	原材料	氧化铝	提纯、轧制
2		精铝（高纯铝锭）	
3		电子铝箔（光铝）	
4	主产品	电极箔（阴极、阳极）	腐蚀、化成
5	下游产品	铝电解电容器	卷绕、装配
6	最终产品	整机产品	设计、组装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整理

生产铝电解电容器所用的关键原材料铝箔，制作过程的前后顺序称为电子铝箔、电极铝箔，其中电极铝箔包括腐蚀箔和化成箔。通过电蚀方式进行蚀刻加工的腐蚀箔又称为电蚀箔，化成箔又称为化成铝箔、腐蚀化成箔。电极箔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性基础材料，作用在于承载电荷，占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成本的

30.00%-70.00%，其质量决定了铝电解电容器的品质，是生产工艺中最重要的环节。

3、典型生产工艺流程

电极箔的生产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1）电子铝箔生产阶段：

电子铝箔是高纯铝箔，是由精铝（高纯铝）或者合金铝锭经热轧成为铝片，再进一步冷轧、退火而成。电子铝箔的具体生产工序包括：熔铸—均热—热轧—预先退火—冷轧—中间退火—冷轧—箔轧—分切—性能检测—包装。

（2）腐蚀化成阶段

厂商先以原材料铝箔通过蚀刻的方式，增加阴极、阳极铝箔表面积制成腐蚀箔；接着在阳极铝箔方面，再通过化的方式，在其表面生成氧化薄膜

（ Al_2O_3 ）作为电解质，制成化成箔。在国内，阳极氧化膜的形成（即化成过程）俗称为“化成”。铝电解电容器用阴极箔一般为腐蚀箔；阳极箔为化成箔。

腐蚀箔和化成箔生产过程示意表

原料	工序 1	半成品	工序 2	成品
光箔	腐蚀	腐蚀箔	化成	化成箔
腐蚀工序——通过电化学的方法扩大铝箔的表面积 化成工序——通过电化学的方法在经过腐蚀的铝表面形成一层绝缘介质				

资料来源：CNKI

腐蚀技术是核心。衡量电极箔的技术指标较多，其中比容值是关键参考指标。以阴极铝箔为例，比容值反映的是铝箔单位体积承载的电荷量。比容越大，意味着单位体积承载的电荷量越多，同等电压下体积越小。而提高比容的关键在于腐蚀环节对于高纯箔酸化的孔洞数目、深度以及均匀程度。因此，腐蚀技术是整个产业链条中最核心的环节。

电极箔行业有其特殊之处。电极箔的生产主要经过铝箔轧制、腐蚀化成两个阶段，纵跨铝材料加工和电解电容器制造两个行业，其主要工艺相对独立、差异大。所以，有的企业以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为背景，向腐蚀化成铝箔生产线扩展；有的企业以铝炼制或铝加工为背景，向高纯铝冶炼、铝箔轧制、电极箔生产扩展；有的企业专门以电极箔生产为主业。其中，专业电极箔厂商和铝电

解电容器厂商是电极箔生产的主要企业，而电子铝箔则主要是由铝加工企业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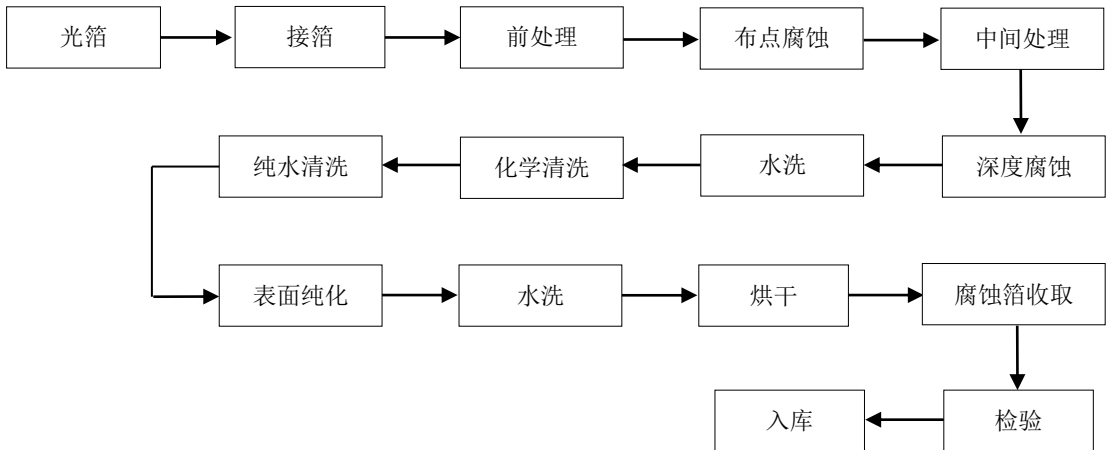
表 1-3 电子铝箔与电极箔的区别辨析

所属行业	生产工序	加工工艺	最终产品
铝材加工	铝箔轧制	热轧、冷轧	电子铝箔
电容器制造	电极箔生产	冷轧、腐蚀、化成	电极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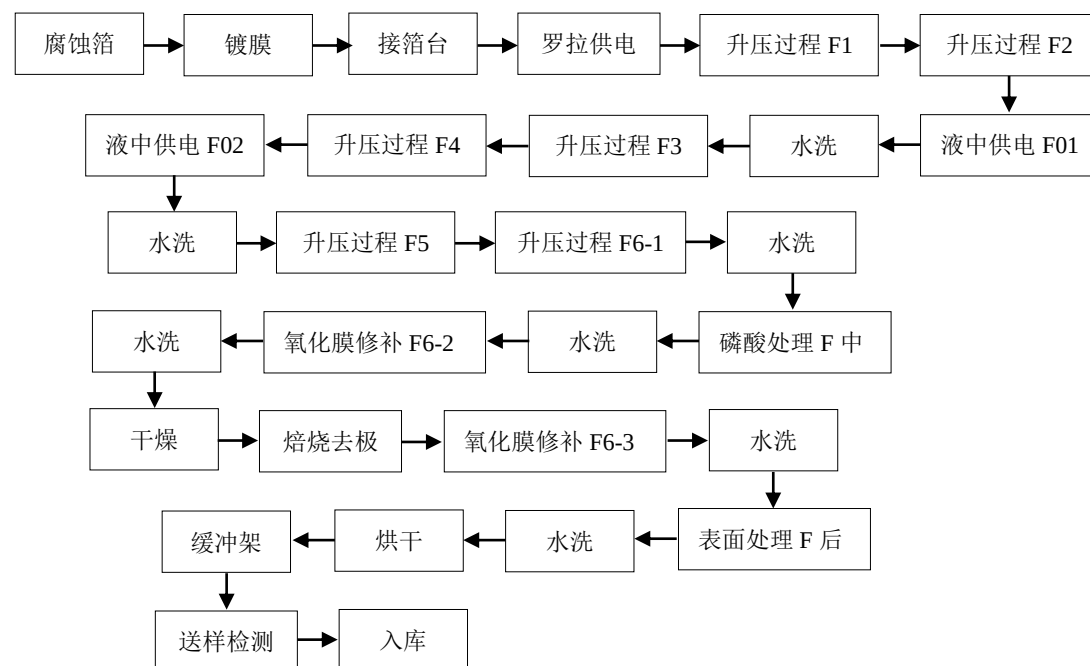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NKI

从行业构成来看，电极箔的生产阶段属于铝电容器用铝箔行业的主要生产形式，而高纯铝箔与其他应用领域铝箔的生产，在轧制等主要工艺、技术、设备等方面有较强的共性；高纯铝制造与电容器用铝箔行业的关联性很大。这两个生产领域在大多数情况下构成电容器生产企业的纵向或横向一体化的组成部分。

腐蚀（阴极）箔的工艺流程图：



化成（阳极）箔的工艺流程图：



4、电极箔行业特点

(1) 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国内电极箔的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技术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国内高性能电极箔的需求仍从日本等国进口。我国电极箔产品在参数离散性、一致性、稳定性等产品性能方面与国外高端高性能产品相比存在差距，制约了我国铝电解电容器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的提高。我国在阳极箔方面，一般用途能满足需求，且性价比较高，但长寿命产品用铝箔、低压高比容电容器用铝箔、马达启动电容器用铝箔、工业变频器用铝箔、特高压（750Vf 以上）铝箔等，我国技术上仍不能满足要求。在阴极用铝箔方面，一般用途的（厚度为 20~50 μm ）阴极铝箔我国能提供，但合金铝箔、厚度为 15 μm 的薄铝箔、化成 1~3V 的铝箔，目前仍有差距。专用设备方面，铝箔的腐蚀、化成设备的开发较为成功，且各大型制造商可自行开发、设计和制造使用，但自动化程度仍落后于国外 5 年以上。国内化成箔与日本的高端技术差距 5 年以上，技术瓶颈主要在腐蚀环节，日本目前将硫酸腐蚀体系技术列为最高机密等级。国内腐蚀技术得到突破的企业，将深度受益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结构性调整。此外，化成环节也存在一定技术壁垒，化成技术要求在满足耐压值需求的同时，解决如何进一步改善阳极箔氧化膜的均匀性，以减少其漏电流，提高电容器的寿命。而影响这些性能的关键因素是化成液成分的配比。化成液可分为三种：有机酸（己二酸铵）、混合酸（无机酸和有机酸的

混合液）、无机酸（硼酸）。无机酸化成的氧化膜厚度均匀，介质损耗小，是目前中高压电容器领域的主要技术，国内企业化成液一般是使用混合酸，化成箔的性能略差。

总体而言，日本企业在电极箔生产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国内的电极箔制造企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①在中高压电极箔领域：我国中高压化成箔的技术水平已接近日本，东阳光科、新疆众和、江苏中联等企业生产的部分产品质量已经接近代表电极箔行业最高水平的日本 JCC 的产品；②在低压电极箔领域：我国低压化成箔的高端领域技术水平比日本落后 5 年以上，普通品已可以取代日本；③在特高压电极箔领域：我国特高压化成箔的技术水平比日本落后 5 年以上。

（2）行业经营模式

电极箔生产企业销售时一般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

（二）行业周期和市场规模

1、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电极箔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处于电子工业的前端，产业链的终端包括消费电子、家用电器、信息通信、汽车电子、节能照明、工控变频、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可再生清洁能源（风电、太阳能发电等）、航空航天、军工等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等诸多领域。传统的消费类电子产品较易受宏观经济政策、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因素影响，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铝电解电容器和电极箔行业周期性主要与全球及国内的宏观经济走势相关。但随着电容器产品结构的调整，工业用电容器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且传统家电产品进入更新换代阶段，铝电解电容器和电极箔行业的周期性特征逐渐弱化。

在国际上，日本企业目前在铝电解电容器及电极箔技术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韩国企业在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方面也具有优势，其中日本、韩国具有代表性的铝电解电容器企业包括日本尼吉康、韩国三和、韩国三莹等。在国内，由于铝电解电容器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因此国内的电极箔制造企业也主要位于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两个产业聚集区。

由于大部分铝电解电容器的采购旺季是在下半年，所以电极箔行业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其他季度销售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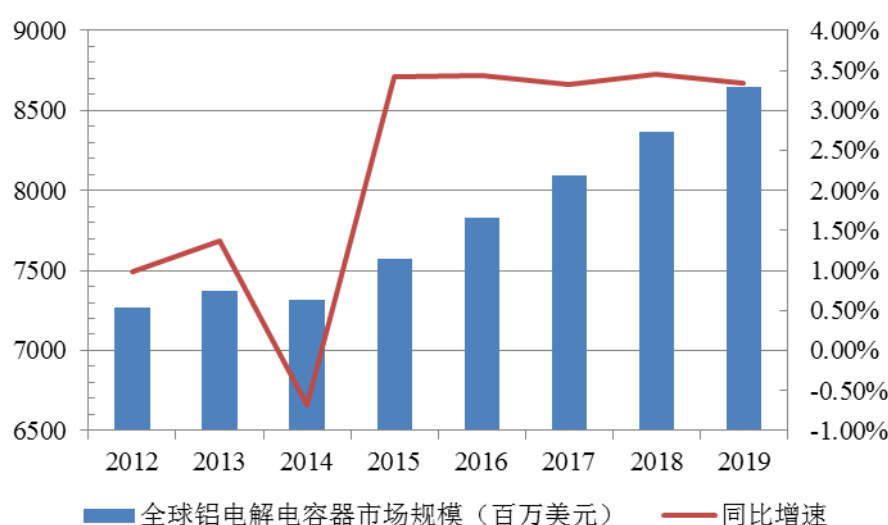
2、市场规模

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电极箔行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电极箔的市场供求与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规模基本保持同向变动。

（1）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和电极箔市场供求状况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2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为 72.7 亿美元，2013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7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0%；2014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73.2 亿美元，同比微降 0.7%。预计 2016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78.3 亿美元，至 2019 年将达到 86.5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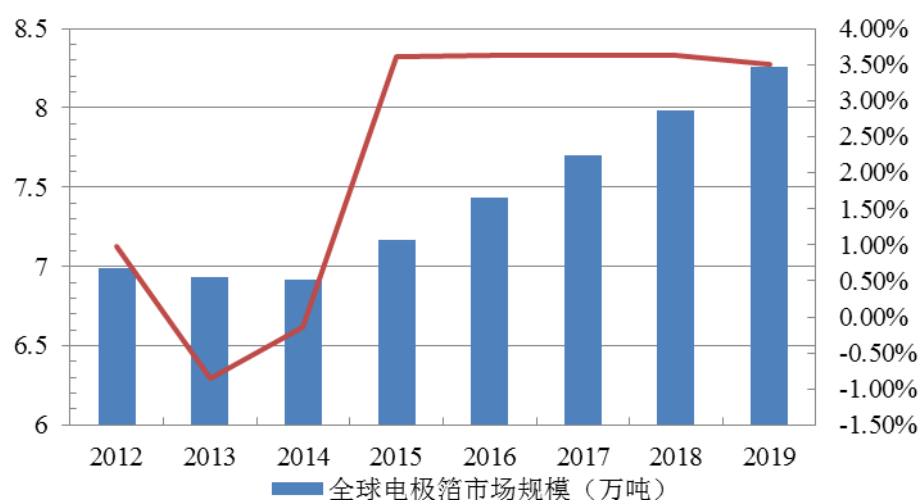
2012-2019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消费量发展趋势与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电极箔行业的发展趋势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2 年全球电极箔实际消费量约为 6.99 万吨，2013 年全球电极箔实际消费量约为 6.93 万吨，2014 年全球电极箔实际消费量约为 6.92 万吨，2015 年全球电极箔消费量约为 7.17 万吨，预计 2016 年全球电极箔消费量约为 7.43 万吨，到 2019 年将达到 8.26 万吨。

2012-2019 年全球电极箔消费量发展趋势与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2) 中国大陆铝电解电容器和电极箔市场供求状况

铝电解电容器是我国 10 年来发展速度最快的元器件产品之一。中国大陆以其集中的整机制造基地、低廉的生产成本、优惠的税收政策以及大量可利用的优秀劳动力等优势赢得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的青睐,已成为全球规模扩张最为迅速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地,行业呈现全面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及香港厂商的新增产能几乎全都设在中国大陆。在同国际企业竞争的过程中,我国优质的电容器及电极箔生产企业快速成长,逐渐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综合实力和技术水平。国内以东阳光科、新疆众和、江海股份、扬州宏远、华锋铝箔等为代表的铝电解电容器厂商及化成电极箔制造商也随国内市场发展而迅速成长起来。

铝电解电容器的下游消费行业主要有消费类电子产品、通讯、汽车、电力等行业,其中消费类电子行业占总消耗量的 44.00%,是铝电解电容器的最大市场;其次是工业设备,包括各类变频设备,占 23.00%左右;通讯、汽车等行业也占 5.00%-7.00%的比例。

电容器作为三大被动电子元器件之一,是电子电路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而作为三大类电容器之一的铝电解电容器,在很多领域均有着出色的发展前景。总体来看,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变频技术、节能灯具、风力发电为代表的绿色节能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以 4G 为代表的通讯领域设备更

新和以高速铁路电动汽车为代表的交通领域发展，都对高压铝电解电容器产生了巨大的需求，也为其上游电极箔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一，消费电子市场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以平板电视、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产品为主的消费类电子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特别是 CRT 电视向 LCD 平板电视转变的过程为高端电容器生产厂商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第二，通讯设备的电源供应器市场发展迅猛。08 年我国三大通信运营商重组完成标志着 3G 时代的到来，之后的 4 年通信设备产量飞速发展。到 15 年底，我国已经实现宽带接入用户 2.50 亿户，城市和农村家庭分别达到 20 兆和 4 兆以上的宽带接入能力。据业内估测机构认为，“十三五”期间我国通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有望突破两万亿元，光纤、高速宽带、云计算中心在内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将是重点扶持领域。为持续加强“宽带中国”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全光钎网络城市和 4G 网络建设，2015 年网络建设投资超过 4,300.00 亿元，预计未来 3 年，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超过 1.50 万亿。随着新的 4G 网络的持续推进，通讯设备将大量更新换代，行业对设备的小型化和集成化要求越来越高，需要大量高电压、耐高频、大纹波电流、低等效串联电阻和小型化的铝电解电容器，应用于包括固定电话、调制谐调器及移动通信基站、不间断电源（UPS）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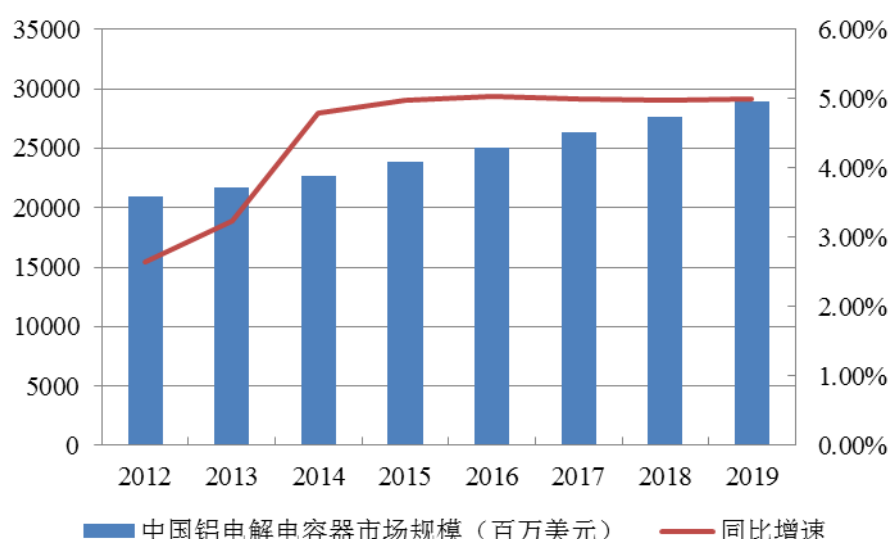
第三，铝电解电容器在交通设备领域也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铁路建设中的各类电源、机车牵引、车厢空调、信号控制等部分都需要大量使用高压、高比容为主的铝电解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在汽车、摩托车电子领域也有所应用。在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新增的电源系统中，未来铝电解电容器将配合动力电池扮演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电动汽车的电池充电、电压转换、逆变器等电路中需要使用大量高电压、大容量、耐高温的铝电解电容器。

第四，以变频空调、风力和光伏发电为代表的绿色节能领域的快速发展，成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高端产品新的增长点。随着“节能补贴”政策的实施，空调市场的结构升级稳步推进，消费者对变频产品的认可大大提高，节能环保成为产品关键衡量指标。此外，随着公众对冬春各地 PM2.5 值超标的关注升级，空气净化、气流循环等功能成了顾客选购空调时的附加需求，海尔除甲醛空调、格力可除微尘空调等产品更受消费者关注，成为了变频空调的新亮点。预计随着各种新技术和新冷媒的应用不断推陈出新，冷触媒、全直流变频、无氟变频、云空调、

智能化等新技术的应用,变频空调领域将成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稳定的下游增长来源。风力、光伏发电等新兴环保能源行业,能源设备中大量使用高电压、大容量、长寿命和高稳定性的铝电解电容器。在过去的 20 多年里,风力发电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一直保持着世界发展最快的能源地位。近十年来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均增长率接近 30.00%,而中国风电新装机容量十年来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60.00%以上。随着世界各国对能源安全与气候变化的高度重视,该领域对高性能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将成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2 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的产量约为 806.00 亿只,国内市场需求量约为 943.00 亿只,市场规模约为 210.00 亿元人民币;2013 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的产量约为 854.00 亿只,国内市场需求量约为 983.00 亿只,市场规模约为 217.00 亿元人民币;2014 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的产量约为 941.00 亿只,国内市场需求量约为 1,019.00 亿只,市场规模约为 227.00 亿元人民币;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预计,2015 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的产量约为 984.00 亿只,国内市场需求量约为 1,065.00 亿只,市场规模约为 239.00 亿元人民币,到 2019 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的产量将达 1,173.00 亿只,国内市场需求量约为 1,270.00 亿只,市场规模约 290.00 亿元人民币。国内市场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012-2019 年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需求规模发展趋势与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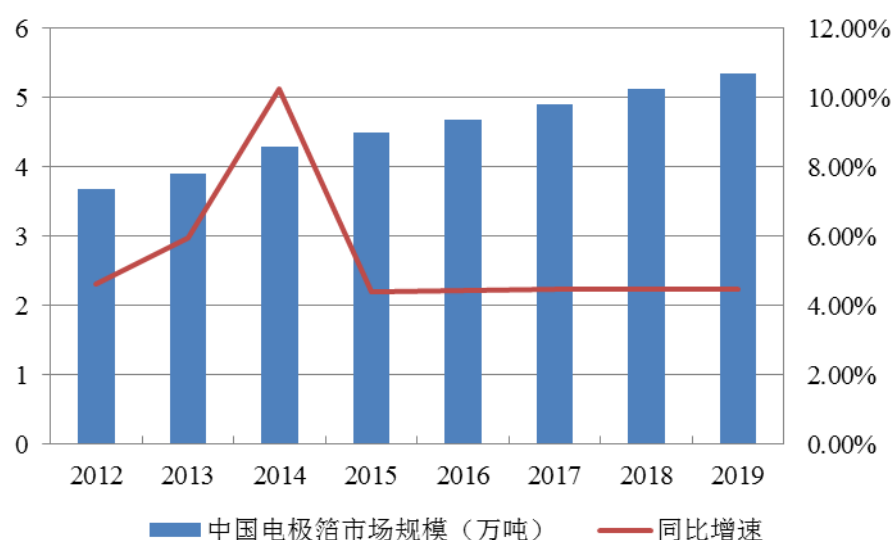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从上图可以看出，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发展较快，但国内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市场缺口较大，仅从需求量上看，2013年、2014年的缺口数量分别为212.00亿只、137.00亿只，缺口率分别为13.12%和7.65%。由于全球制造基地向中国转移，预计未来几年国内铝电解电容器仍将维持一定的市场缺口，说明国产铝电解电容器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需要依靠进口来满足部分国内市场需求，未来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尤其是高技术、高质量的铝电解电容器将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数据：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2年中国大陆境内电极箔实际消费量达到3.68万吨，约占全球电极箔消费量的53.00%左右；2013年中国大陆境内电极箔实际消费量约为3.90万吨；2014年中国大陆境内电极箔实际消费量约为4.30万吨，同比增长约10.00%，约占全球电极箔消费量的62.00%。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预计，2016年中国大陆境内电极箔消费量约为4.69万吨，到2019年将达5.35万吨。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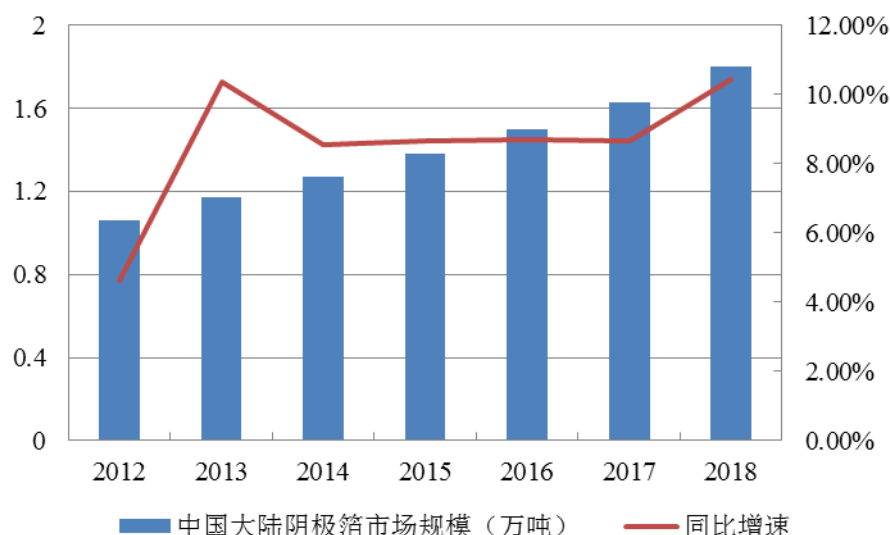
2012-2019年中国电极箔消费量发展趋势与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尽管2015年全球经济疲软，世界工厂生产增速放缓，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但是国内需求依旧强劲，供不应求的局面短期内不会改变，尤其是在军工领域，对国产电极箔的需求缺口很大。

2012-2018年中国大陆阴极箔消费量发展趋势与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以阴极箔为例，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2 年中国大陆境内阴极箔实际消耗量在 1.06 万吨，2013 年为 1.17 万吨，2014 年境内电极箔实际消耗量约为 1.27 万吨，2015 年消耗量为 1.38 万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预计：2016 年将达 1.50 万吨，2017 年将达 1.63 万吨，2018 年将达 1.80 万吨。

（三）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及相关杂志

（1）主管部门

电极箔是电子元件行业中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关键基础性原材料，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负责制订我国电子元件及电子材料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网站：<http://www.miit.gov.cn/>

（2）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

公司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会员，是《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中电元团体标准制订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8 年，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现有十四个分会共 1,600 多家会员单位。其主要作用是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

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企（事）业间的横向联系，增强企（事）业的活力；提高行业的经济、技术水平，加速电子元件行业的现代化建设。

网站：<http://www.ic-ceca.org.cn>

（3）期刊

《电子元件与材料》

《电子元件与材料》（ISSN1001—2028，CN51—1241/TN）创办于 1982 年 03 月，是中国电子学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办，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和固体电子学院，中国电子学会元件分会和信产部电子陶瓷专业情报网协办的学术技术性科技刊物。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的是电极箔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极箔是电容器的主要材料。电容器是众多电子元件之一，各种电子元件最终组成终端的各类产品。电子元件材料制造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是决定电子信息产业产品水平高低的重要因素之一，其技术水平的高低间接决定了电子产品质量与性能。从长远来看，电子元件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对优化我国产业结构，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加速我国的信息化、工业化、现代化进程，全面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均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推动电子元件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奠定了持续发展的政策基础。行业政策汇总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重点开发的新产品导向目录（第一批）》	1998 年 05 月 18 日	原国家经贸委	鼓励开发的铝板带箔技术包括：建筑幕墙用高表面质量铝合金板材，空调器用高精度铝箔，电解电容器阳极用铝箔，亲水涂层铝箔，电磁铸轧低针孔度双零铝箔，高效高精轧制技术。
2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04 月 15 日	国务院	明确提出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并通过落实扩大内需措施、

				加大国家投入、完善投融资环境、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等措施，实现电子元器件等骨干产业平稳发展。
3	《关于进一步 提高部分商品 出口退税率 的通知》	2009年06 月03日	财政部和 国家税务 总局	将铝电解电容器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调整为17%，将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退税率调整为15%。
4	《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 (2011年本)》	2011年03 月27日	国家发改 委	继续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5	《鼓励进口技 术和产品目录 (2011年版)》	2011年04 月29日	国家发展 改革委、 财政部和 商务部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C27）继续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专项规划的投资类项目项下进口生产性设备、零部件（不予免税产品目录中产品除外）给予贴息支持。
6	《高新技术产 业化及其环境 建设“十二五” 专项规划》	2012年01 月29日	国家科学 技术部	提出：重点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核心技术，加快钢铁、有色、石化、纺织、轻工、建材等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点突破一批设计技术、制造工艺、基础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大型铸锻件、仪器仪表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7	《电子信息制 造业“十二五” 发展规划》	2012年02 月	工业和信 息化部	指出：“十二五”期间，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关键元器件、重要电子材料及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以新一代网络通信系统设备及智能终端、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云计算、物联网、数字家庭、关键电子元器件和材料七大领域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领域，以重大工程应用为趋动力，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打造完整产业链，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新增长点。

(2) 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	--------	------	-----------

1	《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规定》	2005 年 11 月 09 日	国发[2005]40 号
2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2 月 04 日	—
3	《铝行业规范条件》	2013 年 07 月 18 日	公告[2013]36 号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电子工业飞速发展，铝电解容器的使用更加广泛，小型化、长寿命、高可靠的要求日益迫切，电极箔加工技术（包括腐蚀技术和化成技术）是铝电解电容器制造的三大核心技术之一，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尤其在低压化成箔的产业链中，腐蚀箔的生产技术难度最高，工艺最复杂，也是盈利最好的环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例如国内低压化成箔与日本的高端技术差距 5 年以上，技术瓶颈主要就在腐蚀环节。

电极箔对电容器相关性能的影响

关键指标	影响因素	备注
容量	电极箔比容	正比关系
介电系统、漏电流的大小	阳极箔化成工艺中氧化膜中 Al ₂ O ₃ 排列是否均匀整齐，是否有多余的铝离子或氧离子，决定了介电系数的高低、漏电流的大小，最终决定容量的大小和电容器的使用寿命，特别是对高压阳极箔尤为重要，氧化膜质量不稳定，容易发生“击穿”，使整个电容器报废	介电系数越高越好，漏电流越小越好
体积	电极箔的比容越大，电容器就可以越小	反比关系
耐高温	取决于电极箔导热能力和电解液的耐热能力	正比关系
寿命	化成箔的品质影响电容器的使用寿命，间接影响电子整机的使用寿命	正比关系
稳定性、可靠性	化成箔的质量、加工工艺等	正比关系

资料来源：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化成环节耗电量大（45 度电/平米，即 1 吨化成箔需 18.00 万度电），且对环境会造成一定污染。日本作为电极箔的主要生产国，整体工业用电价格高于中国，环保要求极为严格，产业转移迫在眉睫，加之近年来中国企业在相关工艺环节已实现突破，产业转移速度明显趋快。化成技术主要在满足耐压值需求的同时，解决如何进一步改善阳极箔的氧化膜的均匀性，以减少其漏电流，提高电容器的寿命。化成液成分的配比是影响上述性能的关键因素，目前，化成液可分为三种：80 年代末从法国引进的以壬二酸、己二酸铵为主要原料的有机酸化成技术；90 年代末从日本引进的以硼酸为主要原料的无机酸化成技术；近几年国内自主开发的以硼酸、己二酸铵为主要原料的混合酸化成技术。在上述三种技术中，无机酸化成的氧化膜厚度均匀，介质损耗小，是目前中高电容器端领域的主要技术，然而国内企业化成液一般使用混合酸，化成箔的性能略差。

三种化成技术对比

配方	优点	缺点	使用企业
有机酸化成体系	化成后的产品容量、强度都优于无机酸、混合酸，易于分切小片；化学品的成本略低于其他两种技术	氧化膜的缺陷多，漏电流大，对与之配套的电解液要求高；介质损耗大，特别是在用箔量大的大型电容器中，升温快导致电容器寿命缩短；化成液对环境污染大，污水处理费用高	只适用于低档电容器市场，目前中国有部分企业使用该技术，日本基本不用
无机酸化成体系	氧化膜漏电流小、介质损耗小；能生产长寿命、低阻抗、耐高压的电容器	所用化工材料多，成本较大	日本企业基本采用该法，产成品被用于通信、开关电源、变频器、为代表的高档市场
混合酸化成体系	产品性能优于有机酸，但达不到无机酸的水平	生产中含磷物质使用较多，废水处理费用也较大	国内专业制箔公司使用，一般适用于中档电容器市场，如配合性能好的电解液可以部分用于高档电容器市场

资料来源：2011 年电极箔行业研究报告

2、人才和研发壁垒

由于电极箔生产过程中融合了机械、电子、化学、金属材料等多种学科和技术，因此新进入本行业的研发及工程技术等人员必需具备多学科及上下游行业的知识背景和研究能力，人才进入壁垒较高。此外，随着全球信息化新能源、信息通信、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发展的日新月异，势必对电容器产品的更新换代提出

更高要求，进而使得电极箔生产企业的科技研发压力与日俱增，这不仅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团队，同时还需拥有先进的研发和试制设备。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如果没有相关研发人员和技术的储备与沉淀，则在短期内很难适应及克服上述障碍。

3、买方认知度壁垒

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性基础原材料，电极箔的选配决定铝电解电容器的性能及品质，因此国内外大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对其电极箔供应商往往进行严格的资质认定，只有在对电极箔进行长时间性能测试并符合其标准后才会大规模采购，通常其认证周期长达3个月至1年，产品测试时间在2,000小时以上。因此，电极箔下游生产厂家基于质量控制、成本管理等因素，通常只选定几家供应商，除非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供应商不会轻易变化。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是进入该行业的严重障碍。

4、资金及规模化生产壁垒

电极箔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进入的门槛不断提高，进入本行业对投资与生产规模均有较高的要求，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确保产品性能的稳定和成本控制的有效，小规模的生产企业将逐渐被淘汰出局。目前采购一条高性能的腐蚀生产线的费用约400.00万元，如果未能形成规模化生产，成本根本无法控制。这些资金及生产规模化的特点对欲进入本行业的其他企业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综上因素表明，电极箔行业是一个技术与资金密集型的“双密”行业，随着电子工业飞速发展，铝电解容器的使用更加广泛，小型化、长寿命、高可靠的要求日益迫切，行业发展更新加快，行业进入壁垒将进一步提高。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风险

电极箔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专业的电极箔生产企业，腐蚀和化成环节中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电极箔生产企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和掌握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出于技术保密和竞争需要，只是对少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而大部分核心技术则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持有。因此，研发人员和技

术人员的稳定性和创新能力直接决定着公司技术的延续性和领先程度。虽然绝大多数企业针对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但是仍有可能发生技术信息失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风险,从而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电极箔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光箔、盐酸、己二酸铵以及其他化工原料。电极箔生产企业一般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但大部分企业的采购都集中在少数几家大的供应商,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采购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3、国外业务拓展风险

随着全球电极箔需求量的上升,国外电极箔产业向我国转移,许多电极箔企业近年来一直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越来越多的公司先后成为国际知名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日本尼吉康、韩国三和、韩国三莹及东莞冠坤等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产品的市场空间与市场知名度均得到很大提升。最近三年,我国电极箔产品出口占比分别为 39.60%、26.77%和 20.29%。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日韩等地,本国与进口国的政治环境、经济政策、贸易壁垒以及相互间的汇率波动幅度与频率等风险因素势必将对整个行业的出口业务规模造成冲击,从而对行业内单个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部分下游行业需求周期性波动风险

电极箔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处于电子工业的前端。消费类电子产品是电子工业下游产业链的重要构成,传统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由于较易受全球及国内的宏观经济周期、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出周期性特征。我国作为全球电极箔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若因国内外宏观经济恶化等原因致使下游行业需求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新兴产业的兴起,经济结构的转型,兼具跨周期性与不确定性的电极箔行业,在经历了前期的市场冲击后,未来的产能扩张趋势将更加明显。与此同时,

伴随着我国电费下降的大趋势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陆续出台,电极箔产能扩张趋势将进一步加强,行业存在供给过剩的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电极箔产品出口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最近一年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汇率波动对电极箔出口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汇率变化对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一定的影响;二是汇率变化引起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随着行业产能的扩张与海外市场拓展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汇率波动对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重要影响。

(六) 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战略。为进一步提高电子基础产品的质量和档次,财政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在技术支持、政府投资和税收减免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电极箔产业作为电子信息产品专用材料行业之一,是国家予以重点发展和优先扶持的关键基础材料产业,上述领域的系列性鼓励政策为我国电极箔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力促进了我国电极箔产业的发展。

(2) 下游行业发展迅速,产销量持续增长

近二十年来,随着全球制造业向国内转移的不断深化,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消费电子、信息通信、工业产品等行业最主要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在一方面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另一方面也为电极箔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3) 铝电解电容器技术上的难以替代性

与薄膜电容器、钽电容器等其他电容器相比,铝电解电容器具有容量大、耐电压值高、极具性价比等优点。当今世界电子类产品发展迅速,小型化是一个发展趋势,在要求小体积大容量的应用产品中,铝电解电容器有着无法替代的优势。铝电解电容器技术上的难以替代性保证了电极箔行业在未来的持续发展。

（4）进口产品替代和进入国际高端市场

目前国内电极箔高端产品尤其是低压高比容电极箔仍主要依赖于进口。向中国销售高端产品的国际性企业在生产技术、产品检测、设备制造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由于此类公司居于强势地位，在中国的销售大多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故而在价格、订货期限、产品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等方面不能很好地满足本土下游企业的需要，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内电极箔生产企业研究开发高端产品的步伐，并逐步实现自产替代进口的目标。随着国内各电极箔厂商研发投入力度的不断趋强、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国内自产产品会不断稀释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并逐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最终改变目前我国化成箔在国际市场上占有率低的问题，因此电极箔的国内与国际市场空间均十分广阔。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结构不合理对行业发展的制约

我国电极箔企业规模结构不合理，平均规模偏小，现代化电极箔制造企业与大批小企业并存，多数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粗放，生产工艺和装备落后，生产集约化程度不高，抗风险能力较弱。上述结构性矛盾的存在，容易引发企业间低端产品的过度竞争，行业整体难以获得生产和研发上的规模效益，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2）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近年来，我国的电极箔行业发展迅速，业已成为电极箔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但是，我国电极箔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顶尖企业还存在一定差距，例如国内低压化成箔与日本的高端技术差距在5年以上，许多高性能的电极箔产品还主要依靠进口，国产产品还不能满足国内高端市场的需求等。

（七）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竞争格局

当前全球经济仍处低谷，复苏回暖尚不明显，国际贸易增长乏力，国内经济增长渐趋中高速新常态，实体经济疲软、产能过剩和资源错配的矛盾依然严重，电极箔行业不可避免会受到冲击。报告期内，国际市场高端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而普通品部分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

等地，以 JCC、KDK 为代表的日本企业占据了国际高端电极箔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同时，日本等发达国家由于企业设备先进、研发能力强，在技术水平上处于领先地位。在化成箔方面，一般用途的低、中、高压的国产化化成箔能满足需求，且性价较高，但高比容的国产低压化成箔在技术上仍不能满足要求，国内市场的该部分缺口目前仍从日本进口，约占国内低压化成箔使用量的 30.00%。但与国内企业相比，国外企业的制造成本较高，价格竞争处于劣势，随着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向中国大陆的转移、国内电极箔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电极箔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的份额将日益增加、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将逐步提高。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起步较晚，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后期，我国电极箔技术研究取得突破，开始工业化生产腐蚀箔和化成箔，发展较为迅速，特别是部分中高压化成箔产品质量已接近世界第一大化成箔制造商日本 JCC 的产品。因此，国产中高压电极箔渐渐就替代了日本进口产品。

国内的电极箔产能多分布在沿海地带，目前国内同时具备腐蚀和化成技术且能较大规模生产中高压腐蚀箔、化成箔的企业主要有：东阳光科、新疆众和、江苏中联、凯普松（宜都）和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国内初步形成垄断格局。在化成箔方面，东阳光科中高压化成箔产能占我国总产量的 60.00% 以上，新疆众和化成箔年产量达 1,600.00 万平方米，而苏州飞乐则是我国阴极电子箔生产企业的领跑者。

由于铝箔和电解液等关键原料占铝电解电容器原料成本比重的 30.00%-70.00%（随电容器大小不同而有差异），许多电容厂商都积极进行上下游的整合以避免原料外购，从而降低自身成本。因此，许多电容器厂商同时也是电极箔生产大厂，在满足自己电容器生产需求基础上再考虑向外销售电极箔。专业的电极箔生产企业则完全依靠外部电容器市场的发展，市场风险相对更高。研究表明，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的产量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保持稳定增长，铝箔厂商的利润空间将进一步拓宽。另外，我国高品质电子铝箔进口比例依然很高，国内高品质电子铝箔的自产替代潜力十分巨大。

面对国内电子工业及其相关产业迅速发展的机遇，许多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生产企业及上下游厂商在进行规模扩张的同时也积极进行产业链的整合。后向一

体化是当前铝箔生产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实现快速成长的重要模式。近年来迅速崛起的东阳光科公司创立伊始就是集铝电解电容器和铝箔生产为一体的企业，目前是国内最大的电容器用化成箔、Φ16 以上大电容、亲水箔生产企业。

电容器用铝箔的生产原料是高纯铝箔，高纯铝箔与其他应用领域的铝箔在生产主要工艺、技术、设备等方面有较强的共性，而作为上游行业的高纯铝制造与电容器用铝箔行业的关联性也很大。因此，高纯铝炼铝业、铝板带箔加工业是电容器用铝箔行业的重要关联行业，是电容器用铝箔生产企业的纵向或横向一体化方向之一，它们与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共同构成当前产业整合的主要业态。

由于相关企业扩张产能的动力很强，许多企业都在扩充其电极箔生产能力，因此未来电极箔供应和市场竞争的压力较为明显，下游的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及国内电容器用铝箔行业的技术状况将左右国内电极箔行业的市场份额。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①日本蓄电器工业株式会社（JCC）

JCC 成立于 1957 年，是电极箔的专业制造商，拥有世界领先的腐蚀和化成技术，其向世界各地提供最高质量的电极箔产品，是世界上主要的高端化成箔生产厂商。

②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高萩工厂（KDK）

自 1931 年创立以来，KDK 以开发铝电解电容器为出发点，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各种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工作。KDK 前身是日立电解铜箔研究有限公司，1989 年更名为 KDK 株式会社，专业从事电极箔生产，是世界上主要的高端化成箔生产厂商。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阴极箔，也有少部分的低压阳极箔。国内的竞争对手如下列示：

①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光科 600673），现为一家民营经济控股的股份企业。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 24.69 亿元，

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实力最雄厚的专业亲水箔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国内亲水箔、素箔、光箔和化成箔高产量的生产基地，产能居国内前茅。

②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于 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新疆众和 600888），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家上市的工业企业，产品工艺技术和质量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③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6 年上市（002806），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拥有肇庆低压腐蚀、高压中高压腐蚀、广西梧州低压化成等三个腐蚀、化成生产基地和碧江环保分公司，是国内起步最早的低压化成铝箔生产厂家之一，是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之一。

④ 博罗冠业电子有限公司

博罗冠业电子有限公司是“台湾鸿华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6 年在广东省博罗县成立的子公司，是专业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4、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在铝电解电容器用阴极箔领域中，公司在产品质量、口碑、营业规模等方面处于优势地位。在阳极箔领域，公司阳极箔产品主要是低压阳极箔，在此领域内相较于其他国内领先企业而言优势地位并不突出。

5、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在铝电解电容器用的阴极箔领域中，公司的竞争优势明显。

（1）产能优势。公司阴极箔年产能达 5,000.00 万平米，低压箔年产能约 180.00 万平米。公司目前拥有阴极和阳极电子铝箔的电化学蚀刻生产线 24 条，化成生产线 24 条。

（2）高端阴极箔产品优势。产品覆盖阴极电子铝箔和低压阳极电子铝箔全系列，可以生产厚度 $20\mu\text{m}$ - $110\mu\text{m}$ 的产品，并且掌握电化学工艺的核心技术。此外，公司有能力研发相对高端的阴极箔产品。

（3）成本优势。公司每年采购 4,000 多吨铝，在采购方面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另外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运输成本方面有严格的控制。此外，公司的销售规模大，能形成规模生产效应，平均固定成本较低。

(4) 技术工艺优势。公司的研发成本较低，主要基于长三角人才众多且相对廉价，较竞争对手的成本更低。公司拥有苏州市电子材料工程中心和经信委企业技术中心两个研发中心。

(5) 口碑优势。公司在业内拥有良好口碑，在产品品质、交货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受到客户广泛认可。

6、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 公司目前未上市，与上市公司在现代化管理方面存在差距。

(2) 融资渠道单一。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产能扩张、研发投入、人才和设备引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3) 研发劣势。电极箔按其在铝电解电容器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可分为阳极箔和阴极箔。阳极箔附加值相对较高，竞争更为激烈，高压阳极箔不论对铝箔材料还是腐蚀及化成工序都有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主要涉足阴极箔及低压阳极箔领域，在高压阳极箔方面缺乏核心技术人员与相关技术经验，在该领域的研发具有劣势。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 公司定位

公司以“技术创新、客户导向”为经营理念，不断追求、努力超越，通过全体员工的奋斗，努力成为行业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 公司发展目标

发展目标：以品质为主导，以大客户为核心，汇集国内、台资、日资等大型优质企业，实现公司收入稳步增长。

1、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坚持围绕电极箔行业的前沿技术展开研究，积极研发新的生产线。

2、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与江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建立协作关系，目前正在招募相关人才。

3、在市场开拓方面，坚持走品牌驱动路线。公司正在开拓日本市场，已得到初步认可，目前的市场供应量相对较小，提升空间大。

4、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保持对环保设施的持续投入，推进节能减排与化学品回收利用。公司考虑通过收购手段在其他地区建立分厂，突破本区域环保限制，扩大产能。

5、在资本运作方面，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和公司发展情况，综合利用新三板融资等资本工具，通过并购重组手段收购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高科技企业，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三）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

1、基本假设

- （1）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整体继续平稳发展，未发生较大幅度的经济下滑；
- （2）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电极箔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维持平稳增长趋势；
- （3）本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不会出现较大的变动；
- （4）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2、面临的主要困难或瓶颈

（1）工业用水总量制约，环太湖地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在节能减排，化学品回收利用，对部分清洗用水进行浓缩回收，但对生产的发展速度和新产品批量投入生产的步伐仍有一定的制约。

（2）环保制约，公司地处长三角区域的杭嘉湖平原腹地，百公里半径内有杭州、苏州、湖州、嘉兴四个省地级城市。国家对环太湖地区的工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且执行总量控制，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生产发展。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研发、市场化阶段（2000年01月-2009年12月）

- (1) 完成核心技术的研发、验证；
 - (2) 搭建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研发中心；
 - (3) 完成满足新型电极箔生产要求的生产线，在高端电极箔产品及个性化需求产品领域有一定生产能力；
 - (4) 申请专利和技术保护工作，建立更加稳固的技术后盾。
- 目前，该阶段已完成。

2、快速超越竞争对手阶段（2010 年 01 月-2016 年 09 月）

- (1) 完成企业低压阳极箔产品线的建设，并扩张新的生产车间及生产线，成立完整的销售、采购、服务、研发、技术支持团队；
 - (2) 规模化销售和制造：抓住主要客户和优质客户，用产品质量、产能优势赢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实现市场份额的领先，取得规模化销售及成本控制优势。
 - (3) 通过技术与资本的结合超越竞争对手，围绕市场提供最具竞争力的产品，率先赢得阴极箔行业口碑；
 - (4) 注重环保，加大环保配套设施的投入，包括废水、废酸、废气的回收处理设施，实现公司生产的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
- 目前，该阶段已完成。

3、生态链整合及出口激增阶段（2016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

- (1) 围绕自身在阴极箔行业的优势地位，在不断优化自身产品质量的同时开拓低压及中高压阳极箔市场。
- (2) 围绕铝电解电容器产业的最关键材料电极箔实现生态链的整合。公司将考虑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收购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高科技企业。
- (3) 继续开拓海外市场，利用自身技术产品优势及日资股东优势，开拓包括日本、韩国、欧洲、印度、印度尼西亚在内的广阔海外市场，实现海外市场份额突飞猛进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吴江飞乐成立后，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吴江飞乐设立了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并设立了董事会；不设监事会。吴江飞乐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近两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苏州飞乐于2016年11月0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吴江飞乐改制为股份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治理架构，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运行规则。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	--------	------	------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6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公司股本、公司设立费用、《公司章程》等15项议案。
2	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4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1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董事会的运行规则。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董事会的运行。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1月6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11项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2月19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5项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5月19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监事会的运行规则。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置监事会，仅设置两名公司监事，未召开过监事会会议。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召开过如下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	-------	------	------

1	2016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6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在其职权范围内，股东、董事、监事积极行使《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相应权利并积极履行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针对投资者管理制度作了明确规定。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信息披露及处理投资者关系的具体实施办法见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详见“第四节”之“十四、（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经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构建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在其职权范围内，股东、董事、监事积极行使《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相应权利并积极履行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公司治理机制尚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深规范运作意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切实保障股东的各项权利。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1、2015年06月23日，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吴环罚决字2015/091号），2015年03月11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飞乐天和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查出飞乐天和主要从事电极箔、电容器项目的生产。该项目于2002年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当时审批的生产设备和生产规模包括阴极腐蚀机3套、电子铝箔300.00吨。执法人员现场发现飞乐天和阴极腐蚀机增加至20套。针对该项变化，飞乐天和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据此，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向飞乐天和下达《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理通知书》（吴环行处（2015）第09031101号），责令飞乐天和在7日内办理报批手续。2015年04月07日，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再次对飞乐天和进

行执法检查，飞乐天并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仍在生产。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对飞乐天处罚款 5.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2016 年 02 月 18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吴环罚决字 2016/003 号），因飞乐天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决定处以 586.00 元罚款。

3、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发布的《2016 年停产、限产汇总（第一季度）》，飞乐天因超标排放被要求停产整治。

4、2016 年 07 月 07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吴环罚决字 2016/091 号），因飞乐天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决定处以 4.32 万元罚款。

飞乐天在上述行政处罚均系因为其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并缴纳罚款后，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主要包括：不断增强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和管理层的环保意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增加在环保设备上的投入等。近几年公司共计投入 580.00 万元以改善公司的环保情况。其中投入 550.00 万元改善污水处理设备、废酸回收设备、含氮磷工艺废水回收设备及换热器等用于回收废酸，促使化工材料重复利用，达到节约成本及环保的目的。另外，公司投入近 30.00 万元新建外围废气处理塔用于过滤废气，使得废气经过净化处理后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公司不断改善环保情况的基础上，2017 年 02 月 13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飞乐天电子铝箔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

于的除外”。因此，苏州飞乐上述被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016年08月04日，申请人胡红武就其与被申请人飞乐天和之间的工伤待遇争议向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6年11月02日，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吴江劳人仲案[2016]第167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1）自2016年08月04日起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5,000.00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工资4,002.00元、护理费2,080.00元、鉴定费200.00元。根据支付凭证记载，飞乐天和已经向胡红武支付上述费用。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其他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详见“第三节”之“五”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完整拥有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财产资产完整，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电容器零件（腐蚀化成铝箔）；制造加工：电子元件、无线电通用元件、电子器件、超级电容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1、仪电电子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仪电电子，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直接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1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0层	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子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57.65	9,887.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豫路818号	智能卡、智能化电子产品、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研制和生产销售，银行、金融技术设备及系统，电脑，文教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商用收款机，超市商场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76.21	2,919.641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的系统集成生产、服务及销

	公司			481 号 18 幢 底层西部 -01 室	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金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170.3216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 6 号厂房 1-4 层	生产经营移动通讯系统手机、计算机、储存器、路由器、数码产品及手机主板等相关零配件; 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增加: 生产经营 LED 灯。
5	云智视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5.00	10,000.00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889 弄 3 号 204-87 室	计算机视觉及生物特征识别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销售: 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联威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830.00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289 号三楼	电视机、洗衣机、音响设备、录像机的零部件加工生产; 电子元器件配套; 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日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JIS	53.15	14649.7790 万日元	日本	电子标签及其周边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
8	南非 SVA 电子公司	51.43	98 万美元	南非	家用电器的制造
9	香港文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298 万美元	香港	贸易
10	华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70 万美元	香港	贸易

11	上海云仪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58.00	4,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50号第二幢楼101室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 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除经纪); 家用电器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及家用电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仪夏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9,014.914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558号1幢	空调机器、电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电饭锅、电烤箱、电热水瓶、空气净化器、除湿机、吸尘器等家用电器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35.00	4,500.00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加工: 电容器零件(腐蚀化成铝箔); 制造加工: 电子元件、无线电通用元件、电子器件、超级电容器,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63.32	18,950.00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06弄160号	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种 TFT-LCD 用 CF 及其关联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仪电电子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7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B区3号、4号	从事印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家电类装饰面板、3D 成型汽车仪表标度盘、柔性线路及力感电阻类的生产、销售、研发,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709.00	青浦工业园区天盈路98号9号楼2号底层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工器材,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上述仪电电子直接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与苏州飞乐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宜兴市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郑德良先生持有宜兴市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0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宜兴飞乐的经营范围为电解电容器化成箔、电极箔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及飞乐天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宜兴飞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宜兴市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宜兴市周铁镇南环路口

法定代表人：严荣英

注册资本：1,252.475 万元

营业期限：1998 年 06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解电容器化成箔、电极箔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股东郑德良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具体参见本节“五、（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在作为苏州飞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苏州飞乐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苏州飞乐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苏州飞乐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不向其他业务与苏州飞乐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3）不利用本公司对苏州飞乐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苏州飞乐及苏州飞乐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4）严格履行上

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苏州飞乐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大股东郑德良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控制的除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中，宜兴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飞乐”）的主营业务为“电解电容器化成箔、电极箔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挂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本人将以注销或转让股权的方式避免上述同业竞争，在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后两年内，将本人控制的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注入苏州飞乐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本人按照本承诺函第2条对宜兴飞乐股权完成处置前，若宜兴飞乐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与苏州飞乐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促使该等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4、除宜兴飞乐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苏州飞乐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苏州飞乐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苏州飞乐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5、不向其他与苏州飞乐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不利用本人对苏州飞乐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苏州飞乐及苏州飞乐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7、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苏州飞乐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关的赔偿责任。”

六、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从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经全额归还，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方式
1	郑德良	董事长	1,575.00	35.00%	直接持股
2	于东	副董事长	—	—	—
3	藤平明良	董事	—	—	—
4	酒井章	董事	—	—	—
5	陈晞	董事	—	—	—
6	SHENLANLI （李申蓝）	董事	—	—	—
7	孙利民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	—
8	王晔倩	董事	—	—	—

9	许勇军	董事	—	—	—
10	徐吉	监事会主席	—	—	—
11	大槻千鹤子	监事	—	—	—
12	沈春芳	监事	—	—	—
13	郑新强	总经理	—	—	—
14	濮利建	副总经理	—	—	—
15	郑新芳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1,575.00	35.00%	—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郑德良与郑新强、郑新芳系父子、父女关系及郑新强与郑新芳系兄妹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郑德良与郑新强、郑新芳系父子、父女关系及郑新强与郑新芳系兄妹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董事 9 人，分别为郑德良、于东、藤平明良、酒井章、陈晞、SHENLANLI（李申蓝）、孙利民、王晔倩、许勇军。除董事郑德良与高级管理人员郑新强、郑新芳系父子、父女关系外，公司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监事 3 人，分别为：徐吉（监事会主席）、大槻千鹤子、沈春芳（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分别为：郑新强、濮利建、孙利民、郑新芳，其中：郑新强与郑新芳系兄妹关系，并系董事郑德良的子女。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并尽量避免与公司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郑德良	董事长	宜兴飞乐监事	关联方
		飞乐天和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于东	副董事长	仪电电子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上海圣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云智视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南非 SVA 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日本信息系统株式会社董事	关联方
		上海云仪电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仪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联威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上海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无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藤平明良	董事	蝶理株式会社业务规划部长	公司股东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无
酒井章	董事	蝶理株式会社化工原料部第二部科长	公司股东
陈晞	董事	上海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西安思安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SHENLANLI (李申蓝)	董事	仪电电子战略企划部副部长	控股股东
孙利民	董事兼财务 负责人	无	关联方
王晔倩	董事	仪电电子经济运营部副部长	控股股东
许勇军	董事	仪电电子综合管理部安全经理	控股股东
徐吉	监事会主席	仪电电子审计部副部长	控股股东
大槻千鹤子	监事	蝶理株式会社化学品机械业务规划部部长	公司股东
		蝶理（天津）有限公司监事	无
		蝶理（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沈春芳	监事	无	—
郑新强	总经理	报告期内曾任宜兴飞乐总经理，已变更	关联方
濮利建	副总经理	无	关联方
郑新芳	董事会秘书	无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252.475 万元，注册地址为宜兴市周铁镇南环路口，经营范围为电解电容器化成箔、电极箔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宜兴市益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	郑德良	80.00%
合计		100.00%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郑德良，拥有宜兴飞乐80.00%股权，郑德良之妻严荣英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宜兴飞乐与公司及飞乐天和存在同业竞争，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上海梅净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梅净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04月14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定路6号1栋B区，经营范围：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技术开放、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郑德良	15.00%
2	孙巧华	25.00%
3	王琳	25.00%
4	张得齐	27.00%
5	祝惠平	2.00%
6	杜红梅	1.00%
7	李益	5.00%
合计		100.00%

上海梅净教育科技合伙企业与苏州飞乐未从事相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

（3）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5月05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2号院2号楼2层0234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新芳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19.51%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新芳已于2017年3月21日与无关联第三方张美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03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处罚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在“信用中国”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具体包括：

“无负有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未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未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未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

未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

曾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

未曾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已明确知悉作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对挂牌公司下列信息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1、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大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公司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已明确知悉作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已明确知悉作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操纵挂牌公司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禁止的行为。”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关于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的协议，且均已出具《关于无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的声明》，声明在进入苏州飞乐工作前，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也未与原单位发生过侵害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吴江飞乐的董事会成员为：陈晞、朱晓东、程澧、郑德良、孙利民、酒井章、藤平明良、陈国良、虞福明，2015 年 02 月，因上海飞乐股权转让免去陈国良、虞福明的董事职务由邱忠成、张杏兴继任。

2016 年 09 月 30 日，经仪电电子等股东委派，于东、郑德良、陈晞、酒井章、孙利民、藤平明良、王晔倩、SHENLANLI（李申蓝）及许勇军为公司董事。根据仪电电子出具的说明，本次董事变更的原因为：原仪电电子委派董事朱晓东、程澧、邱忠成、张杏兴因仪电电子内部分工调整不再分管吴江飞乐相关事务。

2016 年 11 月 0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郑德良、于东、藤平明良、酒井章、陈晞、孙利民、SHENLANLI（李申蓝）、王晔倩、许勇军，郑德良任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吴江飞乐未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两名，由大槻千鹤子、褚斌担任。

2016年09月30日，经仪电电子等股东委派大槻千鹤子、徐吉为吴江飞乐监事。根据仪电电子出具的说明，本次监事由褚斌变更为徐吉的原因为：原仪电电子委派监事褚斌因仪电电子内部分工调整不再分管吴江飞乐相关事务。

2016年11月0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以及于2016年11月06日召开《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成员，分别为徐吉、大槻千鹤子，与职工代表监事沈春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吴江飞乐阶段，公司设立总经理，由郑德良担任。

2016年09月30日，经仪电电子推荐，董事会聘任郑德良为公司总经理，酒井章、陈晞为吴江飞乐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0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郑新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濮利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利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郑新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1）郑德良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2）原副总经理酒井章、陈晞除担任吴江飞乐副总经理外，还各自在蝶理株式会社、仪电电子任职，为规范人员独立性事宜，解聘酒井章、陈晞副总经理职务，聘请长期专职任职于苏州飞乐的核心员工担任苏州飞乐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股份公司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28,675,952.32	31,621,653.43
应收票据	21,543,864.44	23,999,560.31
应收账款	77,861,773.91	63,669,412.69
预付款项	2,875,484.21	1,896,297.20
其他应收款	794,728.46	730,941.65
存货	29,004,656.06	23,511,870.73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7,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4,756,459.40	152,429,736.01
非流动资产：	-	-
固定资产	37,799,296.80	39,656,598.61
在建工程	2,935,307.51	2,030,079.09
无形资产	10,730,055.18	11,031,59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377.31	1,205,34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32,036.80	53,923,623.46
资产合计	217,688,496.20	206,353,359.47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22,010,000.00	17,700,000.00

应付账款	14,343,795.93	19,999,900.23
预收款项	224,767.41	176,394.59
应付职工薪酬	2,360,258.09	4,222,275.24
应交税费	3,251,088.25	2,495,975.85
其他应付款	19,935,144.23	20,046,120.01
流动负债合计	62,125,053.91	64,640,665.92
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2,125,053.91	64,640,665.9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45,000,000.00	25,857,100.00
资本公积	406,038.36	19,985,316.6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9,394.44	163,857.22
未分配利润	109,938,009.49	95,706,41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563,442.29	141,712,693.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688,496.20	206,353,359.4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338,721.12	156,301,067.96
减：营业成本	136,833,372.13	117,404,667.41
税金及附加	1,323,454.12	634,578.27
销售费用	6,088,674.28	5,311,598.32
管理费用	14,575,085.60	11,976,039.37
财务费用	-1,076,448.81	-1,192,856.14

资产减值损失	1,768,866.17	-79,744.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5,111.68	87,583.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80,829.31	22,334,368.94
加：营业外收入	62,000.00	47,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8,188.42	1,185,880.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94,640.89	21,196,188.24
减：所得税费用	2,994,052.84	3,337,745.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00,588.05	17,858,442.7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00,588.05	17,858,442.7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651,035.80	176,657,046.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5,26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42.10	242,10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859,577.90	177,004,41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444,525.95	124,124,604.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83,377.19	14,048,17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7,571.70	4,431,09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1,318.09	16,658,19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56,792.93	159,262,07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215.03	17,742,33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704.11	87,58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704.11	87,58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9,324.61	4,555,14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9,324.61	6,555,14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620.50	-6,467,55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24,667.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5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14,66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14,66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47,134.42	1,275,729.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5,701.11	4,935,84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1,021,653.43	16,085,81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5,952.32	21,021,653.4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857,100.00	19,985,316.66	-	-	-	163,857.22	95,706,419.67	141,712,69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857,100.00	19,985,316.66	-	-	-	163,857.22	95,706,419.67	141,712,69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42,900.00	-19,579,278.30	-	-	-	55,537.22	14,231,589.82	13,850,748.74
（一）净利润	-	-	-	-	-	-	14,700,588.05	14,700,588.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849,839.31	-	-	-	219,394.44	-219,394.44	-849,839.3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19,394.44	-219,394.4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849,839.31	-	-	-	-	-	-849,839.3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142,900.00	-18,729,438.99	-	-	-	-163,857.22	-249,603.79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729,438.99	-18,729,438.99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3,857.22	-	-	-	-	-163,857.22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249,603.79	-	-	-	-	-	-249,603.79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406,038.36	-	-	-	219,394.44	109,938,009.49	155,563,442.29

(续)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857,100.00	19,985,316.66	-	-	-	163,857.22	77,847,976.92	123,854,25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857,100.00	19,985,316.66	-	-	-	163,857.22	77,847,976.92	123,854,250.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7,858,442.75	17,858,442.75
(一) 净利润	-	-	-	-	-	-	17,858,442.75	17,858,442.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857,100.00	19,985,316.66	-	-	-	163,857.22	95,706,419.67	141,712,693.5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6,842.44	4,086,461.11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2,377,686.60	38,751,837.12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6,884,529.04	42,838,298.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0,000.00	3,000,000.00
资产合计	48,884,529.04	45,838,298.23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45,694.22	45,694.22

应交税费	884,968.74	46,086.25
其他应付款	353,883.35	641,182.48
流动负债合计	1,284,546.31	732,962.95
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84,546.31	732,962.9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45,000,000.00	25,857,100.00
资本公积	406,038.36	19,135,477.3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9,394.44	163,857.22
未分配利润	1,974,549.93	-51,09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99,982.73	45,105,335.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84,529.04	45,838,298.2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财务费用	-420,381.33	-184,344.98
资产减值损失	22,000.0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5,148.61	-3,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3,529.94	-2,815,655.02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3,529.94	-2,815,655.02
减：所得税费用	838,882.49	46,08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4,647.45	-2,861,741.2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4,647.45	-2,861,741.2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98	1,850,42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98	1,850,42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70	1,840,97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70	1,840,97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72	9,45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1,161.05	184,497.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381.33	193,94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086,461.11	3,892,51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6,842.44	4,086,461.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857,100.00	19,135,477.35	-	-	-	163,857.22	-51,099.29	45,105,33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857,100.00	19,135,477.35	-	-	-	163,857.22	-51,099.29	45,105,33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42,900.00	-18,729,438.99	-	-	-	55,537.22	2,025,649.22	2,494,647.45
（一）净利润	-	-	-	-	-	-	2,494,647.45	2,494,647.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219,394.44	-219,394.4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19,394.44	-219,394.4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142,900.00	-18,729,438.99	-	-	-	-163,857.22	-249,603.79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729,438.99	-18,729,438.99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3,857.22	-	-	-	-	-163,857.22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249,603.79	-	-	-	-	-	-249,603.79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406,038.36	-	-	-	219,394.44	1,974,549.93	47,599,982.73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857,100.00	19,135,477.35	-	-	-	163,857.22	2,810,641.98	47,967,07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857,100.00	19,135,477.35	-	-	-	163,857.22	2,810,641.98	47,967,07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861,741.27	-2,861,741.27
（一）净利润	-	-	-	-	-	-	-2,861,741.27	-2,861,741.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857,100.00	19,135,477.35	-	-	-	163,857.22	-51,099.29	45,105,335.28

二、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92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若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提及的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为母公司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吴江飞乐东风电子元件厂，其中，吴江飞乐东风电子元件厂已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注销。

（四）子公司主要情况

1、2016 年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飞乐天和	216,912,498.02	113,664,517.68	175,338,721.12	17,000,739.76
2	东风元件厂	-	-	-	-

2、2015 年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飞乐天和	202,532,197.49	96,663,777.92	156,301,067.96	17,720,184.02
2	东风元件厂	20,224,013.39	2,943,580.35	-	-

注：东风元件厂已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注销。

3、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

(1)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衔接、分工合作及发展规划；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铝电解电容器的电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并在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用阴极箔的细分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从事阴极电子铝箔、阴极化成电子铝箔、高压引出箔、低压阳极化成电子铝箔、超级电容器集流体和锂电池用集流体等电子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提供给铝电解电容生产厂家作为电极或者集流体材料。

母公司苏州飞乐由其三大股东投资建立，所有的生产经营都由母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运营。按照母公司现有的管控制度，定期对子公司有关生产、经营、管理、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控制、审核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①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制造加工：电极箔、电容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物资回收。

②吴江飞乐东风电子元件厂：加工：电子元件、铝箔；制造加工：电子元件、低压腐蚀机、阳极腐蚀机、铝箔、铜拉丝、电容器及电容器零件；五金加工。

其中东风元件厂已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公司将考虑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收购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将围绕铝电解电容器产业的最关键材料电极箔实现生态链的整合。

（2）对子公司及其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的管控

①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保证苏州飞乐对子公司的控制。

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A. 管理机构及职责

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母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B. 财务管理

母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原则，制订并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应按规定执行，并在会计报表中予以如实反映。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C.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前由总经理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并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母公司。子公司经营计划应在母公司审核批准后，经子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子公司应定期组织编制经营情况报告上报母公司，报告主要包括月报、季报、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月报上报时间为月度结束 10 日内，季报上报时间

为季度结束 10 日内，半年度报告上报时间为每年 7 月 15 日前，年度报告上报时间为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

D. 内部审计监督

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经母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E. 重大信息报告

子公司应及时向母公司报告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母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公司的要求及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F. 人事管理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本着“合法、效率”原则，规范用工行为。

子公司应接受母公司人事部门对其人事管理方面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②决策机制

母公司有权依照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可根据需要对其委派或推荐的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选做出适当调整，从而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行使决策权。

③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4、子公司分红情况及制度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分红。

公司子公司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章程中规定了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其中，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给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中的分配比例原则为 30%。”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上一个的累计亏损应先从本会计年度利润中弥补，上一个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完毕，不得分配利润。”同时，自股份

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分红管理制度》。该《分红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制度第二章规定了分红政策。其中，第五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合计为 1,772 万元，1,7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11,008 万元，各子公司货币资金合计 2,417 万元，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四、目前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

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

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0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0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套期工具

1、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

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5）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现金流量套期

1）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预期交易使公司在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将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资产或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采用比率分析法对该套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认定款项的金额前五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组合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的关联方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个别认定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不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认定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

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等。

1、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实际情况选择加权平均法计价或先进先出法。

（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取得的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

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对于常年处于震动、超强度使用或受酸、碱等强烈腐蚀状态的机器设备，按5.00%残值率，5年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

2、取得的计价方法：

（1）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暂估计价值转账，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跨年度大修理项目，本年度已发生的大修理费用应转入本期损益。

（3）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资本化。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初始确认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45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

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 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 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 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 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根据订单将商品发送至购货方并取得购货方确认的收货单；（2）与购货方就已发货商品进行对账，确认发货对象、产品型号、数量、金额等信息，并取得购货方已确认对账单。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税项

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印花税	应纳流转税额	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注1：公司国内销售产品增值税税率为17.00%；公司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2：本公司子公司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报告期间减按15.00%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十七）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会计政策的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0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05月0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05月0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05月0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95,442.38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95,442.38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五、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参见本节“四、目前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4,660,334.46	99.61%	156,018,287.11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678,386.66	0.39%	282,780.85	0.18%
合计	175,338,721.12	100.00%	156,301,067.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阴极电子铝箔、阴极化成电子铝箔、高压引出铝箔、低压阳极化成电子铝箔、超级电容器集流体和锂电池用集流体等电子材料的销售，产品提供给铝电解电容生产厂家作为电极或者集流体材料，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均超过 99.0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为原材料的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2016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660,334.46 元、156,018,287.11 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比为 11.9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小幅增长。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阴极箔	44,104,535.47	25.25%	44,820,825.90	28.73%

阴极化成箔	95,510,574.70	54.68%	80,086,035.81	51.33%
高压铝箔	12,533,639.98	7.18%	10,736,026.89	6.88%
低压箔	22,511,584.31	12.89%	20,375,398.51	13.06%
合计	174,660,334.46	100.00%	156,018,287.11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阴极箔、阴极化成箔、高压铝箔以及低压箔。

公司生产的四种产品中，高压铝箔和低压箔两种产品所占比重较小，阴极箔和阴极化成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两者合计约占主营业务收入80.00%，其中阴极化成箔收入占比均在50.00%左右，呈上升趋势；阴极箔收入比重约26.99%，呈下降趋势。

2、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678,386.66	100.00%	282,780.85	100.00%
合计	678,386.66	100.00%	282,780.85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为原材料的直接销售。

（四）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阴极箔、阴极化成箔、高压铝箔以及低压箔销售，成本为产品生产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类型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阴极箔	33,950,711.21	24.87%	32,367,283.03	27.60%

阴极化成箔	75,461,676.65	55.29%	62,194,722.81	53.04%
高压导箔	8,834,008.83	6.47%	6,986,945.86	5.96%
低压箔	18,241,570.39	13.36%	15,719,613.00	13.40%
合计	136,487,967.08	100.00%	117,268,564.70	100.00%

公司材料成本包括电子铝箔、五金材料及其他化工材料，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等费用。

2、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的其他业务为原材料销售，成本为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345,405.05	100.00%	136,102.71	100.00%
合计	345,405.05	100.00%	136,102.71	100.00%

3、成本倒轧表

报告期内，成本倒轧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6,905,341.45	7,262,286.81
加：本期购货净额	98,212,156.24	83,907,290.43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12,761,104.61	6,905,341.45
减：管理费用	6,351,532.20	4,508,527.57
减：销售费用	3,858,706.63	1,994,462.96
减：在建工程使用材料	2,597,613.97	3,871,381.92
减：其他发出额		
直接材料成本	79,548,540.28	73,889,863.34

加：直接人工	10,902,698.05	10,772,737.77
加：制造费用	23,531,978.96	21,693,703.69
加：委托加工费		
加：成本再加工	65,025,135.49	57,427,243.94
产品生产成本	179,008,352.78	163,783,548.74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减：其他在产品发出额		
库存商品	179,008,352.78	163,783,548.74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6,606,529.28	13,305,761.84
加：外购成品	17,583,159.92	13,633,079.49
减：发出物资		
减：退库改造		
减：产成品再加工	65,025,135.49	57,427,243.94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12,177,109.85	16,606,529.28
减：出口退税		792,143.16
加：其他业务成本	492,170.44	579,947.85
营业成本	136,487,967.08	117,268,564.70

4、生产成本项目结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的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6,405,993.87	75.41%	121,963,103.21	74.24%
辅助材料	10,457,105.03	5.78%	8,273,636.76	5.04%
直接人工	10,902,698.05	6.03%	11,245,165.06	6.84%
制造费用	23,123,037.81	12.78%	22,803,079.01	13.88%
合计	180,888,834.76	100.00%	164,284,984.04	100.00%

由于公司生产工序较为简单、生产周期短，各批次产品的生产速度较快，月底不存在返库的在产品，因此公司每月的生产成本全部分配至产成品中，账面不产生在产品余额。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服务及销售商品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阴极箔	44,104,535.47	33,950,711.21	10,153,824.26	23.02%
阴极化成箔	95,510,574.70	75,461,676.65	20,048,898.05	20.99%
高压箔	12,533,639.98	8,834,008.83	3,699,631.15	29.52%
低压箔	22,511,584.31	18,241,570.39	4,270,013.92	18.97%
合计	174,660,334.46	136,487,967.08	38,172,367.38	21.86%
2015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阴极箔	44,820,825.90	32,367,283.03	12,453,542.87	27.79%
阴极化成箔	80,086,035.81	62,194,722.81	17,891,313.00	22.34%
高压箔	10,736,026.89	6,986,945.86	3,749,081.03	34.92%
低压箔	20,375,398.51	15,719,613.00	4,655,785.51	22.85%
合计	156,018,287.11	117,268,564.70	38,749,722.41	24.84%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86%、24.84%，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产品竞争激烈，产品价格降低，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毛利有所下降，结合管理层访谈及行业趋势分析，目前价格已经处于低位，预计未来价格维持稳定。

2、单项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阴极箔毛利率分别为 23.02%、27.79%，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产品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降低，成本相对稳定，进而导致阴极箔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阴极化成箔毛利率分别为 20.99%、22.34%，该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阴极化成箔比普通的阴极腐蚀箔多一道化成工序，虽然价格略高，但是成本比较高，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低于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降低，成本相对稳定，进而导致阴极箔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高压导箔毛利率分别为 29.52%、34.92%，该产品占总收入比重不到 10%，近年来，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低压箔毛利率分别为 18.97%、22.85%，低压箔的工艺比较复杂，公司工艺不稳定，产量较少，导致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有较大波动。由于低压箔非企业主要产品，企业生产量无法完全满足客户对此产品的需求，企业会直接购买部分成品简单加工再销售给客户。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间费用	19,587,311.07	100.00%	16,094,781.55	100.00%
其中：销售费用	6,088,674.28	31.08%	5,311,598.32	33.00%
管理费用	14,575,085.60	74.41%	11,976,039.37	74.41%
财务费用	-1,076,448.81	-5.50%	-1,192,856.14	-7.4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47%		3.4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31%		7.6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61%		-0.7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1.17%		10.3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体相对稳定，2016 年略有上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加，明细分析如下：

（一）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3,964,505.20	3,243,607.36
包装费	2,052,325.28	1,996,062.96
工资	71,843.80	71,928.00
合计	6,088,674.28	5,311,598.32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088,674.28 元、5,311,598.32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及包装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7%、3.40%，比较稳定。公司销售人员两名，其中一名销售人员为公司高管，其工资在管理费用中列示，另一名销售人员工资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二）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金	226,254.48	454,240.11
摊销	301,543.20	301,543.20
住房公积金	85,360.00	68,600.00
办公费	996,996.21	582,381.96
社会保险费	445,583.75	634,700.25
差旅费	650,565.27	479,212.72
业务招待费	613,433.90	506,462.20
研发经费	8,161,593.71	6,440,781.99
其它	800,387.65	429,036.64

聘请中介机构费	372,264.15	-
邮电费	92,636.61	103,495.28
折旧	773,567.67	828,443.02
工资奖金及福利费	1,044,936.00	1,087,142.00
工会经费	9,963.00	60,000.00
合计	14,575,085.60	11,976,039.37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4,575,085.60 元、11,976,039.37 元，主要包括员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用、折旧、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用等。

报告期内，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20.70%，主要因为 2016 年度公司为了增加市场竞争力，对关键技术投入较多原材料和人员进行技术研发，导致研发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水平与营业规模相一致，各费用项目结构变动情况合理。

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及承担研发任务的部门，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65%	4.1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及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成果
1	超低压阳极铝箔化成工艺开发研究	研发出高纯电子阳极蚀刻铝箔的化成工艺，技术指标、理化、电器性能达到常规产品外，单位容量 VF5v 时，单位容量大于 250uf/cm ² ，生产出的样品经苏州市尚科产品检测中心检测，符合相关要求。
2	超低压阳极铝箔蚀刻工艺开发研究	研发出高纯电子阳极铝箔高密度发孔蚀刻工艺，技术指标、理化、电器性能达到常规产品外，单位容量 VF5v 时，单位容量大于 250uf/cm ² ，生产出的样品经苏州市尚科产品检测中心检测，符合相关要

		求。
3	低压铝电解电容器氧化铝膜高耐水合性材料的研究	研发出高纯电子阳极蚀刻铝箔的氧化膜抗水合性能，技术指标、理化、电器性能达到常规产品外，抗水合性能提升 3 倍以上，生产出的样品经苏州市尚科产品检测中心检测，符合相关要求。
4	中压高稳定阳极箔的后处理技术研究	建立了化成箔后处理提升抗水合性能的理论和工艺技术，提出了采用交流化成工艺生成无水合氧化膜的理论依据和实践方案，生产出的样品经苏州市尚科产品检测中心检测，符合相关要求。
5	阳极铝箔腐蚀工艺缓蚀刻的应用研究	主要研究了铝箔蚀刻过程中缓冲剂对铝箔腐蚀有效表面积的影响，使得技术指标、理化、电器性能达到常规产品外，单位容量提升 20%以上，生产出的样品经苏州市尚科产品检测中心检测，符合相关要求。
6	化成前处理对阳极箔的耐水合性能的影响	通过研究腐蚀箔化成前处理对化成箔比容、抗水合性等方面的影响，使得技术指标、理化、电器性能达到常规产品外，单位容量 20vfe 时，单位容量提升 2uf/Cm ² ，生产出的样品经苏州市尚科产品检测中心检测，符合相关要求。
7	电源波型对腐蚀箔表面发孔的影响及其在生产中的应用	通过研究可写入波形软件，包括可写入整流器软件的设计；软件的编写方法；不同波形对腐蚀的影响；使得技术指标、理化、电器性能达到常规产品外，孔洞形状可控，达到生产高频铝电解电容器要求。生产出的样品经苏州市尚科产品检测中心

		检测，符合相关要求。
8	特高压电容器用电极腐蚀工艺研究	通过研究特高压电极箔的腐蚀工艺与理论最高容量，建立特高压腐蚀孔洞模型和理论计算公式，通过工艺配方配合模型理论的腐蚀方案，工艺条件与模型理论的配合技术研究等，使得技术指标、理化、电器性能达到特高压产品技术要求，生产出的样品经苏州市尚科产品检测中心检测，符合相关要求。
9	电解电容器 TiO ₂ -AL ₂ O ₃ 复合氧化铝膜的研究	通过研究复合铝膜的制造工艺技术，研发适宜于规模化生产的氧化铝-钛复合膜，使得复合铝膜中铝-钛比使各种不同电压情况下，电极容量密度提升 5%-15%，生产出的样品经苏州市尚科产品检测中心检测，符合相关要求。
10	化成前处理提高化成箔比容工艺研究（乙醇胺处理）	通过研究提高氧化铝膜介电常数的制造工艺技术，采用碱性有机物质-乙醇胺溶液的处理，得到在高介电常数晶核上生长的氧化铝膜，从而提升电极比容，电极容量密度提升 5%-10%，生产出的样品经苏州市尚科产品检测中心检测，符合相关要求。
11	电解电容器多元高价电常数复合铝膜的研究	通过研究多元复合铝膜的制造工艺技术，使得高介电常数金属氧化物的金属离子分散于水溶液中，使其能够在腐蚀箔表面形成均匀的膜层，根据各种不同工作电压情况下，电极容量密度提升 15%-20%。生产出的样品经苏州市尚科产品检测中心检测，符合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员工资	1,695,551.25	1,532,020.00
材料投入	5,275,087.23	4,508,527.57
折旧费用	416,542.29	60,204.36
其他费用	774,412.94	340,030.06
合计	8,161,593.71	6,440,781.99

报告期内，具体研发项目明细如下：

2016 年度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低压铝电解电容器氧化 铝膜高耐水合性材料的研 究	电源波型对腐蚀箔表面 发孔的影响及其在生产中 的应用	特高压电容器用电极 腐蚀工艺研究
研发领用材料费	561,976.93	714,423.09	892,435.72
研发人员薪酬	245,677.47	299,092.47	254,733.96
研发计提折旧及摊销	81,243.71	73,862.57	75,173.41
研发电费及零星费用	92,282.34	105,340.24	137,746.93
合计	981,180.45	1,192,718.37	1,360,090.02

(续上表)

项目明细	电解电容器 TiO ₂ -AL ₂ O ₃ 复合 氧化铝膜的研究	化成前处理提高化 成箔比容工艺研究 (乙醇胺处理)	电解电容器多元 高价电常数复合铝 膜的研究	合计
研发领用材料费	975,941.31	969,277.35	1,161,032.83	5,275,087.23
研发人员薪酬	263,510.96	289,099.45	343,436.94	1,695,551.25
研发计提折旧及摊销	95,083.00	18,139.90	73,039.70	416,542.29
研发电费及零星费用	149,013.22	131,263.68	158,766.53	774,412.94
合计	1,483,548.49	1,407,780.38	1,736,276.00	8,161,593.71

2015 年度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超低压阳极铝箔化成工艺开发研究	超低压阳极铝箔蚀刻工艺开发研究	低压铝电解电容器氧化铝膜高耐水合性材料的研究	中压高稳定阳极箔的后处理技术研究
研发领用材料费	99,398.53	115,004.62	926,670.87	766,545.87
研发人员薪酬	149,900.00	136,100.00	260,900.00	163,580.00
研发计提折旧及摊销			60,204.36	
研发电费及零星费用	22,061.68	37,504.88	72,410.24	34,268.83
合计	271,360.21	288,609.50	1,320,185.47	964,394.70

(续上表)

项目明细	阳极铝箔腐蚀工艺缓蚀刻的应用研究	化成前处理对阳极箔的耐水合性能的影响	电源波型对腐蚀箔表面发孔的影响及其在生产中的应用	合计
研发领用材料费	875,347.06	800,445.52	925,115.10	4,508,527.57
研发人员薪酬	393,900.00	199,460.00	228,180.00	1,532,020.00
研发计提折旧及摊销				60,204.36
研发电费及零星费用	51,792.10	57,792.52	64,199.81	340,030.06
合计	1,321,039.16	1,057,698.04	1,217,494.91	6,440,781.99

2016 年公司研发费较 2015 年增加主要系 2016 年新上线的电解电容器多元高价电常数复合铝膜、复合氧化铝膜等研究项目增加了设备及实验原材料的数量，导致 2016 年研发使用原材料数量及相关设备折旧、电费等上升。2016 年度研发人员人数与 2015 年持平，均为 28 人，2016 年研发人员薪酬较 2015 年增加 10.37%，主要系人员薪酬按年度正常上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的支出主要为基于市场需求的需要，研发人员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和样品试制工作，研究开发过程以样品制作及试验为主，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无法严格区分，不符合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在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187,297.00
减：利息收入	146,542.10	194,402.53
手续费	117,227.71	89,979.16
汇兑损失	693,330.45	752,608.80
减：汇兑收益	1,740,464.87	2,028,338.57
合计	-1,076,448.81	-1,192,856.14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076,448.81 元、-1,192,856.14 元，主要为汇兑损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等。2015 年、2016 年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国外业务汇兑损益较大。

七、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13,704.11	87,583.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41,407.57	-
合计	1,955,111.68	87,583.80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955,111.68 元、87,583.80 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6 年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处置子公司吴江飞乐东风电子元件厂产生的投资收益。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失-）
----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41,407.57	-
政府补助	61,000.00	47,700.00
赔款	-46,836.00	-1,137,850.00
捐赠	-70,000.00	-5,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52.42	-43,030.70
非经常性损益总影响数	1,755,219.15	-1,138,180.70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273,361.14	-156,13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481,858.01	-982,045.70
净利润	14,700,588.05	17,858,44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18,730.04	18,840,488.45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10.08%	-5.50%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赔款中一笔是因产品质量赔偿江苏法拉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 元；另一笔系公司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人身损害发生的赔偿款 383,600.00 元。2016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41,407.57 元外，其他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非常小，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九、资产情况分析

（一）货币资金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37,740.62	1.00	37,740.62	223,519.30	1.00	223,519.30
现金-港币	50,000.00	0.8945	44,725.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82,465.62			223,519.30
银行存款-人民币	8,695,884.24	1.00	8,695,884.24	16,828,565.89	1.00	16,828,565.89
银行存款-美元	29,821.67	6.9370	206,872.92			
银行存款-日币	73,681,085.00	0.059591	4,390,729.54	73,681,081.02	0.053875	3,969,568.24
小计			13,293,486.70			20,798,134.13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15,300,000.00	1.00	15,300,000.00	10,600,000.00	1.00	10,600,000.00
小计			15,300,000.00			10,6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300,000.00	1.00	15,300,000.00	10,600,000.00	1.00	10,600,000.00
合计			28,675,952.32			31,621,653.43

报告期内，期末无存放在境外或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期末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资金，主要是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分析

1、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504,088.96	14,368,392.24
商业承兑汇票	5,039,775.48	9,631,168.07
合计	21,543,864.44	23,999,560.31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451,864.59	44,088,385.88
合计	39,451,864.59	44,088,385.88

期末无票据质押和抵押情况。报告期内，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欧兰普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6/7/22	2017/1/26	280,000.00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7	2017/2/16	53,057.00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2016/5/17	2017/2/25	238,574.46
深圳市昱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6/4/20	2017/4/30	24,726.00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7	2017/5/23	23,415.38
江苏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6/4/29	2017/5/23	250,000.0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5/5	2017/5/24	64,500.00
深圳市昱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6/4/20	2017/6/7	41,749.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4/19	2017/6/7	90,00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4/28	2017/6/7	100,00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7/29	2017/6/7	200,00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6/8	2017/6/7	200,00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9/27	2017/6/8	300,00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9/12	2017/6/8	300,00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8/24	2017/6/8	400,00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7/21	2017/6/8	400,00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7/15	2017/6/8	300,00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6/20	2017/6/8	300,00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6/16	2017/6/8	300,00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6/16	2017/6/8	300,00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6/14	2017/6/8	300,000.00
深圳市昱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6/6/14	2017/6/28	66,419.00
民生银行启东支行	2016/6/22	2016/12/23	20,000.00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2016/6/6	2017/1/4	10,000.00
齐商银行	2016/6/3	2017/1/5	300,000.00
民生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2016-8-30	2017/1/5	50,000.00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2016/5/30	2017/1/7	50,000.0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2016/5/30	2017/1/7	20,000.00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016/5/31	2017/1/8	370,000.00
慈溪农商行三北支行	2016/5/30	2017/1/8	3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阴澄东支行	2016/5/26	2017/1/11	50,000.00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016/8/25	2017/1/12	30,018.00
潍坊银行临朐县支行	2016/5/12	2017/1/12	20,000.00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2016/5/10	2017/1/13	100,000.00
天津银行第五中心支行	2016/5/5	2017/1/15	200,000.00
徽商银行黄山分行	2016/5/4	2017/1/19	49,117.00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2016/7/28	2017/1/20	100,000.00
东莞银行石龙支行	2016/4/21	2017/1/25	137,142.00
恒丰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6/9/5	2017/1/25	17,000.0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2016/7/26	2017/1/26	100,000.00
宁波银行东门支行	2016/8/30	2017/1/27	100,000.00
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2016/7/7	2017/2/9	42,244.00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2016/7/8	2017/2/10	3,660,000.00
齐鲁银行泰安分行	2016/7/19	2017/2/17	50,000.00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2016/7/20	2017/2/26	125,500.00
安徽银行六安分行	2016/7/26	2017/2/28	63,400.00
宁波银行庄桥支行	2016/7/26	2017/2/28	47,800.00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2016/8/1	2017/2/28	100,000.00
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2016/8/8	2017/3/8	19,549.5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16/8/10	2017/3/9	163,800.00
兴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2016/8/25	2017/3/12	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2016/5/25	2017/3/13	100,000.00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2016/5/26	2017/3/19	50,000.00
江南农商行金坛市支行	2016/5/27	2017/3/23	50,000.00
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2016/5/30	2017/3/28	70,000.00
招商银行福州五四支行	2016/5/31	2017/3/29	234,250.00
广发银行昆明吴井路支行	2016/6/14	2017/3/29	221,100.00
广发银行郑州分行	2016/6/17	2017/4/13	76,050.00
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2016/6/21	2017/4/13	15,028.72
莱商银行聊城分行	2016/5/17	2017/4/14	50,000.00
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2016/5/17	2017/4/18	27,500.00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	2016/5/19	2017/4/18	44,317.3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6/5/10	2017/4/25	27,184.12
广发银行江阴支行	2016/5/10	2017/4/27	130,000.00
镇海农商银行骆驼支行	2016/5/6	2017/4/30	30,000.00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	2016/5/9	2017/5/3	16,860.00
韩亚银行南京分行	2016/9/12	2017/5/4	8,927.1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2016/9/14	2017/5/28	135,000.00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2016/8/30	2017/5/29	50,000.00
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2016/8/25	2017/5/30	109,013.5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2016/8/1	2017/6/6	50,000.00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	2016/7/29	2017/6/7	60,000.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2016/7/26	2017/6/9	109,980.00

交通银行襄阳分行	2016/6/29	2016/12/24	130,000.00
工商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2016/8/10	2017/1/1	10,000.00
农业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2016/5/30	2017/1/1	30,000.00
农业银行章丘支行	2016/7/11	2017/1/7	50,000.00
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2016/5/25	2017/1/13	50,000.00
工商银行西安阎良支行	2016/8/17	2017/1/20	100,000.00
农业银行丹阳市支行	2016/5/11	2017/1/26	230,000.00
深圳市暗能量电源有限公司	2016/5/24	2017/2/16	1,683,498.15
中国银行余江支行	2016/7/18	2017/2/17	42,296.21
台州市黄岩达意隆模具有限公司	2016/9/13	2017/2/24	98,560.00
浙江柳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8/18	2017/3/1	50,000.00
中国银行益阳市分行	2016/8/25	2017/3/12	47,692.86
农业银行四川省眉山分行	2016/9/26	2017/3/13	200,000.00
交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2016/9/13	2017/3/14	79,851.00
工商银行温岭大兴支行	2016/9/19	2017/3/19	53,142.00
工商银行台州温岭新河支行	2016/9/18	2017/3/20	60,000.00
工商银行台州温岭新河支行	2016/9/29	2017/3/20	150,000.00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2016/9/26	2017/4/12	50,000.00
农业银行深圳葵涌支行	2016/9/30	2017/4/21	300,000.00
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2016/12/25	2017/4/24	200,000.00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7/1/16	2017/5/16	60,000.00
中国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2017/1/18	2017/5/18	110,000.00
农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2017/1/29	2017/5/29	90,217.46
工商银行 常州钟楼支行	2017/2/1	2017/6/1	50,000.00
建设银行广东省顺德分行	2017/2/14	2017/6/14	105,609.17
农业银行江山市支行	2017/2/21	2017/6/21	150,000.00
合计			16,504,088.96

4、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2016/9/2	2017/1/1	441,454.56
江西美的贵雅照明有限公司	2016/9/2	2017/1/8	200,000.00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6/8/22	2017/1/16	50,000.00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6/8/12	2017/1/20	19,289.51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6/7/29	2017/1/20	297,332.59
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9	2017/1/26	216,980.99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7/27	2017/1/29	207,686.51
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	2016/7/27	2017/1/30	172,550.00

深圳创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2016/6/8	2017/2/9	83,629.88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6/7/15	2017/2/15	24,572.42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6/6/16	2017/2/20	188,366.29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5/31	2017/2/20	11,163.97
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	2016/7/8	2017/2/21	6,630.71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6/8	2017/3/2	57,158.57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6/8	2017/3/2	30,088.12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6/8	2017/3/2	105,761.75
深圳创维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6/6/8	2017/3/15	54,189.00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6/6/12	2017/3/17	20,183.21
广州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2016/4/28	2017/3/19	550,000.00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6/4/28	2017/3/20	50,000.0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2	2017/3/23	10,713.50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0	2017/3/24	400,000.0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8	2017/3/28	52,128.87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7/20	2017/3/30	71,318.69
深圳创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6/5/12	2017/4/20	69,444.3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6/4/11	2017/4/25	974,897.78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4/18	2017/5/19	167,434.22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4/28	2017/6/2	40,400.0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4/28	2017/6/2	66,400.0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5/9	2017/2/8	400,000.00
合计			5,039,775.48

5、公司 2016 年涉及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收款人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莱刻强普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6/5/16	56,791.00
深圳市声驰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茂莱电子有限公司	2016/6/21	57,801.46
杭州斯瑞电子有限公司	益阳市资阳福利工业品总厂	2016/6/11	30,000.00
杭州临安世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益阳市京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5/6	10,000.00
常熟市鑫威化纤有限公司	苏州大雄化纤有限公司	2016/1/16	25,000.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2/13	20,000.00

青岛金宇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青岛三聚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6/9/2	30,000.00
永康市保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永康市俊皓工贸有限公司	2016/9/1	20,000.00
江阴市正北服装有限公司	江阴极光纺织有限公司	2016/6/17	50,000.00
江西华硕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日立贸易有限公司	2016/7/29	30,000.00
深圳市创明微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金泰电子有限公司	2016/8/29	70,886.66
华安正兴车轮有限公司	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2016/6/25	10,000.00
江西众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冠宇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9/16	11,400.00
武义县亚太电器有限公司	瑞安市宏发电机有限公司	2016/7/8	27,300.00
益和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众合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6/8/26	20,000.00
宁波喜时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圳市格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9/30	50,000.00
台州飞达机床有限公司	佛山市探宇电子有限公司	2016/10/27	32,500.00
浙江金华威邦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2016/11/9	50,000.00
无锡凤凰画材有限公司	沭阳凤凰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2016/10/22	50,000.00
浙江晨辉光宝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爱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7	18,300.00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0	100,000.00
扬州金冠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扬州星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7/1/6	10,000.00
淄博绿能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泰东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17	30,000.00
宁海鹰峤电气有限公司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4/14	21,278.00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维美电子有限公司	2017/4/25	27,184.12
台州市联强燃气有限公司	温岭市平安液化气有限公司	2017/1/7	20,000.00
常熟市永丰木业有限公司	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森森红木家具厂	2017/1/4	10,00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威亨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南通大潮经贸有限公司	2017/3/21	33,619.00
常熟市新中华时装有限公司	绍兴和定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7/3/27	50,000.00
江阴市龙润法兰有限公司	江阴市财龙贸易有限公司	2017/1/11	50,000.00

浙江柳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柳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7/3/1	50,000.00
久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靖江市华尔泰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017/4/12	50,000.00
合计			1,122,060.24

6、公司 2015 年涉及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收款人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泰和县天鹅棉纺有限公司	新余市义茂棉麻经营有限公司	2015/3/29	62,860.00
宁波东升服饰有限公司	象山鑫达制衣有限公司	2015/6/15	100,000.00
湖北康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咸宁市荣恩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5/25	50,000.00
江苏大华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大金狐狸服饰有限公司	2015/3/15	20,000.00
东阳市天奇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益阳市恒顺电子有限公司	2015/6/30	30,000.00
深圳市源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利宏实业有限公司	2015/5/13	66,119.00
台州市黄岩红日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珠海市康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8/18	20,000.00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5/8/8	10,000.00
深圳康诚达电子有限公司	恒扬（韶关）工业有限公司	2015/11/9	40,000.00
房县兆丰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佑鸿电子有限公司	2015/7/20	20,000.00
深圳市视凯威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宏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3	29,103.60
宁波金腾步业有限公司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10/24	50,000.00
武汉维力克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忆坤五金加工厂	2015/7/8	20,000.00
宁波市力奇亚车业有限公司	宁波广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4	21,500.00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博罗分公司	2015/11/15	30,000.00
台州豪乐电气有限公司	东阳市路康电容器有限公司	2015/12/15	20,000.00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	2015/9/27	10,000.00

司	司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5/9/27	10,000.00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5/9/27	30,000.00
临安荣力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周氏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5/11/11	20,000.00
惠州市天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6/1/27	50,000.00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随州市清河嘉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11/27	80,000.00
成都精容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久制电子有限公司	2015/11/13	70,000.00
山东英华电子有限公司	潍坊华荣电子有限公司	2015/10/15	10,000.00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阜康冶炼厂	2015/12/29	100,000.00
武汉市瑞恒盛建材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晨景石材经营部	2015/11/12	150,000.00
赣州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鑫飞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4/29	30,971.62
温岭市超越电器有限公司	黄山市龙跃铜业有限公司	2016/2/20	50,000.00
溧阳市瑶东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赐苗木专业合作社	2016/3/24	50,00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威亨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南通通容电子有限公司	2016/4/27	39,824.00
浙江雅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3	30,000.00
义乌市鄂尔伊服饰有限公司	义乌市星阔针织商行	2016/4/24	50,000.00
江西伟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仕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1	50,000.00
合计			1,420,378.22

(三) 应收账款分析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866,897.65	100.00	10,005,123.74	11.3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7,866,897.65	100.00	10,005,123.74	11.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7,866,897.65	100.00	10,005,123.74	11.39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928,909.76	100.00	8,259,497.07	11.4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1,928,909.76	100.00	8,259,497.07	11.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1,928,909.76	100.00	8,259,497.07	11.4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9,798,550.79	3,989,927.54	5.00	66,272,971.86	3,313,648.59	5.00
1-2 年 (含 2 年)	2,732,327.66	819,698.30	30.00	489,431.07	146,829.32	30.00
2-3 年 (含 3 年)	281,042.60	140,521.30	50.00	734,975.35	367,487.68	50.00
3 年以上	5,054,976.60	5,054,976.60	100.00	4,431,531.48	4,431,531.48	100.00
合计	87,866,897.65	10,005,123.74	-	71,928,909.76	8,259,497.07	-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根据不同的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在与各个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时确定信用期，一般信用期为 3-6 月不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没有变化。

公司应收账款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汇款及票据结算，公司 2016 年、2015 年以票据结算的比例分别为 79.19%、69.88%，以银行汇款结算的比例分别为 20.81%、30.12%。公司报告期内所采用的结算方式未发生改变。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对比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比
营业收入	175,338,721.12	156,301,067.96	12.18%
应收账款原值	87,866,897.65	71,928,909.76	22.16%
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79,798,550.79	66,272,971.86	20.41%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0.82%	92.14%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50.11%	46.02%	-

报告期内，2016 年和 2015 年账龄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0.82%、92.14%。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约 90%的应收账款处于信用期内，根据客户历史结算情况，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极大。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57 万元，公司针对信用期外的应收款项进行催收以降低公司坏账的损失。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 12.18%，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增长 22.16%。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长比较营业收入的增长比高的主要原因：2016 年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20.41%，公司 2016 年后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54.19%，公司于后半年发生较多应收账款，而这部分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信用期内；公司考虑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对于未按照信用期支付货款的部分客户，公司存在给予其延期付款的放宽政策。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或外商投资企业，大部分客户具有较高的信用度，公司已经通过提供国内领先的技术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非关联方	12,723,855.77	1年以内	14.48	636,192.79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非关联方	6,695,482.55	1年以内	7.62	334,774.13
TEAPO ELECTRONIC(HK) LIMITED	销售货款	非关联方	4,532,590.85	1年以内	5.16	226,629.54
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非关联方	3,861,752.29	1年以内	4.40	193,087.61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非关联方	3,730,755.13	1年以内	4.25	186,537.76
合计	-	-	31,544,436.59	-	35.91	1,577,221.8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非关联方	7,657,902.87	1年以内	10.65	382,895.14
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非关联方	6,728,382.13	1年以内	9.35	336,419.11
Lancom Limited	销售货款	非关联方	4,427,389.14	1年以内	6.16	221,369.46
TEAPO ELECTRONIC(HK) LIMITED	销售货款	非关联方	3,275,339.11	1年以内	4.55	163,766.96
深圳市科顺达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非关联方	2,816,507.68	1年以内	3.92	140,825.38
合计	-	-	24,905,520.93	-	34.63	1,245,276.05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四) 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1 年以内	2,628,281.46	1,712,917.19
1 至 2 年	135,740.00	37,957.95
2 至 3 年	4,132.50	1,804.60
3 年以上	107,330.25	143,617.46
合计	2,875,484.21	1,896,297.2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电力的采购款，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电力采购量增长较快，导致预付款项余额增长较快。预付款项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预缴款	非关联方	1,625,067.08	1 年以内	56.51	-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229,500.00	1 年以内	7.98	-
李颖璧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194,000.00	1 年以内	6.75	-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金电源工业设备厂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99,862.40	1 年以内	3.47	-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款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2.09	-
合计	-	-	2,208,429.48	-	76.8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预缴电费	非关联方	1,149,546.46	1 年以内	60.62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135,153.33	1 年以内	7.13	-
沈阳恒星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76,000.00	1 年以内	4.01	-
南通天之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2.11	-
成都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33,240.00	1 年以内	1.75	-
合计	-	-	1,433,939.79	-	75.62	-

(四) 其他应收款分析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3,767.52	97.37	19,039.06	7.1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66,781.20	31.92	19,039.06	7.14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546,986.32	65.4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00.00	2.63	22,000.00	100.00
合计	835,767.52	100.00	41,039.06	-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8,741.21	100.00	17,799.56	7.3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41,991.21	32.32	17,799.56	7.36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506,750.00	67.6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48,741.21	100.00	17,799.56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60,781.20	13,039.06	5.00	235,991.21	11,799.56	5.00
1-2 年(含 2 年)	-	-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	-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6,000.00	6,000.00	1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266,781.20	19,039.06	-	241,991.21	17,799.56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盛月净水剂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100.00	确定无法收回
合计	22,000.00	22,000.00	-	-

4、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543,986.32	481,750.00
代扣代缴	260,781.20	235,991.21
保证金	25,000.00	25,000.00
往来款	6,000.00	6,000.00
合计	835,767.52	748,741.21

5、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宋建林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1.97
朱照根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8,000.00	1 年以内	9.33
胡建荣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3,000.00	1 年以内	7.54
沈国斌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6,950.00	1 年以内	6.81
金中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2,803.32	1 年以内	6.32
合计	-	-	350,753.32		41.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邢明良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0,000.00	1 年以内	12.02
沈国彬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1,950.00	1 年以内	8.27
崔时财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5.34
胡建荣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67
刘再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67
合计	-	-	231,950.00	-	30.97

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部分为员工备用金等。

（六）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761,104.61	6,905,341.45
库存商品	9,872,983.55	13,329,235.34
发出商品	6,370,567.90	3,277,293.94
合计	29,004,656.06	23,511,870.7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电子铝箔、五金材料及其他化工材料等。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直接用于销售的阴极箔、阴极化成箔、高压导箔以及低压箔。

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同时公司主要为以销定产，2015 年度收入偏低，导致该年末存货余额也偏低。期末，公司将外购原材料价格与报告期内铝锭市场价进行价格波动比对，两者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将原材料库存单价与报告期末原材料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单价差异率极小；对库存商品执行产成品跌价计价测试，产成品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成本金额；通过对期末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进行跌价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且公司产品类别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一直稳定在 36%左右，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公司存货并无减值的风

险。2016 年末原材料较 2015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公司预计未来原材料价格会有所上升，故在年末增大了采购量。

公司获得订单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包括制定采购计划、安排生产时间、协调生产资源，快速高质量地完成订单生产任务，并将产成品运输至客户处，待客户确认收货双方对账一致后开票确认收入，发货至公司确认收入间隔期约为 1 个月。

由于公司的生产流程中的主料电子铝箔在生产开始时一次投入，后续工艺较为简单，产品批次一般在月内能完成生产，因此期末余额没有在产品。

1、期末原材料余额分析

原材料结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0.05*500 电子铝箔	4,335,041.25	33.97%	1,456,093.96	21.09%
0.04*500 电子铝箔	1,570,028.49	12.30%	410,763.00	5.95%
0.03*500 电子铝箔	1,443,688.89	11.31%	1,015,100.03	14.70%
0.02*500 电子铝箔	3,436,848.55	26.93%	2,460,411.48	35.63%
辅助材料——化工	250,589.14	1.96%	355,027.77	5.14%
辅助材料——五金	290,908.78	2.28%	488,447.09	7.07%
低压电子铝箔	1,431,967.03	11.22%	717,465.64	10.39%
0.2*500 电子铝箔（阴）	2,032.48	0.02%	2,032.48	0.03%
合计	12,761,104.61	100.00%	6,905,341.45	100.00%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276 万元和 691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84.80%，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5 月起，企业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因此企业在 2016 年下半年大量购入原材料，以应对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导致 2016 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5 年有较大增长。

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

项目	规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比%
----	----	------------------	------------------	------

		数量 (kg)	金额 (万元)	数量 (kg)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电极箔	0.05*500	234,345.80	433.50	86,944.90	145.61	169.53	197.72
电极箔	0.04*500	87,923.00	157.00	26,832.60	41.08	227.67	282.22
电极箔	0.03*500	79,123.00	144.37	60,776.70	101.51	30.19	42.22
电极箔	0.02*500	180,649.20	343.68	143,025.60	246.04	26.31	39.69
电极箔	0.2*500 阴	82.00	0.20	82.00	0.20	0.00	0.00
电极箔	低压箔光箔	46,315.70	143.20	22,600.90	71.75	104.93	99.59
合计		628,438.70	1,221.96	340,262.70	606.19	84.69	101.58

2016 年主要原材料较 2015 年相比，电极箔数量上涨 84.69%，金额上涨 101.58%，主要是因为原材料规格 0.05*500 和 0.02*500 的电极箔占比较高，公司将上述原材料用于生产 0.05*500 规格及 0.02*500 规格的阴极箔和阴极化成箔产品，公司上述两种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为该两种产品所准备的原材料也较高。

2、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分析

库存商品结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0.05×500 阴极箔	816,903.81	8.27%	1,641,008.86	12.31%
0.04×500 阴极箔	424,101.60	4.30%	328,991.89	2.47%
0.03×500 阴极箔	581,884.95	5.89%	347,851.96	2.61%
0.02×500 阴极箔	1,321,862.26	13.39%	1,645,663.02	12.35%
0.05×500 阴极化成箔	840,338.66	8.51%	1,378,606.58	10.34%

0.04×500 阴极化成箔	103,884.63	1.05%	238,364.94	1.79%
0.03×500 阴极化成箔	62,326.64	0.63%	1,131,786.22	8.49%
0.02×500 阴极化成箔	278,072.36	2.82%	1,898,687.37	14.24%
40PF 化成原箔	9,663.82	0.10%	8,887.62	0.07%
0.2*500 高压导箔（阴）	361,182.08	3.66%	453,852.88	3.40%
0.2*500 高压导箔（阳）	1,953,933.11	19.79%	1,764,566.72	13.24%
低压腐蚀箔	352,254.67	3.57%	815,365.27	6.12%
低压化成箔	2,766,574.96	28.02%	1,675,602.01	12.57%
合计	9,872,983.55	100.00%	13,329,235.34	100.00%

发出商品结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	账面余额(元)	比例
0.05×500 阴极箔	743,646.74	11.67%	510,663.53	15.58%
0.04×500 阴极箔	226,152.19	3.55%	88,165.73	2.69%
0.03×500 阴极箔	391,453.70	6.14%	234,152.96	7.14%
0.02×500 阴极箔	635,032.40	9.97%	200,629.77	6.12%
0.05×500 阴极化成箔	1,131,359.20	17.76%	814,622.49	24.86%
0.04×500 阴极化成箔	189,442.50	2.97%	65,298.18	1.99%
0.03×500 阴极化成箔	801,813.98	12.59%	493,630.20	15.06%
0.02×500 阴极化成箔	1,933,678.47	30.35%	751,983.27	22.95%
0.2*500 高压导箔（阴）	121,723.34	1.91%	70,016.80	2.14%
0.2*500 高压导箔（阳）	196,265.38	3.08%	48,131.01	1.47%
合计	6,370,567.90	100.00%	3,277,293.94	100.00%

公司产成品由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两部分构成，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产成品金额变化幅度较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后将产成品运输至客户处。2016 年部分客户需求量增加使得订单增加，2016 年底发出商品较 2015 年上涨。

3、公司根据客户生产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库存商品数量与客户订单匹配。

2016 年末库存商品与客户订单需求量匹配表如下：

客户	订单匹配数量 (T)	金额 (元)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5	1,064,848.00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7.80	218,800.00
TEAPO ELECTRONIC(HK) LIMITED(东莞智宝)	21.50	742,580.00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2.00	1,420,343.00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13.00	396,060.00
南通新三能电子有限公司	4.60	143,345.00
南通星晨电子有限公司	9.35	313,720.00
青岛三莹电子有限公司	20.00	574,720.00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11.80	356,080.00
厦门 EPCOS 有限公司	8.62	209,280.00
上海永铭电子有限公司	11.50	318,050.00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36.10	1,244,400.00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	6.10	235,600.00
TANIN ELNA CO., LTD (泰国艾尔纳)	12.00	315,000.00
SAMWHA ELECTRIC CO.LTD (天津三和)	11.50	591,800.00
EPCOS Kft(匈牙利)	1.00	25,320.00
中山市万科电子有限公司	7.75	405,780.00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4.00	111,000.00
客户订单匹配总计	271.97	8,686,726.00
库存商品	319.00	9,872,983.55
客户订单匹配的数量(金额)占总库存数量(金额)的比例(%)	85.27	87.98

上述客户备货数量为 271.97 吨, 金额为 868.67 万元, 期末库存共 319 吨, 金额为 987.30 万元, 为客户订单匹配的库存数量占总库存数量的比例为 85.27%,

客户订单匹配的库存金额占总库存金额的比例为 87.98%。剩余 47 吨库存是公司备货。

发出商品与客户订单的匹配关系如下：

客户	金额（元）	公司收到订 单日期	公司发货日 期	客户收货日 期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	2016/12/10	2016/12/15	2016/12/1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6,290.50	2016/12/12	2016/12/19	2016/12/2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226.00	2016/12/19	2016/12/25	2016/12/27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175,000.00	2016/12/6	2016/12/7	2016/12/9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524,500.40	2016/12/15	2016/12/16	2016/12/18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12/18	2016/12/21	2016/12/23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16,750.00	2016/12/13	2016/12/18	2016/12/21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20,895.00	2016/12/22	2016/12/25	2016/12/28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71,780.00	2016/12/15	2016/12/20	2016/12/22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113,668.00	2016/12/18	2016/12/22	2016/12/24
厦门 EPCOS 有限公司	11,100.00	2016/12/2	2016/12/9	2016/12/11
厦门 EPCOS 有限公司	406,844.00	2016/12/5	2016/12/16	2016/12/18
SAMWHA ELECTRIC CO.LTD（天津三和）	120,089.00	2016/12/8	2016/12/9	2016/12/11
SAMWHA ELECTRIC CO.LTD（天津三和）	81,220.00	2016/12/18	2016/12/20	2016/12/2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12/14	2016/12/16	2016/12/1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12/17	2016/12/19	2016/12/1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016/12/19	2016/12/21	2016/12/21
上海永铭电子有限公司	220,010.00	2016/12/20	2016/12/26	2016/12/26
TEAPO ELECTRONIC(HK) LIMITED(东莞智宝)	800,000.00	2016/11/30	2017/12/28	2017/1/4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	73,555.00	2016/12/13	2016/12/17	2016/12/19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6/12/20	2016/12/22	2016/12/24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89,200.00	2016/12/18	2016/12/21	2016/12/21
青岛三莹电子有限公司	201,600.00	2016/12/21	2016/12/23	2016/12/25

中山市万科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6/12/10	2016/12/22	2016/12/24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230,000.00	2016/12/11	2016/12/22	2016/12/25
南通星晨电子有限公司	65,840.00	2016/12/18	2016/12/22	2016/12/22
合计	6,370,567.90	-	-	-

公司将产成品运输至客户处，待客户确认收货双方对账一致后开票确认收入，发货至公司确认收入间隔期约为1个月。

（七）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7,000,000.00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是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桃源支行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没有固定存续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名称为：“安心·灵动·4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ABK150007。

公司购入理财产品系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是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半开放式理财产品，产品为中低风险级别，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方向和方法合法合规，时间短、收益较稳定，不存在重大的投资风险。从投资结果上看，2017年01月17日，公司已收回理财产品本金400万元，收益8.61万元。

公司的理财产品均为有限公司阶段购买，且取得了与银行的电子协议，并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规定》，规定了投资审批权限、管理职责、投资立项、投资审批、投资后管理等内容。

（八）固定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83,025,833.27	4,504,096.19			87,529,929.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212,529.73	126,340.30			35,338,870.03
机器设备	45,618,954.58	4,377,755.89			49,996,710.47
运输设备	2,194,348.96				2,194,348.96
		2016 年新增	2016 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369,234.66		6,361,398.00		49,730,632.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8,533,209.58		1,650,064.32		10,183,273.90
机器设备	33,067,851.96		4,474,667.40		37,542,519.36
运输设备	1,768,173.12		236,666.28		2,004,839.4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656,598.61				37,799,296.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679,320.15				25,155,596.13
机器设备	12,551,102.62				12,454,191.11
运输设备	426,175.84				189,509.56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9,414,376.25	3,611,457.02			83,025,833.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212,529.73				35,212,529.73
机器设备	42,007,497.56	3,611,457.02			45,618,954.58
运输设备	2,194,348.96				2,194,348.96
		2015 年新增	2015 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034,345.36		6,334,889.30		43,369,234.6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加		2015 年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87,146.06		1,646,063.52		8,533,209.58
机器设备	28,715,177.76		4,352,674.20		33,067,851.96
运输设备	1,432,021.54		336,151.58		1,768,173.12
三、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42,380,030.89				39,656,598.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325,383.67				26,679,320.15
机器设备	13,292,319.80				12,551,102.62
运输设备	762,327.42				426,175.8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名称	未办妥产权证书面积 (m²)	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6 号车间	7,248.32	9,080,314.18	自建房屋无产证
房屋建筑物	新建食堂	288.25	488,075.16	自建房屋无产证
房屋建筑物	新建纯水车间	475.71	766,500.00	自建房屋无产证
房屋建筑物	配药房、净水房、化验房	70.00	10,934.00	自建房屋无产证
房屋建筑物	配电房	170.00	103,000.00	自建房屋无产证
房屋建筑物	传达室	50.00	31,200.00	自建房屋无产证
房屋建筑物	厕所	8.00	52,500.00	自建房屋无产证

类别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名称	未办妥产权证书面积 (m²)	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138.81	340,829.55	自建房屋无产证
房屋建筑物	制箔车间	2,330.89	1,161,359.33	自建房屋无产证
房屋建筑物	纯水车间	207.00	112,073.99	自建房屋无产证
房屋建筑物	车间（仓库）	1,500.00	1,405,494.53	自建房屋无产证
房屋建筑物	职工宿舍	673.00	363,922.19	自建房屋无产证
房屋建筑物	大楼车间	3,692.35	2,378,455.25	自建房屋无产证
房屋建筑物	污水处理房屋	131.30	360,000.00	自建房屋无产证
房屋建筑物	车库	210.00	69,800.00	自建房屋无产证
运输设备	奥迪越野车		1,040,000.00	尚未过户
运输设备	别克商务车		166,000.00	尚未过户
合计		17,193.62	17,930,458.18	-

具体分析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5,338,870.03	25,155,596.13	71.18%
机器设备	49,996,710.47	12,454,191.11	24.91%
运输设备	2,194,348.96	189,509.56	8.64%
合计	87,529,929.46	37,799,296.80	43.18%

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仍照常使用，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其他固定资产使用异常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九）在建工程分析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一号六号车间阴极腐蚀线	1,834,891.54	-	1,834,891.54	-	-	-
吸风风机	85,470.09	-	85,470.09	-	-	-
新厕所	414,945.88	-	414,945.88	-	-	-
背面宿舍前新建水池	600,000.00	-	600,000.00	-	-	-
二号车间阴极腐蚀线	-	-	-	1,670,747.34	-	1,670,747.34
塑胶容罐	-	-	-	232,991.45	-	232,991.45
塔棚	-	-	-	126,340.30	-	126,340.30
合计	2,935,307.51	-	2,935,307.51	2,030,079.09	-	2,030,079.09

2、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阴极电腐蚀线	2,400,000.00	1,670,747.34	648,895.89	2,319,643.23	-
塑胶容罐	250,000.00	232,991.45	-	232,991.45	-
塔棚	120,000.00	126,340.30	-	126,340.30	-
新建一号六号车间阴极腐蚀线	2,000,000.00	-	1,834,891.54	-	-
废酸回收设备	130,000.00	-	128,205.17	128,205.17	-
含氮磷工艺废水回收设备	840,000.00	-	989,437.40	989,437.40	-
冷凝器	200,000.00	-	162,820.52	162,820.52	-
塑胶容器 10 只	150,000.00	-	144,658.12	144,658.12	-
吸风风机	90,000.00	-	85,470.09	-	-
新厕所	450,000.00	-	414,945.88	-	-
背面宿舍前新建水池	700,000.00	-	600,000.00	-	-
合计	7,330,000.00	2,030,079.09	5,009,324.61	4,104,096.19	-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6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6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年12月31日
阴极电腐蚀线	96.65	100	-	-	-	自筹	-
塑胶容罐	93.2	100	-	-	-	自筹	-
塔棚	105.28	100	-	-	-	自筹	-
新建一号六号车间阴极腐蚀线	91.74	91.74	-	-	-	自筹	1,834,891.54
废酸回收设备	98.62	100	-	-	-	自筹	-
含氮磷工艺废水回收设备	117.79	100	-	-	-	自筹	-
冷凝器	81.41	100	-	-	-	自筹	-
塑胶容器 10 只	96.44	100	-	-	-	自筹	-
吸风风机	94.97	94.97	-	-	-	自筹	85,470.09
新厕所	92.21	92.21	-	-	-	自筹	414,945.88
背面宿舍前新建水池	85.71	85.71	-	-	-	自筹	600,000.00
合计	-	-	-	-	-		2,935,307.5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初余额	2015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六号车间	1,340,124.63	916,066.90	424,057.73	1,340,124.63	-
二号车间阴极腐蚀线	2,300,000.00	170,326.57	1,761,209.56	260,788.79	-
硝酸，磷酸回收设备	1,136,410.31	-	1,136,410.31	1,136,410.31	-
新纯水车间	874,133.29	-	874,133.29	874,133.29	-
塑胶容罐	300,000.00	-	232,991.45	-	-
塔棚	500,000.00	-	126,340.30	-	-
合计	6,450,668.23	1,086,393.47	4,555,142.64	3,611,457.02	-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5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5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六号车间	100.00	100.00	-	-	-	自筹	-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2015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2015 年利 息资本化 率(%)	资金 来源	年末余额
二号车间阴 极腐蚀线	83.98	83.98	-	-	-	自筹	1,670,747.34
硝酸，磷酸 回收设备	100.00	100.00	-	-	-	自筹	-
新纯水车间	100.00	100.00	-	-	-	自筹	-
塑胶容罐	77.66	77.66	-	-	-	自筹	232,991.45
塔棚	25.27	25.27	-	-	-	自筹	126,340.30
合计	-	-	-	-	-	-	2,030,079.09

3、本公司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分析

1、无形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增加额	2016 年 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2,438,800.00			12,438,8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438,800.00			12,438,8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07,201.62	301,543.20		1,708,744.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07,201.62	301,543.20		1,708,744.8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 备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031,598.38			10,730,055.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031,598.38			10,730,055.18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加额	2015 年 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2,438,800.00			12,438,8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438,800.00			12,438,8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05,658.42	301,543.20		1,407,201.6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加额	2015 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05,658.42	301,543.20		1,407,201.6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333,141.58			11,031,598.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333,141.58			11,031,598.38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1、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782,515.39	1,467,377.31	8,035,649.22	1,205,347.38
合计	9,782,515.39	1,467,377.31	8,035,649.22	1,205,347.3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3,647.41	241,647.41
合计	263,647.41	241,647.41

十、负债情况分析

（一）应付票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10,000.00	17,700,000.00
合计	22,010,000.00	17,700,000.00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6/7/19	2017/1/19	2,000,000.00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6/7/19	2017/1/19	1,000,000.00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2016/7/28	2017/1/28	2,000,000.0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8/9	2017/2/9	500,000.00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2016/8/9	2017/2/9	700,000.00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6/8/10	2017/2/10	1,000,000.00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6/8/10	2017/2/10	500,000.00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6/8/10	2017/2/10	500,000.00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6/8/10	2017/2/10	500,000.00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9/20	2017/3/20	700,000.00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9/20	2017/3/20	700,000.00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9/20	2017/3/20	700,000.00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9/20	2017/3/20	710,000.0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6	2017/4/26	700,000.00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2016/10/26	2017/4/26	1,500,000.00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11/22	2017/5/22	800,000.00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11/22	2017/5/22	3,000,000.0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1	2017/6/21	1,200,000.00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2016/12/21	2017/6/21	1,300,000.00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27	2017/6/27	2,000,000.00
合计	-	-	22,01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存在欠关联方的款项，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四、（二）关联交易”。

（二）应付账款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51,074.37	12,778,581.16
1-2 年（含 2 年）	732,548.97	4,250,913.82
2-3 年（含 3 年）	101,064.55	416,223.95
3 年以上	759,108.04	2,554,181.30
合计	14,343,795.93	19,999,900.2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5,656,104.30 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账龄为 3 年以上应付账款在 2016 年度大部分支付；报告期内，账龄为 1 年以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波动不大，属于合理范围变动。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关联关系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57,775.00	尚未结算	非关联方	1.80
深圳双发凌光电子有限公司	158,229.00	尚未结算	非关联方	1.10
苏州市华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9,315.43	尚未结算	非关联方	0.76
上海功昌电子材料厂	104,337.50	尚未结算	非关联方	0.73
嘉兴市竹林企鹅不锈钢制品厂	54,320.00	尚未结算	非关联方	0.38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精诚艺丰机床设备经营部	36,720.00	尚未结算	非关联方	0.26
慈溪市德顺容器有限公司	30,000.00	尚未结算	非关联方	0.21
合计	750,696.93			5.24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蒙城县长青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款	非关联方	3,924,369.95	1年以内	27.36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关联方	3,067,333.41	1年以内	21.38
吴江市索普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767,689.00	1年以内	5.35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580,531.03	1年以内	4.05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关联方	570,213.86	1年以内	3.98
合计			8,910,137.25		62.12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总额的比例(%)
蒙城县长青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款	非关联方	3,614,984.41	1年以内	18.08
吴江金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270,639.27	1年以内	16.35
鹰潭市龙虎山信诚雅本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款	非关联方	941,209.32	1年以内	4.71
湖州新旺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690,050.40	1年以内	3.45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关联方	686,176.89	1年以内	3.43
合计			9,203,060.29		46.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欠关联方的款项，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四、（二）关联交易”。

（三）预收款项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0,288.22	23,174.00
1-2 年（含 2 年）	1,258.60	153,220.59
2-3 年（含 3 年）	153,220.59	-
合计	224,767.41	176,394.59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莞贺然电子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64,860.30	3 年以上	28.86
上海外经贸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36,554.35	1 年以内	16.26
江苏柏林大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30,860.50	1 年以内	13.73
盐城怡富电子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30,000.00	3 年以上	13.35
惠州市迪康电子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8.90
合计			182,275.15		81.1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莞贺然电子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64,860.30	3 年以上	36.77
盐城怡富电子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30,000.00	3 年以上	17.01
惠州市迪康电子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11.34
江苏柏林大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10,862.40	1 年以内	6.16
中山海科力电子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9,075.00	1 年以内	5.14
合计	-	-	134,797.70	-	76.42

4、报告期内，各期末无预收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222,275.24	14,180,093.53	16,042,110.68	2,360,258.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8,717.63	418,717.63	
合计	4,222,275.24	14,598,811.16	16,460,828.31	2,360,258.09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05,331.13	13,623,767.13	13,706,823.02	4,222,275.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1,354.57	401,354.57	
合计	4,305,331.13	14,025,121.70	14,108,177.59	4,222,275.24

2、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6,070.16	12,941,181.05	14,735,710.08	1,971,541.13
二、职工福利费	-	953,086.11	953,086.11	-
三、社会保险费	-	190,503.37	190,503.37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55,801.91	155,801.91	-
2. 工伤保险费	-	24,963.84	24,963.84	-
3. 生育保险费	-	9,737.62	9,737.62	-
四、住房公积金	-	85,360.00	85,360.00	-
五、工会经费	228,321.14	9,963.00	77,451.12	160,833.02
六、职工教育经费	227,883.94	-	-	227,883.94
合计	4,222,275.24	14,180,093.53	16,042,110.68	2,360,258.0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8,395.52	12,777,185.07	12,909,510.43	3,766,070.16
二、职工福利费	-	435,366.92	435,366.92	-
三、社会保险费	-	233,345.67	233,345.67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86,676.54	186,676.54	-
2. 工伤保险费	-	18,667.65	18,667.65	-
3. 生育保险费	-	28,001.48	28,001.48	-
四、住房公积金	-	68,600.00	68,600.00	-
五、工会经费	179,051.67	109,269.47	60,000.00	228,321.14
六、职工教育经费	227,883.94	-	-	227,883.94
合计	4,305,331.13	13,623,767.13	13,706,823.02	4,222,275.24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缴费金额	2016年应付未付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9,504.77	-
2.失业保险费	29,212.86	-
合计	418,717.63	-

(续)

项目	2015年缴费金额	2015年应付未付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3,353.09	-
2.失业保险费	28,001.48	-
合计	401,354.57	-

公司员工工资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因此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主要为职工的当月工资薪金。

（五）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043,578.87	2,378,591.22
增值税	207,509.38	117,384.63
合计	3,251,088.25	2,495,975.85

（六）其他应付款分析

1、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04,762.70	164,215.83
劳务费	39,397.02	190,919.67
资金拆借	19,690,984.51	19,690,984.51
合计	19,935,144.23	20,046,120.01

2、分类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772.87	250,748.65
1-2 年（含 2 年）	-	-
2-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19,795,371.36	19,795,371.36
合计	19,935,144.23	20,046,120.01

3、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母公司	10,351,006.50	3年以上	51.92
郑德良	资金拆借	股东	9,339,978.01	3年以上	46.85
合计			19,690,984.51		98.7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母公司	10,351,006.50	3年以上	51.64
郑德良	资金拆借	股东	9,339,978.01	3年以上	46.59
合计	-	-	19,690,984.51	-	98.23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母公司	10,351,006.50	3年以上	51.92
郑德良	资金拆借	股东	9,339,978.01	3年以上	46.85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花源村村民委员会	综合管理费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0.30
朱阿根	劳务费	非关联方	19,903.73	1年以内	0.10
吴恒贞	劳务费	非关联方	13,070.00	3年以上	0.07
合计	-	-	19,783,958.24	-	99.24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例（%）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母公司	10,351,006.50	3 年以上	51.64
郑德良	资金拆借	股东	9,339,978.01	3 年以上	46.59
高坤华	劳务费	非关联方	115,755.16	1 年以内	0.58
李金龙	劳务费	非关联方	52,297.36	1 年以内	0.26
吴恒贞	劳务费	非关联方	13,070.00	3 年以上	0.07
合计	-	-	19,872,107.03	-	99.1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欠关联方的款项，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一）实收资本（股本）

1、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050,000.00	35.00%	6,700,000.00	15,750,000.00	35.00%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7,757,100.00	30.00%	5,742,900.00	13,500,000.00	30.00%
郑德良	9,050,000.00	35.00%	6,700,000.00	15,750,000.00	35.00%
合计	25,857,100.00	100.00%	19,142,900.00	45,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050,000.00	35.00%		9,050,000.00	35.00%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7,757,100.00	30.00%	-	7,757,100.00	30.00%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郑德良	9,050,000.00	35.00%	-	9,050,000.00	35.00%
合计	25,857,100.00	100.00%	-	25,857,100.00	100.00%

2、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体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9,985,316.66		19,579,278.30	406,038.36
合计	19,985,316.66		19,579,278.30	406,038.36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9,985,316.66			19,985,316.66
合计	19,985,316.66			19,985,316.66

注：2016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系本公司 2016 年股份制改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729,438.99 元及被处置子公司资本公积 849,839.31 元确认投资收益。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3,857.22	219,394.44	163,857.22	219,394.44
合计	163,857.22	219,394.44	163,857.22	219,394.44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3,857.22			163,857.22
合计	163,857.22			163,857.22

注：2016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减少系本公司 2016 年股份制改革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系母公司根据股改日至期末净利润的 10.00%计提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706,419.67	77,847,976.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706,419.67	77,847,976.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00,588.05	17,858,442.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9,394.44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249,603.7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938,009.49	95,706,419.67

注：其他是本公司股份制改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十二、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65	2.36

速动比率（倍）	2.14	1.97
资产负债率（%）	28.54	31.33

注：速动资产中未剔除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原因是其他流动资产核算非保本浮动收益、没有固定存续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随时可以变现。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较高的水平，且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且处于较低的水平，债务融资有较大空间，财务风险较低。公司目前偿债能力较强，资产的变现能力处于较高的水平。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

流动比率（倍）	新疆众和	东阳光科	华锋股份	平均值	苏州飞乐
2015 年	1.36	0.75	1.41	1.18	2.36
2016 年	-	0.75	-	-	2.65
速动比率（倍）	新疆众和	东阳光科	华锋股份	平均值	苏州飞乐
2015 年	0.98	0.55	1.03	0.85	1.97
2016 年	-	0.57	-	-	2.14
资产负债率（%）	新疆众和	东阳光科	华锋股份	平均值	苏州飞乐
2015 年	63.66	61.75	48.31	57.91	31.33
2016 年	-	62.37	-	-	28.54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较高的水平，且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且处于较低的水平，债务融资有较大空间，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每股净现金流量均为正，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比较健康。公司目前偿债能力较强，资产的变现能力处于较高的水平。

（二）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2.07
存货周转率（次）	5.21	9.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国外大型企业等信用度较高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的管理情况较好。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张，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信用及回收管理，保持应收账款的运营效率和资金回笼的速度。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为正常。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营运能力比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新疆众和	东阳光科	华锋股份	平均值	苏州飞乐
2015 年	17.98	5.79	2.85	8.87	2.48
2016 年	-	5.79	-	-	2.19
存货周转率（次）	新疆众和	东阳光科	华锋股份	平均值	苏州飞乐
2015 年	6.46	3.89	3.84	4.73	9.99
2016 年	-	3.91	-	-	5.21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国外大型企业等信用度较高的公司，故制定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来看，信用期延长并未导致坏账的明显增加。公司销售主要为以销定产，生产周期较短，基本在一至两个月，存货周转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

（三）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1.86	24.8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86	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1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73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阴极铝箔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为扩大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在利润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将产品价格维持在偏低的位置，导致公司近几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公司近几年净利润略有下滑，此外，随着公司净资产及销售收入的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

3、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如下：

综合毛利率（%）	新疆众和	东阳光科	华锋股份	平均值	苏州飞乐
2015 年	24.81	21.72	19.40	21.98	24.84
2016 年		18.29	-	-	21.8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新疆众和	东阳光科	华锋股份	平均值	苏州飞乐
2015 年	0.77	2.78	12.01	5.19	14.19
2016 年	-	3.04	-	-	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新疆众和	东阳光科	华锋股份	平均值	苏州飞乐
2015 年	-2.28	0.73	10.11	2.85	14.19
2016 年	-	2.94	-	-	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新疆众和	东阳光科	华锋股份	平均值	苏州飞乐
2015 年	0.04	0.04	0.43	0.17	0.33
2016 年	-	0.04	-	-	0.33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同行业中均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较为完善的成本核算及考核体系，且公司产品品质较高，产品销售价格稳定，同时，使得盈利能力等相关指标也相对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215.03	17,742,33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620.50	-6,467,55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7,614,667.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651,035.80	176,657,04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5,26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42.10	242,10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859,577.90	177,004,41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444,525.95	124,124,60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83,377.19	14,048,17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7,571.70	4,431,09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1,318.09	16,658,19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56,792.93	159,262,07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215.03	17,742,337.71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97,215.03 元、17,742,337.71 元，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于日常经营支出的各项成本费用。**2016 年度收入增幅小于成**

本增幅，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数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数；2016年5月起，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因此企业在2016年下半年大量购入原材料，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因公司业务量扩大，随着产量的增加，人工成本也相应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随着2016年业务量的增加，存货采购量上升，导致支付的增值税增加；2016年因公司研发投入加大，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上述因素导致2016年度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444,525.95	124,124,604.41
其中：支付的购买原材料及产成品的现金	137,568,820.27	111,008,691.30
支付的水电费	11,198,276.96	12,346,279.04
支付的代加工费	977,428.72	769,634.07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4,700,000.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119,641,633.26	100,277,893.51
加：进项税	23,141,584.05	19,423,608.05
加：存货的增加	5,492,785.33	2,943,822.08
加：应付票据的增加	-4,310,000.00	
加：与存货相关的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979,187.01	-437,581.22
加：与存货相关的应付账款的减少（期末-期初）	4,799,336.30	1,916,861.99
加：保证金（期末-期初）	4,7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444,525.95	124,124,604.41

2016年度公司业务量较上年增加，产量增长14.47%，同时相关成本也相应增加；此外企业原材料主要为铝锭，2016年05月起铝锭的价格由原来的下降

趋势转为上升态势，企业在 2016 年下半年大量购入原材料，导致存货采购量及存货期末余额增加。因此 2016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及存货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元）	175,338,721.12	156,301,067.96	12.18%
营业成本（元）	136,833,372.13	117,404,667.41	16.55%
产量（KG）	5,002,590.40	4,370,332.80	14.47%
存货余额（元）	29,004,656.06	23,511,870.73	23.36%
存货采购金额（元）	98,212,156.24	83,907,290.43	1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444,525.95	124,124,604.41	24.43%

公司 2015 年产量为 4,370 吨，2016 年产量为 5,003 吨，产量有较大提升；公司 2015 年期末存货余额为 2,351 万元，2016 年期末存货余额为 2,900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是 2016 年下半年大量采购原材料所致；公司 2015 年营业成本为 1.17 亿元，2016 年营业成本为 1.37 亿元，主要是随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3,964,505.20	3,925,720.22
包装费	2,052,325.28	1,996,062.96
税金	226,254.48	454,240.11
办公费	996,996.21	582,381.96
差旅费	650,565.27	667,268.51
业务招待费	613,433.90	506,462.20
研发经费	6,690,580.90	6,380,577.63
聘请中介机构费	372,264.15	
邮电费	92,636.61	103,495.28
工会经费	9,963.00	60,000.00

手续费	117,227.71	89,979.16
代收代付款	96,989.31	164,348.69
捐赠	70,000.00	5,000.00
滞纳金、罚款	67,188.42	97,280.70
赔款		1,083,600.00
其他	800,387.65	541,777.90
合计	16,821,318.09	16,658,195.32

因企业 2016 年业务量增加，故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由于客户群体较为稳定，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情况，预计以后年度有持续稳定现金流。因此，2016 年度现金流紧张对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4,700,588.05	17,858,442.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68,866.17	-79,744.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61,398.00	6,334,889.30
无形资产摊销	301,543.20	301,54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7,134.42	-1,088,432.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5,111.68	-87,58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029.93	11,96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2,785.33	-2,943,822.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48,505.34	-230,665.5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4,043.75	-2,334,25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215.03	17,742,337.71

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中，差异因素包括：

- （1）非付现的成本费用，比如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与摊销；
- （2）非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费用，如财务费用；
- （3）不计入成本费用的经营性现金流收支，如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其中，影响较大的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主要波动原因主要是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幅波动引起。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56 万元、-646.76 万元，主要为用于购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支出。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理财产品支出 200.00 万元，及机器设备投入约 450.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761.47 万元。公司 2015 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来源主要是偿付债务支出。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主要为偿还股东借款 4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59.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支出 102.00 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吴江飞乐东风电子元件厂	本公司子公司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参股的其他公司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股东
郑德良	自然人股东
孙利民	财务总监
郑新强	总经理
濮利建	副总经理
郑新芳	董事会秘书
于东	副董事长
藤平明良	董事
酒井章	董事
陈晞	董事
SHENLANLI（李申蓝）	董事
王晔倩	董事
许勇军	董事
徐吉	监事会主席
大槻千鹤子	监事
沈春芳	职工监事

（二）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铝箔采购	19,073,025.09	13,607,265.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铝箔采购	58,500,745.91	22,465,401.41

(1) 公司与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公司与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飞乐”）之间的交易主要是采购产品低压箔并直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低压箔的工艺及技术相对于从宜兴飞乐采购的同类产品而言稍微落后，公司认为外购该部分产品直接销售更节省自身生产成本。

通过对比宜兴飞乐销售给其他公司相同产品的平均价格及宜兴飞乐销售给公司相同产品的平均价格显示，宜兴飞乐销售给公司相同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宜兴飞乐销售给其他公司相同产品的平均价格基本持平，不存在过高或过低情况，所以公司从宜兴飞乐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公允的。

(2) 公司与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公司与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伟豪”）之间的交易主要是采购 0.02*500 电子铝箔、0.03*500 电子铝箔、0.04*500 电子铝箔、0.05*500 电子铝箔，公司目前有五家该类原材料的供应商，通过对比采购数量及采购平均价格显示，2015 年，公司从北京伟豪采购相同类别原材料平均价格与公司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类别原材料平均价格基本一致；2016 年，公司从北京伟豪采购的同类原材料平均价格比其他供应商同类原材料平均价格略高，具体价格见下表：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表如下：

2015 年采购对比：

原材料 - 0.02*500 电子铝箔：			
单位	采购量 (KG)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单价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538,211.10	10,048,151.90	18.67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09,139.20	7,951,880.69	19.4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343.00	2,372,944.67	18.93
河南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70,821.40	1,167,840.66	16.49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11,477.90	217,129.96	18.92
郑州荣铝铝业有限公司	46.50	811.17	17.44

平均	1,155,039.10	21,758,759.05	18.84
平均（剔除北京伟豪）	616,828.00	11,710,607.15	18.99
原材料 - 0.03*500 电子铝箔：			
单位	采购量（KG）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499,529.60	8,701,665.50	17.42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120,798.20	2,126,639.48	17.60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93,647.80	1,652,676.60	17.65
河南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73,331.10	1,217,471.68	16.6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746.00	141,083.13	18.21
平均	795,052.70	13,839,536.39	17.41
平均（剔除北京伟豪）	674,254.50	11,712,896.91	17.37
原材料 - 0.04*500 电子铝箔：			
单位	采购量（KG）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163,553.20	2,788,100.73	17.05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61,829.90	1,060,374.79	17.15
河南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19.50	366,184.88	16.63
平均	247,402.60	4,214,660.40	17.04
平均（剔除北京伟豪）	185,572.70	3,154,285.61	17.00
原材料 - 0.05*500 电子铝箔：			
单位	采购量（KG）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562,052.80	10,017,074.38	17.82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305,068.00	5,514,252.17	18.08
河南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211,357.10	3,439,443.31	16.2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966.00	1,826,509.46	17.08
郑州荣铝铝业有限公司	103,780.50	1,717,244.88	16.55
平均	1,289,224.40	22,514,524.20	17.46
平均（剔除北京伟豪）	984,156.40	17,000,272.03	17.27

2016 年采购对比：

原材料 - 0.02*500 电子铝箔：			
单位	采购量 (KG)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单价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1,358,509.40	24,516,750.25	18.0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244.00	2,599,869.56	18.81
河南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44,679.20	725,122.21	16.23
河南智丰电子有限公司	17,500.90	310,618.54	17.75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10,979.20	154,257.32	14.05
郑州荣铝铝业有限公司	5,765.00	99,778.85	17.31
平均	1,575,677.70	28,406,396.73	18.03
平均 (剔除北京伟豪)	217,168.30	3,889,646.48	17.91
原材料 - 0.03*500 电子铝箔：			
单位	采购量 (KG)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单价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390,260.80	6,612,880.06	16.94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319,829.60	5,820,407.15	18.20
河南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03.60	413,342.76	15.9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60.00	258,994.87	18.29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1,044.00	10,506.92	10.06
平均	751,298.00	13,116,131.76	17.46
平均 (剔除北京伟豪)	431,468.40	7,295,724.61	16.91
原材料 - 0.04*500 电子铝箔：			
单位	采购量 (KG)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单价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351,680.60	6,118,752.56	17.4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4,100.00	753,569.29	17.09
河南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21,712.20	345,266.61	15.90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9,038.60	114,486.41	12.67
平均	426,531.40	7,332,074.87	17.19
平均 (剔除北京伟豪)	74,850.80	1,213,322.31	16.21
原材料 - 0.05*500 电子铝箔：			

单位	采购量 (KG)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单价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1,368,854.50	24,651,969.21	18.0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63,444.00	4,373,920.26	16.60
郑州荣铝铝业有限公司	85,066.00	1,364,029.41	16.03
河南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50,102.50	797,946.71	15.93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22,365.10	322,038.88	14.40
平均	1,789,832.10	31,509,904.47	17.60
平均 (剔除北京伟豪)	420,977.60	6,857,935.26	16.29

公司 2016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与第二大供应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基本持平，根据公司反馈，从产品检验单上看，北京伟豪供应的原材料铝金属含量为 99.60%，高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99.57%，且产品稳定性、产品合格率、供应保障率均优于河南明泰。另经公司生产部门反馈，近几年引进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的原材料，经批量使用后存在较多品质问题。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①0.021/3003，一直以来存在拉力折曲偏低现象，经多次调整，出现黑白条纹，特别是生产待化成产品系列，黑条尤其严重，近期虽对黑条有所改善，但待化成产品强度仍比北京伟豪低 15%左右，无法完全足客户需求，只能选择生产阴极成品箔，且厚度相比比北京伟豪厚 3%以上，即生产成本比北京伟豪高 3%以上，目前只能小批量跟踪供方改善状况。

②1070C 产品目前生产品质没有明显异常，但从原光箔铝含量对比，比北京伟豪低 0.03%左右，在客户长寿命试验没有明显优势。

③3003 系列，30-50 系列产品 2016 年下半年大批量使用，品质极不稳定，主要问题如下：① 0.038 有间断砂眼，目前已反馈及退货 2 批以上，加重了我司品质管理难度及成本；② 0.043 多批出现不同卷腐蚀不稳定，铝箔出现焦状卷边现象。

因此，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铝箔出现特性品质不稳定因素较多，只能暂时小批量引进，待品质完全稳定并符合公司需求后，将根据公司需求加大使用量。

公司 2016 年同类原材料第三大供应商为乳源东阳光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东阳光阴极箔目前只生产 0.027 及 0.028，3003 系列产品，近两年，从东阳光采购的原材料一直存在箔面不平整异常问题，致使公司生产过程中刮水不干，客户反馈荷叶边异常等质量问题。例如，公司 2015 年 9 月出具的编号为“DQ1409-2”的原材料品质异常处理报告显示：2015 年 7 月 25 日进料 0.027/3003H 3505G391 批共 5861.2kg 原箔中间明显不平整，使司刮水不干产生折皱不良料高。2016 年 10 月出具的编号为“DQ1610-1”的原材料品质异常处理报告显示：3605 及 3607 批多批生产时有明显中度及严重松箔不良，期间不良已于异常产生当天发图片给贵公司，且多次与贵公司电话沟通，仍不是很稳定，经贵公司核查也有明显松箔异常。

综上所述，由于北京伟豪供应产品齐全，供应保障能力强、产品稳定性好、产成品合格率高等优势，公司采购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并仍处于合理区间。所以从北京伟豪所购买的原材料价格公允其必要。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新芳已将所持有的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关联方，报告期后已经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电极箔销售	5,121,146.76	2,381,651.35

公司与日本蝶理株式会社之间的交易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进料加工，一种是直接贸易。

进料加工主要是日本蝶理株式会社将原材料发送到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加工，并将加工完成的产品发往日本蝶理株式会社指定的客户处，公司只收取加工费确认收入，由于公司加工后的产品由日本蝶理株式会社的客户收取，故交易价格是经过三方确认之后而形成的价格，所以，来料加工所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公允的，并且公司能够满足日本蝶理株式会社有关产品工艺的要求。

直接贸易主要是公司将产品低压化成箔直接销售给日本蝶理株式会社，销售价格均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和结算。

通过选取部分客户，对比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相同产品的平均价格及公司销售给日本蝶理相同产品的平均价格显示，如下表：

2016 年销售对比：

客户	销售金额（元）	销售数量（公斤）	单价
日本蝶理	183,525.17	1,774.27	103.44
丰宾电子	34,400.84	322.61	106.63
青岛三莹	2,640.08	28.08	94.02
南通江海	5,206.15	50.76	102.56
深圳市凯琦佳	96,027.18	1,021.38	94.02
长城工艺	1,747.69	17.04	102.56
厦门 EPCOS	123,314.92	1,113.73	110.72
马来西亚蝶理	241,661.90	2,412.59	100.17
平均	688,523.93	6,740.46	102.15
平均（剔除日本蝶理）	504,998.76	4,966.19	101.69

2015 年销售对比：

客户	销售金额（元）	销售数量（公斤）	单价
日本蝶理	61,675.09	602.55	102.36
南通江海	17,234.87	168.04	102.56
深圳市凯琦佳	16,261.75	152.21	106.84
深圳市智胜新	6,367.11	65.72	96.88
苏州优优	11,733.33	105.60	111.11
长城工艺	898.46	8.76	102.56
广东风华	9,747.69	84.48	115.38
马来西亚蝶理	183,129.74	1,802.61	101.59
平均	307,048.04	2,989.97	102.69
平均（剔除日本蝶理）	245,372.95	2,387.42	102.78

通过对比显示，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相同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公司销售给日本蝶理相同产品的平均价格基本持平，不存在过高或过低情况，所以公司销售给日本蝶理产品的价格是公允的。

3、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634,014.82	219,282.12

4、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351,006.50	10,351,006.50
其他应付款	郑德良	9,339,978.01	9,339,978.01
小计		19,690,984.51	19,690,984.51
应付账款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3,067,333.41	686,176.89
应付账款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70,213.86	3,588,877.65
小计		3,637,547.27	4,275,054.54
应付票据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9,100,000.00
应付票据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610,000.00	
小计		14,110,000.00	9,100,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关联往来款项主要原因是对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郑德良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而尚未支付的货款。

2017 年 01 月 0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监高领用备用金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存在高管领用备用金的情况，备用金的领用符合公司对备用金的管理制度，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领用人	关联关系	领用金额	领用日期	归还日期
郑新强	公司高管	50,000.00	2016.5.9	2016.9.10
郑新强	公司高管	40,000.00	2016.5.20	2016.6.6
郑新强	公司高管	40,000.00	2016.6.6	2016.9.10
郑新强	公司高管	30,000.00	2016.7.13	2016.9.10
郑新强	公司高管	20,000.00	2016.7.28	2016.10.24
郑新强	公司高管	20,000.00	2016.8.8	2016.10.24
郑新强	公司高管	20,000.00	2016.12.23	2017.1.24
合计	-	220,000.00	-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00%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前述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实行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中关于回避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认为特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时，应主动提出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认为特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时，也有权申请相关股东回避表决。董事会应依法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回避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回避的规定

“第十九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取得更多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回避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因其他原因董事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主持董事会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如董事长需要回避表决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的，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主持公司股东大会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董事长所代表的公司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应当要求董事长所代表的关联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其是否需要回避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大会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本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前述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 5.00%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不可撤销承诺：未来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关联方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1 月 0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公司截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45,406,038.36 元为基础，按 1.0090：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4,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 2016 年 0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出具

了沪财瑞评报（2016）1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5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45,838,298.23 元，评估价值为 175,636,959.46 元，增值率为 283.17%，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432,259.87 元，评估价值为 432,259.87 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5,406,038.36 元，评估价值为 175,204,699.59 元，增值率为 285.8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283.83	4,281.63	-2.20	-0.05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00.00	13,282.07	12,982.07	4,327.36
资产总计	4,583.83	17,563.70	12,979.87	283.17
流动负债	43.23	43.23	-	-
负债总计	43.23	43.2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40.60	17,520.47	12,979.87	285.86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其他应收款评估减值 22,000.00 元，是无回收可能的款项评估为零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2,9820,661.23 元，是经评估后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于企业按投资成本核算的账面价值所致。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之说明。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新芳已将所持有的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为非本公司关联方。

十九、风险因素与评估

（一）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对电子元件行业制定产业政策，并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发布了一系列有利于本行业发展的有关政策，然而一旦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 and 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以上诸多因素造成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加强政策的解读与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研究市场趋势，推进新营销模式的实施，通过营销变革加速公司自身产业结构升级；适应市场需求，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加强对新产品审批和论证工作。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86.19 万元、6,366.9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7%和 30.85%，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等大中型企业，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已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是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大量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如后续流动资金不足则可能限制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催收力度，客户信用评审制度；与客户建立积极的沟通机制，加快货款回笼速度；公司形成专人负责制度，督促

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

（三）质量控制风险

虽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了相应的生产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出库产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和要求，但是公司产品作为电子材料制造的铝电解电容器的重要组成部分，铝电解电容器若发生质量问题，很难追溯问题源头，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因质量控制制度执行不力而导致的质量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库的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的检验。同时公司将在发展中加强质量管理和控制，与时俱进，不断提升，杜绝和避免一切质量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极箔的主要原材料电子铝箔价格的波动会对电极箔的生产成本造成很大影响，但是电极箔产品的价格却不能随时根据电子铝箔的价格调整而调整，所以在原材料成本变动的时候，电极箔生产商的毛利不稳定。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强化基础管理，优化内部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严格订单管理，有效压缩库存，降低消耗，改进生产工艺等措施进一步降低成本，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五）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约 80.00%，公司采购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拓宽采购渠道，将可能引发采购成本偏高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电子铝箔、电能、化工材料、五金材料，市场上供应商较多，未来因为无合适供应商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目前主要基于长期稳定合作考虑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待公司规模达到一定水平后，即逐渐开始进行多供应商的合作及储备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加

有关合格供应商到公司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中，分散采购，降低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减少对某个或某些供应商的过分依赖，降低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是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阴极铝箔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核心要素之一，因此技术人员成为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体现企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维持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保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并取得有利市场地位的保证。公司必须在采取措施以留住人才，如提高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创造更高的升职空间、股权激励等。公司目前已从企业文化建设、激励制度完善等多方面制定了稳定人员的措施，但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1）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措施，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2）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加强医师队伍的建设，培养多层次的专业人才梯队；（3）为研发团队提供更好的环境，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才能；（4）构建共同愿景，加强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全面提升员工归属感、认同感和荣誉感。

（七）厂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多处厂房尚无房产证，虽然上述房产对应土地权证属于公司，但存在因房产证不能办理，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规建筑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公司目前已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并启动房产证办理手续，但仍存在不能办理完成的风险。若该厂房后续因房屋产权证问题无法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规范过程中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过多次沟通，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补办房产证的相关程序，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于出具《证明》，证明苏州飞乐天和部分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均建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自有土地上，苏州飞乐天和未因无证房产相关事宜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单位将协助苏州飞乐天和办理相关证件，在未办理完成权属登

记前，不会对上述房屋建筑进行拆迁或没收，亦不会对苏州飞乐天和进行处罚。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函》，（1）将积极督促公司针对生产经营所需用房完善相关法律手续，尽快办理完毕房产证。（2）若因相关建筑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相关行政处罚，仪电电子、郑德良及日本蝶理在作为苏州飞乐大股东期间承诺将按照各自承担50.00%的责任承担苏州飞乐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确保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八）处置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公司为更好的维系客户及销售渠道，在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公司均存在从他人处购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进行托收、支付货款等不规范的行为。虽然公司在上述过程中，未获取利益且未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但公司存在因处置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受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处置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

应对措施：（1）针对公司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财务部通过开会讨论票据使用问题，承认不规范之处，防范危险，责成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认识；（2）强化内部控制，责成财务部门修订《财务票据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3）严格考核，加大惩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4）公司已出具承诺，保证未来将严格禁止购买承兑汇票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九）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北京伟豪、宜兴飞乐均为公司重要供应商。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治理规则，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进行确认。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

相关制度的完全消化、理解仍需要一定时间，若在该段期限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偏离公允价格，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使公司利益受损。

应对措施：（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2）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治理规则，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进行确认。

（十）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5年和2016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84%、21.86%，呈现逐步下滑态势，核心产品阴极化成箔毛利率也出现相应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制造费用、料工费等成本上升。为降低原材料成本，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积极研发新产品。但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展低于预期，或者出现竞争对手数量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等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因素，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正在积极研发新产品来提供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2）公司将加强成本控制来改变成本结构情况以降低生产成本。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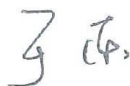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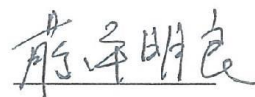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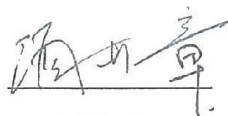
郑德良



于东



滕平明良



酒井章



陈晞



SHENLANLI (李申蓝)



孙利民



王晔倩



许勇军

公司监事：



徐吉



大槻千鹤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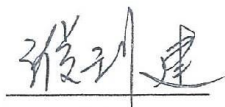


沈春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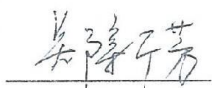
郑新强



濮利建



孙利民



郑新芳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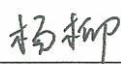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柳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杨柳



陈景升



陈亮



2017年 6月 3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朱海燕
朱海燕

邹阳
邹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程丽
程丽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叶慧

李靖豪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磊
孙磊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飞犇
王飞犇



陈映华
陈映华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